

民國廿一年一月

THE NANYANG RESEARCH

# 南洋研究

期 四

卷 六 第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國立大南暨立學海外文化事業部刊行

民國廿一年五月一日

# 南洋研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出版

## 第六卷第三期目錄

### 插圖

- (一) 西里伯望加錫之瀑布
- (二) 邊羅拉婆利車站之一角
- (三) 爪哇馬吉朗之佛塔
- (四) 加厘八板之鳥瞰

### 專論

- 今日之邊羅  
日本經濟考察團在邊羅之動向  
三十年來之邊羅華僑教育  
美人在菲島投資之前途  
馬來亞之概述(元)
- 彭勝天  
林仲達  
葉紹純  
蘇鴻賓  
朱偉文

### 資料

- 中國史乘中之南海史料  
唐宋元明的南海舶政  
荷蘭統治荷印之史的考  
英屬婆羅洲之概述  
邊羅之物產(續)
- 石涵澤  
陳竺同  
周蘇鴻賓  
羅耀  
汪新泉

### 雜記

- 英屬海峽殖民地漫談  
海內外要聞  
要聞
- 楊世海

# 新世界半月刊

## 第九十九期要目

中國人的浪費.....  
本仁

通貨膨脹.....  
楊蔭沖講

本公司船員教育第一期修業典禮紀錄.....  
周克根記

仁貴輪水手會議的一段管聲.....  
林有村

對於船員教育的工作與感言.....  
羅揚

宜部一日記.....  
浦源

熱.....  
劉玉珮

南泉快遊.....  
李桐光

價格  
零售每冊五分全年一元

社址  
重慶民生公司內

# 南洋研究第六卷第四期目錄 出版日期九月

## 插 圖

- (一) 霹靂開採錫礦之挖泥船
- (二) 霹靂用吸水機開採錫礦之淘錫水槽
- (三) 吉隆坡之錫礦礦坑(二)
- (四) 吉隆坡之錫礦礦坑(三)

## 專 論

- 菲律賓之婦女運動 ..... 葉紹純 一一一 一八
- 英屬馬來亞華僑教育概觀 ..... 謝懷清 一九一 三四
- 南洋的重要性與其資源 ..... 靜羣譯 三五十一 四二
- 香港政治之史的考察 ..... 石楚耀 四三十一 五八
- 菲律賓之今後 ..... 平祖仁 五九一 六四

## 資 料

- 過羅現狀 ..... 蘇鴻賓 六五一 八二
- 海外各地華僑之現勢 ..... 劉士榮 八三十一〇八

一九三五年荷印對外貿易之檢討 ······	高子文	一〇九——二六
馬來亞之華僑中學教育 ······	葉亞夫	一二七——三六
暹羅之物產（續完）·····	周匯瀟	一三七——四八
<b>雜記</b>		

南洋的世外桃源「宜叻」·····

黃寄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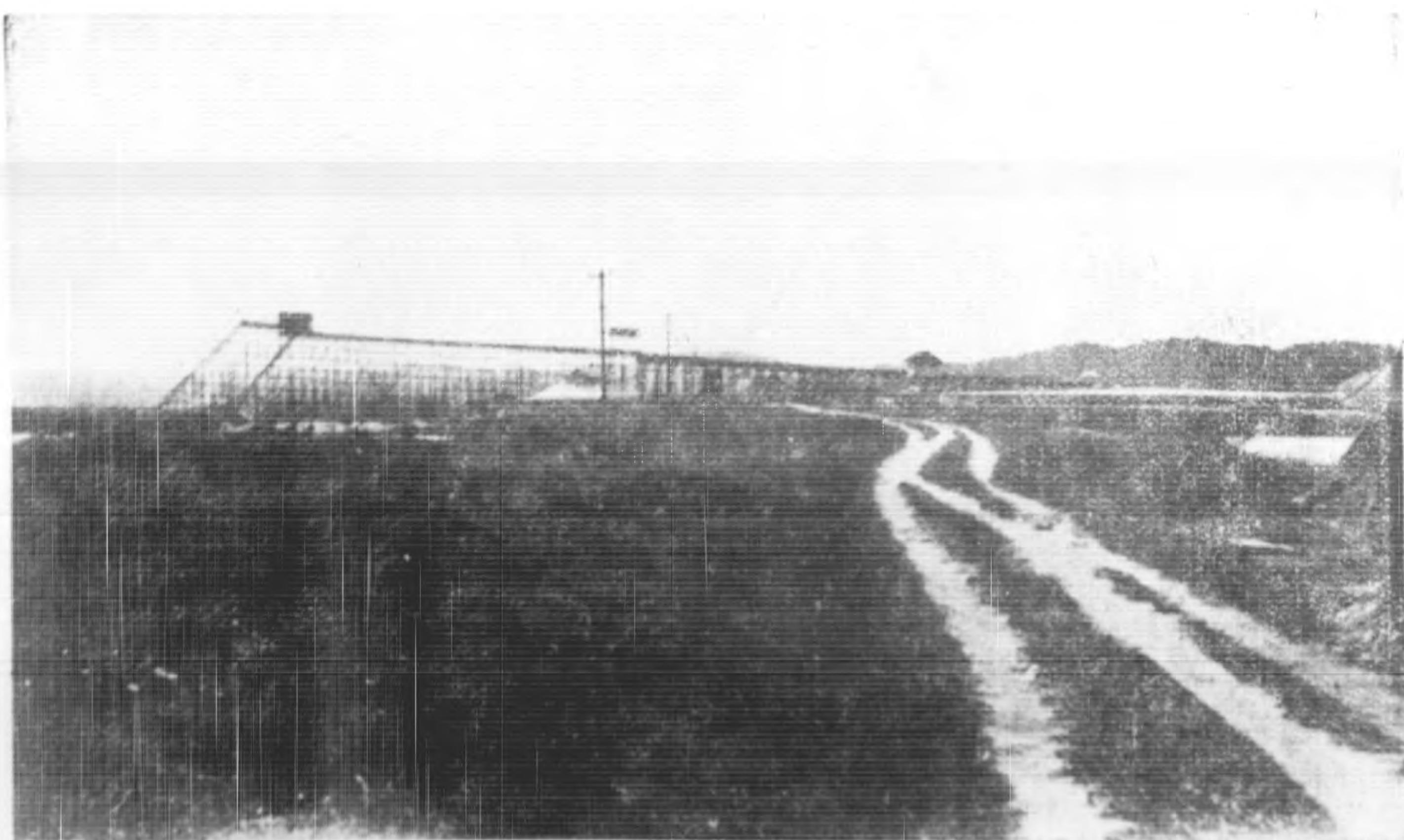
一四九——五〇

### 要聞

國內要聞 ······	周匯瀟	一五一——一六四
海外要聞 ······	周匯瀟	一六五——一七〇



船泥挖之鑛錫採開廠  
·(甲)



槽水錫淘之鑛錫採開機水吸用廠  
·(乙)

## 馬來半島之錫礦開採法

馬來半島錫礦之開採法有數種：普通用於沖積層之採掘方法，從最幼稚以至最進步方法，均得適用之。現在所採用者，有下列六種：

- (一) 淀泥式採取法 Dredging (圖版甲) 英人開設之錫礦公司概採用之。
- (二) 砂礫沖洗法 Gravel Pumps (圖版乙) 華僑開設之錫礦廠多採用之。
- (三) 水力採礦法 Hydraulicing 利用自然水壓力或機械水壓力，及不用水壓力之方法。中英人均採用之，但不甚普遍。
- (四) 振鑽。Lodging Mining
- (五) 堅坑式採礦法 Shafting。
- (六) 盤洗法 (日文譯為挽掛法) Iulang 或 Panning



(一) 坑礦鑛錫之坡隆吉 (丙)



(二) 坑礦鑛錫之坡隆吉 (丁)

以上以六種以浚泥式採礦法為最主要。一九三〇年在馬來聯邦內有一〇七具採礦挖泥船。另有四十二具在建造中者尚未計入。小型之採礦挖泥船每月可掘泥土三六〇〇〇立方碼，掘深二十五英尺，船長九五英尺，寬三五英尺云。

馬來亞錫礦產額，占全世界第一位。國際錫產委員會規定各地錫產限額如左表（據一九三五年）

馬來亞 Malaya

七一、九四〇噸

玻利維亞 Bolivia

四六、四九〇

荷屬東印度 Netherlands East India

三六、三三〇

尼日利亞 Nigeria

一〇、八九〇

馬來亞錫礦均產於沖積地層中，由花崗岩崩潰而存於砂粒中者。石灰岩及花崗岩緊接部分最為豐富。鑄盤在馬來聯邦中以霹靂，雪蘭莪，及彭亨等處為最著。經營錫礦事業者以中國人為最早。次為英，澳等國人。在一九二二年華僑鑄盤產額占全馬來亞錫產總額百分之八十。近年來退步甚速，以豐富而易開採者，均已告罄。現在產額比例則為華僑占百分之三十四，而歐人則占百分之六十六云。

## 專論

### 菲律賓之婦女運動

葉紹純

「在所有一切法律上均當規定女子處處都應享受一種比男子地位還要優越的特權，就是在政治生活方面也應當如此。」

「除了有不正當行爲或過着不正當生活的以外，凡已達到二十一歲以上的納稅女子而又不在父母或丈夫的權力支配之下者，都應有選舉權。她們應有權在校自由研習各門學問及自由選擇其所願就之各種職業。」

「我相信把婦女參政權提高到與男子一樣時，對於菲島前途是有益無害的。」

「除了外籍人民，凡是菲人，不論男女，已到二十一歲以上之年齡者，均應有各種選舉權。」

發表以上第一二三段言論或主張的，為三個在菲律賓不同時代和不同國籍的人。說那第一段話的人，是一個西班牙的天主教士，名字叫做挪蘇里打（Nozaleda）他於一八七三年到菲律賓，在為菲島最先開辦的聖道湯姆斯大學（Santo Tomas）任博物教授兼副校長，以後並曾為菲列賓羣島的大主教。挪蘇里打對於菲列賓人感情雖然極惡，素有「菲列賓敵人」之號，可是他却極相信菲列賓婦女頗有參政能力。

第二段文字係節自菲律賓革命先進阿普林尼梨喇（Apolinario Mabini）所手草之菲律賓共和國的憲法中，蓋當一八九九年菲律賓人於反對西班牙人統治勢力之後而又未歸入美國版圖之時，曾一度成立菲列賓共和國，而普氏即為當時革命爆發中之重要人物也。

上錄括弧內之第三節言論，爲一九二二年美國駐菲總督勿氏 (Governor-General wood) 在菲島立法會議開幕時所演說之一段，勿氏於菲島獨立，雖力持異議，惟於婦女參政問題，則頗爲贊同。

最堪注意的爲末尾一節，因爲牠不僅是一種文字的宣傳而且是曾於一九三三年經菲島議會通過，並於同年十二月七日經菲島總督簽字認可的一條重要法案。如果不是因爲菲島的男子無端忽又支節橫生，要在憲法會議上重行規定婦女參政權須再經過一種全民投票手續後，始行決定時，則菲島婦女界於參加一九三五年之自治政府憲法投票後，即應永久享有參政權，而數十年來奔走呼號之菲島婦女參政運動亦可早日得告成功矣。

#### 在昔菲律賓婦女之自由

爲要明瞭菲律賓婦女運動之意義及其經過，則對於菲島婦女過去情形，便有確切認識之必要。在昔初旅菲土之外人，不免要大大的驚奇詫異於菲島婦女所享受的自由權限之頗大。她們在社會上的地位比其他東方各國婦女的高出許多，絕不像那些日處高閣深閨足跡不越雷池一步的弱質嬌娃。在西班牙人統治勢力未及菲島以前，她的祖先——馬來婦女——在社會上以及政治上都極其活動，享着我們廿世紀婦女界所力爭的各種權利。

到了西班牙人入主菲島以後，菲列賓婦女今日反而不能享受而只讓其丈夫獨佔的各種公權，那時更因西班牙的古代民法的施行而得到一重保障。夫婦地位平等，對於他們的共有財產同有管理之權，兒女之於父母亦一樣尊敬服從，無分軒輊。女子於其父母之遺產，亦與男子一樣有平均繼承之權。女子也正如男子一樣有領袖一家做家長的資格，其在家庭中的尊嚴亦並無別於男子。婚姻雖也由父母主持，但結婚前必須徵得男女雙方的同意，不是單單什麼父命，或男子的威權與金錢的勢力，便可強逼她與買賣她的。在宗教上女子也佔着重要的地位，次於所謂肥達

拉 (Bathala) (最高天帝) 以下的爲男女平等兩神，而教中許多禮節儀式，亦常由女教士主持舉行。女教士爲一種高尚的職業，極得人民之崇戴，但爲之者，多係貴族女子。她們有主持婚禮的權，她們常爲病人犧牲，常爲旅客祈禱平安，常爲人民求乞年歲豐登，常爲國家或團體禱告戰爭勝利。

#### 在農工商業上的活動

在商業和農工各業上菲列賓婦女也是異常活動的。貧窮人家與中產之家的婦女多是以紡織耕種或貿易爲業。農場中常見有許多女子在那裏播種，耕耘，收割和簸穀，舂米；而富有之家的婦女亦多經營規模較大之農工商業。在西班牙人治菲以前，菲列賓婦女雖說不上有何教育之可言，但從其所事事的各種職業上來看，從其在社會上和政治上的活動上來看，都可證明其能力不弱，才智豐富。

在西班牙人佔有菲島之初期，菲島婦女界之組織能力，可由其在宗教上和教育上的努力而證明之。當基督教尚未深入菲島人心之時，菲列賓人之於異國宗教本排斥甚力，其後幾經教士之宣傳惑誘與政治之威脅，始漸得到菲人土之信仰，而其成功則多得力於婦女界之代爲宣揚。最先信仰基督教之婦女，爲土曾杜巴斯 (Tupas) 之姪女，當時墨丹 Mactan 地方的人民對西班牙人和基督教最爲嫉惡，但經該伊薩伯爾 (Isabel) 努力宣傳之後，已一反其從前嫉惡之態度，而盡爲基督教之信徒和西班牙人之順民矣。在不丹省地方 (Butuan) 也有一個女教士 (Isabel or Butuan) 對於基督教之宣傳極爲努力，她不辭艱難，不避勞苦，設立學校並親歷邊徼窮鄉，周遊傳教，卒將不丹省全境人民改奉耶教。在尼娃斯哥維亞也有一個女子叫做劉沙波林甯的 (Luisa Bolinan of Nuevasegovia) 曾說服五千餘伊羅干諾人 (Ilocanos) 執依耶教。此外在菲列賓基督教歷史上赫赫有名的女子，尚有蘇阿意那西愛 (Sor

Ignacia Del Espiritu)，墨底利 (Madre Asuncion) 和端娜 (Dona Margarita) 諸人，他們或設學校或辦孤兒院，於慈善事業，都極為熱心，其中尤以端娜為當時一個極有聲譽之大慈善家和實業家，她曾獨捐巨資，向歐洲聘請得許多女慈惠會員，來華主持慈善事業，並創辦寬戈帝阿 (La concor DIA) 女子學校，以教育華島女子，是為華列賓女子學校之鼻祖。這在教會事業上的功績，以現在的眼光來看，雖說不足為華列賓婦女的光榮，但其一種犧牲精神與臨事能力則固未可厚非，到了時代思潮變動，若再有人為之倡導指引，則華列賓婦女亦自能走上另一種革命之路的。

#### 馬羅羅斯女校之創立

到了十九世紀末年，華列賓各大城市如馬尼刺等處雖也已有女子學校之設立，然為數極少，且學生幾祇限於富室之女兒。至於較小之城市鄉邑間，則女校尚未之見，即有，而家貧女子因生活關係亦無入校求學之機會，所以一八八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而有馬羅羅斯 (Malolos) 之少年女子請求華拉 (General Weyler) 總督准設女子夜校之事。她們並要求以新的可 (Teodoro Sandiko) 為她們的教授，因為新氏在事實上已為她們的西班牙文的教師，此次請願不過欲將非正式的半夜學校邀得政府當局的公認耳。其時馬羅羅斯的副牧師為非立嘉細亞 (Felipe Garcia) 頭腦頑舊，竟多方阻撓，致不得總督之批准。她們雖受此挫折，但仍不屈不撓，忍辱待時，果也不久非立牧師去職，阿加斯登 (Agustin Hernandez) 來代其位，經她們一再繼續的請願，終有志竟成，女子夜校得正式成立，並以來自馬尼拉之里雅斯女士 (Miss Guadalupe Reyes) 為她們的教師。她們的請願書中有如下一段的說話：

『在政府的提倡獎掖之下，我們也熱望能為對於西班牙文和各種知識有學習研求的機會，惟我們這些貧家

女子，因為家庭環境之關係，迫於生計，困於經濟，不能遠離鄉土前赴馬京求學，即在本市，亦因種種問題——如為家務糾纏，或為職業羈絆等——日間無暇入校讀書，故請總督准在本市設一女子半夜學校，俾使貧苦女兒得於業餘事畢學習文字，研求學問……」。

以教育發達的今日來論，豈獨在城市間設一女子夜校，不算什麼希奇，就是在僻壤窮鄉也都有女學之出現，然而在十九世紀的菲律賓，女子學校之開辦不能不認為是一種空前的創舉。由於菲律賓婦女求智慾之日見發達，女子學校之漸次設辦，以後菲律賓的婦女運動始得因而胚胎成長。

#### 教育只為有錢的人

上面曾經說過要家境優良的人，纔能夠供給他們的兒女到馬尼刺去讀書，至若一般境況清貧的女子，則連做夢也不敢作此想；就是那經濟不甚成問題的女子而一經結婚，便家事糾纏不了，再也休想繼續求學。因此夜校是她們惟一的求智之所，既於生計所托之職業無關，又於炊爨洗濯之家事無礙，於終日勞碌辛苦之餘，也偷閒學得一些人生必需常識，莫令教育只為貴族子弟富家兒女完全獨佔去了以作統治及壓迫平民的工具。

頗令人奇異的是那時的菲列賓各報，對於女子之請求設辦學校，竟能放棄其因襲的成見，而為有力的宣揚和贊助。蘇里大里德 (*La Solidaridad*) 莊遠自西班牙本國大發其讚揚菲列賓婦女求智運動的言論，而里梭 (Rizal) 並直接發表一篇告馬羅羅斯婦女書，書中對於馬羅羅斯婦女之力爭教育機會均等一舉，備加頌揚，同時並痛斥當時婦女界的各種錯誤觀念，及勉以此後之繼續努力以及示以菲島婦女應走之途經。此書發表後的幾年，在摩洛 (Molo)，怡朗 (Iloilo)，兩省即有兩個女子在其故鄉創辦女子學校，一時贊助伊們及繼起辦學的其他明達女子亦頗不乏

婦女之贊助革命

菲列賓婦女之有團體的組織，始於菲島婦女祕密所創立的婦女互助團。該互助團成立於一八九三年，取名 (Logia de Adopcion)，始創人爲羅沙里阿女士，(Rosaria Villaruel)，而里梭的姊妹奢士華 (Josefa) 與脫林尼德 (Trinidad) 兩人亦爲互助團的團員。該團於菲人對西班牙人的革命運動，贊助甚力，常與其他爲教會所禁止之祕密團體互通聲氣，致招當局之怒而被迫解散。有許多團員且爲當局逮捕，備受極刑，並勒令寫悔罪書及退出互助團。

婦女之參加革命運動，爲試驗菲島婦女有無英勇果敢的精神與愛國熱情的一個試金石。由於熱烈的參加革命，他們——一般男人——始大爲震驚，曉得當時菲律賓婦女的革命情緒，和男子比較起來，並不見得怎樣的減色。在著名的加地般甯 (Katipunan) 革命黨團中，有女子黨員二十九人，其中一女子名叫媽林娜 (Marina Dizon) 的爲現在菲島議會前屆議員新的愛可 (Jose Turiano Santiago) 的夫人。她們入黨時曾割血簽字，誓以生命貢獻於黨，爲反抗西班牙人的暴力統治而奮鬥到底，爲爭取菲列賓的獨立自由而犧牲一切。

不論是受過教育的智識份子，或是從未入學的鄉下姑娘，當時都紛紛加入革命陣線。她們或在後方毀家輸財，籌募糧糈以供軍用；或作間牒，往來各地以刺探敵情，報告消息；或竟羅裙脫脚，換上戰袍與前線將士共同殺敵。菲島每一次的變亂，幾乎都有女子在內參加。一七六二年伊洛干諾的革命 (Iloca Norevot)，當其首領笛可西蘭 (Diego Slang)，被刺遇害後，即由其夫人馬里亞 (Maria Josefa Gabriela)，代攝其位，屢與其他領袖會商重

要軍情並募集資財以接濟軍餉，夫人卒以此爲西班牙人所獲，慘受絞刑，爲國捐軀。一八九六年的革命鬥爭，其中戰士，也有不少的女子在內，而尤以女將軍阿繼打 (General Agueda Kapabogan of Kapabogan)，爲最英勇善戰，伊嘗自領一軍，每戰輒身先士卒，曾大敗西班牙軍於新柏普羅 (San Pablo Laguna)，之山隘中，由是女將軍之名傳遍遐邇。此外德善女士 (Trinidad Tekson)，也會協助其夫率領士卒，死守卑克城，(Biak-na-bato)，因而得着「卑克之母」 (Ina ng Biak-na-bato)，的榮名。

### 革命之母

當菲列賓人憤於西班牙人三百年來之橫暴苛酷，羣起反抗之時，婦女之參與革命事業者，除上述幾人外，尚有梭覽 (Capitana Solome) 與鄧登蘇拉諸女士。梭覽爲畢令那里將軍 (General Blanera) 營幕中之重要人物，常因奔走革命，而致身陷縲絏，幾瀕於難。鄧登蘇打爲一未嘗學問且年高八十餘歲之女店主，當革命領袖邦尼花西 (Bonifacio) 倘其加第般黨員 (Katiponeros) (一種革命集團) 流離亡命時，政府當局偵騎四佈，躡緝甚嚴。菲人懾於西班牙人之淫威，恐禍之株連及已，無人敢爲之隱匿。獨鄧登蘇拉敢毅然不顧一切的危險將加第黨一般人藏諸店中，並爲供給一切，俾邦尼花西等得以從容準備在娜域里池斯 (Novaches) 作第一次之舉義。以一老邁龍鐘行將就木之材嫗，竟能放棄其悠悠安閒的暮年生活而不辭勞苦，不避危難的去追隨革命，即在今日廿世紀之鬚眉男子中亦殊不可多得，是誠難怪加第黨一般人要錫以「革命之母」之榮銜矣。鄧登在軍中常親赴前線慰勞士卒，後在娜域里池卒爲西班牙人所俘，因於卑利卑 (Bilibid)，以後並與其黨人同遭放逐在馬蘭那斯島 (Marianas Islands)，過其淒涼孤苦的最後生活。

從其在戰地上和醫院中服務的精神來看，可以證明菲列賓的婦女並非自私自利之流。一九〇〇年以希拉里亞夫人（Mrs. Hilaria），爲首之紅十字會，成立不數月後，竟得全島之響應，分會遍於十三省，甚而連最鄙野之伊葛落（Igorot）之婦女，亦都加入爲會員。其內容組織頗臻完善，有如今日之婦女協會，並得當時豪華一現之菲律賓獨立政府的承認，許以獨立成功之後，解放婦女之一切束縛。會中會員不獨捐資助款，而且親臨戰地救護傷兵，就連那些受傷之敵兵，她們也一視同仁的爲之調護醫治。

和平奮鬥

「前門驅虎，後門進狼」，西班牙人的鐵蹄雖去，美利堅人之巨掌又來，菲列賓獨立自由之夢，依然未得實現，至是常爲她們的男子們最大臂助的菲列賓婦女，亦鑒於戰爭之已了與夫情勢之推移，乃一變其前此鬥爭的觀念而爲和平奮鬥之態度與美國人攜手合作矣。

隨着美國人的統治勢力而來的，爲教育之提倡與普及，此爲菲律賓婦女界以前所日思夜想而未克如願以償者。從前女子之求學只限於馬尼刺之自費學校，其課程且僅限於耶教教義，讀寫和手工幾科，就連高深的西班牙文也不甚注意。原來他們目的原不欲女子有什麼高深學識，只要事能嫻於女工，作一個柔順的女人，便就算盡了教育的能事。雖然一八六三年當局也會有過國民教育制度的頒行，令各島設辦女子小學，然卒遲遲未見實行。就是那時的學校，也都是教人怎樣向上帝祈禱的課程多，常識與學術上的課程少。其後始漸漸有女子師範學校的出現，女子高級師範學校成立於一八九二年，惟必須於西班牙文素有研究的女子，始有資格入學，因其時西班牙文仍爲菲島文化思想的中心故也。女教員之由該校畢業者爲數倒不少，教員地位在那時亦極高貴，能深得社會人士之尊崇。

## 教育之發達

教育之發達與婦女之解放運動有着深切的關係。世界各國婦女運動之風起雲湧，足使婦女界在實業上的活動和教育上的發展的程度增高。當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爆發之後，男人們多去沙場上從事戰爭，因此社會上便空下了許多職業位置而由婦女去代庖。若再溯而上之，則自產業革命以後，勞工的需求增加，事實要驅使婦女們離開其深閨而跑向工廠中去工作。從此女界們並恍然覺悟婦女也應和男子一樣，要有獨立的人格，要能自謀生活，不可再像從前一樣，祇在家中洗衣燒飯和餵抱小孩，只作男子們的奴隸了。

當美利堅人在菲列賓開始設立男女學校之時，女子之入校肄業者，一時便都爭先恐後，如雨後春筍般的蓬勃蜂擁。其中雖也還有不少思想固陋的保守派人物，仍然要送他們的女兒到修道院中去學誦經，祈禱，但同情於新教育和願意在公立學校讀書的人，畢竟佔多數。學校裏對於男女學生也一視同仁，於所習科目亦無限制，故有幾門學科如教育，醫藥和看護等類，女子人數都常常多過於男子。

最先在那打破因襲思想和性別觀念的學校中與男子們爭衡角勝的幾個女子，在這裏也有一加敘述的必要。普茜黎皆士比 (Paz Legaspi) 為菲島最先得到法學士的一個女子，而馬麗阿法蘭西斯哥 Maria Francisco 乃係菲島第一個女律師。馬麗亞普茜孟多薩 (Maria Paz Mendoza) 係最先入菲列賓大學醫學院和在該校畢業的第一人。於一九〇四年和一九〇五年最初被派往美國留學的女子，則為漢娜麗亞 (Honoria Acosta)，和奧利維亞 (Olivia Sa Tamana) 兩人。

不獨在醫藥教育等文，醫，法學院中有許多女生，即在建築，工程和農業等的課門中也有女生的出現。為菲律

賓最古學府之聖道湯姆斯大學，素來原不許女子插足的，但到了一九二四年，禁不住時代潮流的衝擊，也不能不漸漸的開放門戶准收女生了。現在菲島除了有四處男女同校的大學外，尚有兩所私立的菲列賓女子大學 (The Philip Pine Womens University) 和伊絲哥拉大學 (Centro Escolor)。此外聖地利沙 (St. Therese)、聖時卡拉斯 (St. Scholastica Tica) 和荷里哥斯 (Holy Ggost) 各專門學校也有幾科是准許女生考取學位的。

### 私立學校之林立

留學於美國的菲島女子亦隨其本地教育的發達而日見增多，其中在美國大學得了哲學博士的學位的，計有六人。菲列賓婦女對於菲島的教育事業異常努力，她們不獨散佈在各教育機關，而且最喜自辦私立學校。她們所辦的私立學校，多數單收女生，但也有不分性別男女並收的。在菲島列入美國版圖不久之後，昧遮時學院 (Instituto de Mujeres) 即出現於菲島，其創辦人為三個女子佛羅連丁娜 (Florentina Arellano)，羅茜 (Rosas Sevilla) 蘇新嬪 (Susana Revilla) 和一個牧師孟紐羅塞斯 (Father Manuel Roxas)。

伊絲哥拉女子大學，係於一九〇七年由幾位菲島女子所創辦，她們的名姓是里伯拉島 (Librada Avelino)，加敏 (Carmen de Luna)，馬佳里他 (Margarita Oliva)，和法蘭西斯哥的姊妹馬麗亞 (Maria)，飛羅敏那 (Filomena)，和飛利沙 (Felisa)。菲列賓女子大學成立時期比較晚近，其創辦人亦為女子，即法蘭西斯哥夫人 (Mrs. Francisca Tirona Benitez)，普茜馬桂斯 (Paz Marquez Benitez) 和寬塞汎諸女士 (Concepcion Aragon Santiago)。該大學雖成立歷史不長，然而辦理完善，規模宏偉，在菲列賓私立學校中可稱首屈一指。

菲列賓女子教育已如是之發達，故女子在教育界與社會上之地位亦日高。女子之服務於教育行政機關者亦殊不

乏人，她們因才識與能力之豐富，再不會因為她們係女性而便受人排斥了。在教育部之教科書審查工作中，女子頗佔有相當的地位。有的女子還做了地方法院的法官及地方保安官，並有一女子曾在菲律賓大學充任過學校監督。至於為教員醫生和藥劑師的，更指不勝屈。婦女刊物，也有好幾種，最主要的為兩種月刊，即婦女世界與家庭雜誌。婦女世界的主編人為馬麗亞普西博士（Dr. Maria paz Mendoza Guazon），家庭雜誌則為國際婦女協會的機關報。

#### 兩大使命之尚未完成

雖然菲律賓之婦女在教育和生產事業方面都極活動，可是在法律上和政治上，依然還未曾得到完全解放，未曾恢復其西班牙統治以前時期的本來面目。現今菲島婦女正在努力從事以促其實現的兩大使命，為婦女參政權與平等待遇的公權。原來在現行的民法之下，女子已失去了她的獨立自主之人格，結婚後，即為她的丈夫權力支配的下一種附屬物。例如，有夫之婦，非得其丈夫的同意和允許，便不得自行發表文字，或自由從事商業等。對於夫婦共有一之財產，丈夫可以不必徵求對方的同意，而逕自由處理，但女子則不獨無權支配，而且無權過問。至於夫婦之間雖經析產，而屬於丈夫部份的，不論男子如何不善管理，妻子都無置喙之餘地，而屬於妻子部份的呢，則雖經劃定，但如欲支配使用時，即仍須經過官廳之審查與核准。

然而菲列賓之婦女却未因法律上不平等之待遇，而便完全喪失其活動的機會。世界婦女運動潮流的刺激，與古代遺傳下來的固有的風氣習慣，都足鼓舞和助長菲島婦女運動的前進。限制婦女自由，剝奪婦女權益與污辱婦女人格的菲島民法，到了今日雖然仍未完全明令廢除，但差不多已失了效用，而成為一種具文了。譬如在民法上，本有

「凡已婚女子必須得其丈夫的允准始可從事商業或著述等」的規定，然而事實上，菲島有多少婦女供職商界從事貿易，有多少婦女著書立說，發表演論，都未曾經過伊們的丈夫的批准的手續。在農業上也有許多的農場係由婦女管理，尤其是男子們因有俸給的職業耽綱時，農事經營更一切付之婦女。在經濟上，款項之往來，家用之支配，更多全權付託於婦女，由男子限制婦女每月用費的風氣，幾不復再見於今日之菲島，反之男子每月的零星用度，倒多由他們的妻子限定數目，惟關令是從。

#### 婦女之善於經營

這些不爲法律上所允許的婦女的特權，其獲得的原因，與其說是由於古代習俗所遺傳下來，無甯謂其由於婦女本身之忠實努力，還較爲適當。菲列賓婦女之善治家人生產，長於經營，臨事敏捷，可說是遐邇皆知。每見有許多富室兒郎，紈絰子弟，因不善經營而耗其資產以致家道中落，甚而瀕於破產者，一經其嬌妻接管，不久便見旗鼓重張，繁榮恢復矣。至於女子之傾家蕩產者，乃絕少見，即營業亦罕失敗。

婦女之可以自由處置其本人應得之財產，不獨已見之於事實，而且在法律上現亦明文規定，恢復其昔日原有之情形。菲律賓議會於一九三二年將民法上所規定婦女不得享有自由處理其財產權之一條法律加以修改。爲擴大婦女公權，俾其在法律上得有確切之保障起見，參議員卡拉羅氏 (Senator Claro M. Recto) 並提出一廢除「婦女经商要先得其丈夫允准」的法案。此案雖一時尚未通過，但法界中人已有明顯的同情於婦女解放運動的趨勢，此事在不久的將來便有實現的可能。在成文法上有了明確的規定以後，則對於現行之婦女公權習慣法，更可以得到一種強有力之保障。至於婦女參政問題，菲島女人，可謂不幸，幾經奮鬥，看看功已垂成，乃忽而又遭挫折；其經過情形，

可看下節：

### 參政運動始於一九〇九年

菲列賓婦女之參政運動，正式開始於一九〇九年，其間雖時斷時續，且手段和平，但若言其歷史，則前後已有二十餘年之久。一九〇九年寬時鄧西亞女士（Miss Constance Poblete）在其主辦之婦女雜誌上，極力鼓吹菲島婦女應有權參加一切政治活動和加入各個政黨。惟其時只限於文字之宣傳，尚無具體之行動，直至一九一二年始由佳夫人（Mrs. Carrie Chapman Catt）和亞里他博士（Doctor Aletta Jacobs of Holland）倡導主持之下，正式組織團體，開始活動。維時菲律賓婦女協會雖告成立，但能表同情於參政問題的婦女，尚極少見，而反對之聲浪，却幾遍全島。最可異的，乃號爲人民輿論的菲島報章，亦竟合污同流，隨聲附和，於婦女參政運動，力加譏議，並有「菲島婦女決無人願作參政運動」之言。

馬尼拉婦女協會之組織，其目的本在爭取婦女界之平等自由與在社會上地位。她們要在聖拉蘇羅醫院（St. Lazaro Hospital）設一婦女癡狂院，要在各省市加辦女警察，要在湯多 Tondo 和森柏洛 Sampaloc 兩地開辦白天育兒所，以便女工在其工作時間無乳哺小孩之累。他們一面並努力在各地成立分會，迨至一九二一年復連合各會而爲國際婦女協會，即由此協會自辦育兒所，以減輕女子們的乳哺的辛勞，並爲嬰兒造福減少其死亡的百分數。

### 參政權的投票

婦女參政權的運動，雖也同其他各國一樣，最初總不免受盡人們的非議責難，和挫折阻撓，但參政運動却並未因此而便終止。最先將婦女參政議案提出於菲律賓議會者爲尼格羅斯省 Negros Occidental 議員美利西阿氏

(Melecio Severino)，接着再由宿務省 Cebu 議員馬利亞挪氏重在衆院提議，惟均未得通過。其後每當國會開會，總見婦女參政案之提出，在一九一九年復由域新堤 (Vicente Ilustre)，新第可 (Teodoro Sandiko) 和錫山 (Pedro ma. Sison) 三人提議此案，參院議長奎松 Quezon——現菲島第一任大總統——固力為贊助，無如衆院議員雖多青年，但富於保守，卒將此案否決。

菲島婦女本身對於婦女參政權問題所抱的態度，曾於一九二一年由婦女協會召集會議時，作第一次的測驗，結果，會員中之贊成參政者佔過半數；但同年在菲律賓大學婦女會中 (The Womens Club of The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也會討論此項問題，並舉行表决，而反對的竟佔着多數，惟其中却有許多女子未曾投票。

到了一九二三年菲律賓婦女大同盟組織成立，其目的一方面為婦女爭取參政權，一方面為協助菲島獨立運動，冀其早日實現。同盟會會員，多為馬尼拉婦女界中之俊傑人物，其第一任總理為馬麗亞普諾博士，會員盡日往來於工廠中向女工宣傳，並常在報上作文字之鼓吹。

一九二八年有許多大學畢業女子又組織了一個菲島大學女工聯合會，她們的目的雖說是為聯絡感情與研讀學術，但於婦女問題却也異常注意，在社會上並常為領導輿論的一個重要機關。她們常討論對於婦女和兒童有關的立法事項，向當局請願，頒行新法，或改善舊律。如婦女失業問題，健康教育問題，和日間育兒問題等，都為她們集中注意之點。一九三一年該會曾請願於法律改訂委員會開一圓檯會議，以討論議會中許多懸而未決之婦女參政問題。她們對於婦女參政動連，異常努力，限令各會員要親往各校及各工廠中去喚起婦女大眾加入婦女運動的隊伍中，以促成婦女的參政運動。

一九三一年衆議院重提婦女參政一案，全島民衆，都極注意，尤其有切身關係的女子們，更為興奮；大學女生聯合會，菲島婦女大同盟，和其他各種婦女團體，都大聲疾呼的向當局表示意志，衆議院議員鑑於全島婦女情緒之緊張，即將其案通過。惟在參院却又擋而不論，直至二年後，經議員法蘭西斯哥蘇魯達 Francisco Zulueta 之力為主張始付討論，而此次參院議員却反而多方阻撓，欲將此案打消。但其後卒於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六日無異議的通過，惟尚附有條件，即要在一九三四年，菲島總選舉之後，始准實行。

#### 報界之熱烈慶祝

先後經過二十餘年掙扎奮鬥之婦女參政運動，一旦得告功成，女界之歡欣鼓舞，自不待言；於是而召集大會，盛設筵席以誌慶祝，亦為她們應有之舉。菲列賓報並特為發行專刊，並製紀念章，分送女界。婦女大同盟更以無線電演講，廣播全島，勸告菲島婦女此後應如何的善用其新得的女權。

然而『好事多磨』此已經兩院通過，且經總督簽字認可之婦女參政案，忽又遭逢挫折，菲島婦女之參政好夢，依舊難圓。因一九三四年憲法大會（預備菲律賓獨立之憲法投票大會）對此事忽持異議，規定婦女參政權須在憲法頒行後的兩年內，所召集之全民大會中有三十萬名合格之婦女投票贊同後，始得永遠承認。

菲律賓報界對憲法大會於婦女參政案之忽然橫生枝節，頗為表示不滿，前此之極力營議婦女運動者，今又一變其論調，而為擁護婦女參政運動之言論矣。他們且謂憲法大會此舉為欺騙婦女，應即收回成命。

菲律賓婦女逢此不幸，受此挫辱之餘，其態度與步驟又將如何，是真值得吾人之注意。她們是否像英國婦女一樣，因為爭取參政權而拋磚擲石，襲擊郵局，和喧擾議院？她們雖然未有此種激烈行動，但她們却也覺得左右為

難，贊成新憲法呢，看看已經實現的參政權又將落空，（因不易得到三十萬名合格婦女之投票）反抗呢，却又有反對菲島立卽獨立之嫌。爲了要完成菲律賓之立卽獨立，受着愛國熱情的驅策，不能不忍痛犧牲其爭得的婦女參政權，菲島婦女之簽名贊同憲法案者達二十萬人。（此次全民投票婦女准予參加，詳見補白）

是否男子們頑固作梗

已經兩院通過了的婦女參政案，何以到了獨立運動將告成功之時，反而更多加阻撓以推翻前議呢？是否因爲認到女子能力不足，不可遽付以參政之權？不，世界各國男人是早已承認女子才智是不弱於男子的，然則畢竟是爲了什麼緣故呢？難道竟是一般議員先生們的思想固舊，故意爲難嗎？這却難說。此後在菲律賓自治政府中，我們婦女參政問題的前途，恐怕還不免阻礙重重，不易實現呢？

菲島婦女之爭取參政權，只出於和平的消極的手段，這是爲大家所承認的。人們都知道蘇生女士 (Susan B. Anthony) 如何在美國因爲參政權的運動而不惜身陷囹圄，朋夏斯夫人 (Lady Pankhurst) 如何在英國因爭參政權而率衆騷動，因此也希望菲律賓婦女能步她們的後塵，對於參政運動應採取一種激昂奮慨的鬥爭的態度。可是這種希望怕難免茫茫難期，原來久在男子積威之下加以受了殖民地教育的薰陶的菲島婦女，已漸失其反抗本能；性質溫和，忍耐，克苦，自卑，對國家大事也如處理家務一樣，只出於和平，不操之過激。

雖然一再失敗，可是她們仍不氣餒，不然天尤人，不痛哭流涕，也不憤惱騷動，她們祇是再接再勵，沉機覬變，待時而動。人們之能富於理智而又沉着冷靜，堅毅果敢者，所事終必成功，吾人於菲島婦女之參政運動，亦祝其如此。

本篇原文爲 (Our Femininist Movement, by Paz Policarpio Mendez) 載於一九三五年的菲律賓年鑑。惟原作者係菲律賓宗主國之美人，在言詞語氣間，總不免有所偏私，故有許多地方，譯者都不依照原文翻譯，合先聲明。

文 化 与 教 育 刊  
第 二 十 五 九 九 期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八 月 二 十 日 出 版

怎樣增進兒童的心理健康？	陳培光
新教育是進步的教育嗎？	孫邦正
兒童閱報指導	遲受義
黃山放歌	熊夢飛
情緒的緊張與訓育	方東澄
文藝中「感情移入」的描寫	丁易
最近文化與教育界	

零  
每册四分六外國 分册六角一元二角

二角	一元	國外	角元	六一	國內	年冊六十三	半全
元	二						

號五十四條頭營爐香外宣平北：址社

## 菲律賓舉行全民投票時婦女界踴躍登記

一九三五年五月十四日，菲島舉行全民投票，由全菲選民表決自治政府憲法，菲島婦女根據去年議會議決案，得參加投票，惟永遠選舉權，則依憲法第五章第一節之規定，須自治政府成立後兩年內舉行婦女參政投票，有卅萬婦女選民投票贊成時，始准婦女享受選舉權，故此次全民投票，婦女領袖力謀所有合格之婦女選民，一律登記參加投票以引起婦女之參政興趣，進而喚起婦女界投票贊成參政案，在五月廿二廿三兩天之選民登記，第一日馬尼刺婦女登記者只三千人，廿三日經女界領袖之竭力運動，到市內二百四十四登記區登記者一躍而達萬餘人，連前日共有一萬三千人以上，此次馬尼刺登記，市議員刀禮氏特組織贊成憲法會，各市議員之夫人除亞仁拉拉夫人外，均加入為會員，分隊宣傳，積極運動，故能有此成績，足副婦女俱樂部聯合會之期望，先是市議員刀禮氏見馬尼刺婦女兩天中登記者已有一萬數千人，而各省婦女之登記，又極踴躍，如亞眉省全省婦女均熱烈登記，蜂牙絲蘭省，龍龜卅，武六干，地耶拔，內湖等省，亦因婦女領袖之努力，婦女均紛紛登記，故預測卅萬婦女選民之額，可以達到。惟結果則僅有廿餘萬名，是非刀禮氏之始料所及矣

## 英屬馬來亞華僑教育概觀（續）

謝懷清

### 五、馬來政府對華僑教育之苛例

當一九二〇年以前，華僑在英屬馬來各地所設立的學校，關於學校的設施，以及配置課程，採用教科書等等，當地政府均未予以干涉。但華僑學校於民國成立以後，相繼創設，有增不已，且僑校因受五四運動的影響，對於抵制日貨動連日益熱烈，故馬來政府即不斷以壓迫手段加之華僑學校，更於一九二〇年正式頒行海峽殖民地華校註冊條例，隨後又頒佈馬來聯邦華校註冊條例。此後條例曾迭有修改，但對於華僑學校的壓迫，仍然厲行不懈。如關於學校的用人行政，課程及教材各項，無不嚴加限制，其目的則在欲使華僑學校逐漸歸於消滅。茲將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所頒佈的華僑學校註冊條例，列示如后，當可見其一斑。

#### 海峽殖民地華僑學校註冊條例

##### △例言

第一條 本條例定名爲華僑學校註冊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非遇與本旨或上下文有所抵觸，各項界說規定如下：

- (甲)「提學司」指根據本條例第四條而委任之提學司；
- (乙)「副提學司」指根據本條例第四條而委任之副提學司；
- (丙)「視學員」指根據本條例第四條而委任之視學員；

(丁)「醫官」指根據本條例第四條而委任之醫官；

(戊)「總理」指對於學校設施上有管理權之人；

(己)「董事部」指實行處理任何學校財政之一人或數人，官立學校不在此例；

(庚)「教員」指政府或總理或董事部所聘用以教授學生之人，如總理而為校長，或與校長同等地位者，則亦在教員之列；

(辛)「學校」指（參酌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五項）正在時常教授十五名以上之學生於一教室，或數教室之所；但其教材之純係宗教性質者，不在此例；

(壬)「註冊簿」指依據一九二〇年學校註冊條例第十七條，或律令第一百八十號第十七條（學校註冊冊），或本條例各條款之規定，而保存之註冊簿，「已註冊」即已登錄入註冊簿之意。

第三條 本條例各條款，除全由英國軍官維持辦理之學校以外之各學校，均適用之。

第四條 總督可委派其認為勝任之人為提學司，視學員及醫官，以實施本條例。

△學校註冊

第五條 (一)學校概須註冊

(二)不註冊學校之總理，或董事部人員，或教員，皆以違犯本條例論罪。

第六條 提學司或副提學司，應備有註冊簿一冊，或數冊，將已註冊各校之名稱，及其總理，各董事部人員，暨各教員之姓名，以及隨時實施本條例各條款所必需之一切詳細條目，一一登錄入簿。

**第七條** (一) 學校註冊，可由該校總理或董事部人員，向提學司或副提學司請願；

(二) 請願書格式，應照規定格式。

**第八條**

(一) 任何學校請求註冊，提學司或副提學司應（參酌本條第二項）准其註冊，並給以註冊證；

(二) 如提學司察知該校不合衛生，或以政治宣傳為目的，妨害本殖民地或公眾之利益，或施行誤人子弟之教育，或用作非法團體集會之所，則非待校舍宜於衛生，並切實担保，不至用作集會等活動之所時，可不准註冊；

(三) 如不准註冊，提學司應送通知書於請求註冊之人，告以請願書已經拒絕，並准其在通知書到達後兩星期內，呈訴於參議院總警。

△總理、董事部人員、及教員之註冊

**第九條** (一) 總理、董事部人員及教員，概須註冊；

(二) 未經註冊而任為學校之總理或董事部人員，或教員者，應以違犯本條例論罪；

惟遇已註冊學校之總理或董事部人員告退，而新總理，或新董事部人員繼任時，則此新總理或新董事部人員，於其就職後二十日以內註冊者，不在此例。

**第十條** (一) 註冊為總理或董事部人員之請願書，可呈交提學司，或副提學司；

(二) 註冊為教員之請願書，可呈交提學司，或副提學司。

**第十一條** 如有根據本條例第十條，而請求註冊者，提學司或副提學司應即照准，如為教員，則應給以註冊證，

惟提學司得便宜行事，不准註冊，如遇請求註冊之人（甲）曾在本殖民地或他處有相當裁判權之法庭上判有監禁之罪名者。（乙）曾任某校總理或董事部人員或教員，而該校已因本條例各條款，或一九二〇年學校註冊條例，或律令第一百八十八號，（學校註冊）或馬來保護國之任何法律，（在宣布該校非法時有效者）而宣布為非法學校，（丙）請求註冊為教員，而提學司察知其如果充任教員，對於本殖民地或公眾或學生之利益，皆有妨礙者。

**第十二條** （一）已註冊學校之總理，如遇該校教員及董事部人員有所更動，有呈報提學司或副提學司之責；

（二）總理於更動事件發生後二十日內，尙未呈報者，所違犯本條例論罪。

#### △學校之管理與督察

**第十三條** 提學司有親自視察，或命令副提學司或視學員視察已註冊學校之責，每年至少一次，以便查核本條例規定各條款，各校奉行與否。

**第十四條** 為欲實行本條例各條款起見，提學司或副提學司，或視學員，可在適宜時期內，入已註冊之學校，檢查其書籍，及關於處理校務；或教授學生之公牘，若其書籍公牘，察出為含有政治宣傳作用，妨礙本殖民地或公眾之利益者，可取出之，以便再加審查。

**第十五條** （一）如提學司察知本條例其條款為已註冊之某校所未曾奉行，可送通知書知該校總理，命其在通知書指定之時期內，進行規定於通知書內之各項計畫，以便奉行該項條款，並告以在通知書到達後兩星

期內，可向參議院總督呈訴，通知書限期已到，或兩星期已過，而提學司規定之計畫，尙未進行，亦

未呈訴於參議院總督，則提學司可於註冊簿中將該校取消，而該校從此不許復註冊；

(二)如該校總理找尋不着，而通知書已黏貼於該校校舍易見之處，且在憲報上發表一次，則應認為已交到總理本人；

(三)如呈訴於參議院總督，總督命該校總理，將通知書內提學司指定之計畫，或他項計畫，一一進行，而總理不奉命，總督可命於註冊簿中將該校取消，而該校從此不許復註冊。

#### 第十六條

(一)無論何時已註冊之總理或董事部人員，在本殖民地或他處有相當裁判權力之法庭上，判有監禁之罪名者，或為馬來某保護國某項法律（在宣布該校非法時有效者）所宣布為非法學校之總理；或董事部人員或教員者，提學司可取消其註冊；

(二)無論何時，提學司察知其任用已註冊之某教員於某校，足以妨礙本殖民地，或公眾或學生之利益者，提學司可取消其註冊並向之索還註冊證而註銷之；

(三)總理或董事部人員，或教員，已因本條款(一)(二)兩項而取消註冊，提學司應即作書通知，告以取消註冊等情，並准其於通知書到達後兩星期内，呈訴於參議院總督。

#### 第十七條

(一)提學司或副提學司，因該項目的而特別結狀委任之官員，偕同其他公用人員，可入（必要時可助以武力）彼所疑為未註冊學校所在之任何房屋宅第等建築物，並可搜查，或封查，或取出任何書籍公牘；或其他物件之被所認為屬於未註冊學校之財產；或與之聯絡公用者；

(二) 為欲遵行本條例而入室搜查，提學司或副提學司；或該項特別委任之官員，對於該房屋宅第等建築物，或任何鎖閉之倉庫，疑為藏有屬於未註冊學校或與之聯絡而公用之物件者，可攻破其內外門戶而入。

△宣布非法學校

第十八條 (一) 如參議院總督察知某校以政治宣傳為目的，妨礙本殖民地或公眾之利益，或施行誤人子弟之教育，或用作非法團體集會之所，總督可命令通知該校總理，詳述控告該校之各項事實，並請其於通知會指定之時期內，說明該校何故不應宣布為非法學校；

(二) 如該校總理找尋不著而通知書已黏貼於該校校舍易見之處，並於憲報上發表一次，則應認為已交到總理本人；

(三) 總理或董事部人員，欲說明其學校不應宣布為非法學校之故，可用英語，將其理由繕成呈文，於通知書限定時期內，呈交參議院祕書；

(四) 如在通知書指定之時期內，並無呈文上達，或參議院總督，對於呈文加以考慮，或於其認為必要時，再加調查後，而確信該校含有上述目的之一，或用作集會之所，則總督可宣布該校為非法學校；

(五) 為欲貫澈本條款及第十九第二十第二十一各條款之宗旨，一學校「應認作無論何地之實施教育者，其生徒之數可不論；

**第十九條** 凡學校既因本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而宣布爲非法，而該校已經註冊，則提學司，或副提學司應將該校及該校總理及董事部人員暨各教員一律取消註冊，而該校及該校總理及董事部人員暨各教員，從此不許復註冊，各教員因此而取消註冊，在提學司或副提學司追還其註冊證時，應即交還作廢。

**第二十條** (一) 凡學校既因本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而宣布爲非法，提學司，或副提學司，因該項目的而特別繕狀委任之官員，偕同其他公用人員，可入校(必要時可助以武力)搜查，取出，或毀壞該校之招牌，印信，旗幟及其他徽章標記，以及書籍，或其他物件之足以妨礙本殖民地或公衆之利益者；

(二) 為欲遵行本條例而入校搜查，提學司成副提學司，或該項特別委任之官員，對於該校，或任何鎖閉倉庫，疑爲藏有本條例所准許毀壞之物件者，可攻破其內外門戶而入。

**第二十一條** 學校既因本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而宣布爲非法，則無論何人，仍任該校之總理或董事部人員或教員者，應以違犯本條例論罪。

#### △罰則

**第二十二條** 無論何人，根據本條例第七第十四兩款，請求爲學校或個人註冊，故以不實不全之情節，呈報於提學司或副提學司者，應以違犯本條例論罪。

**第二十三條** 無論何人，攔阻提學司或副提學司，或其他官員，根據本條例而入室，或搜查，或施行本條例授與之任何權力者應以違犯本條例論罪。

**第二十四條** 無論何人，違犯本條例者，應由地方法庭或警署法庭，分別定罪處罰，初犯罰洋二百五十元以下，重

## △總 則

犯罰洋五百元以下，此種法庭，可不照刑事訴訟之定章，而課以本條款規定之全部處罰。

**第二十五條** (一) 凡總理或董事部人員，因提學司不准其學校註冊，或因提學司根據本條例第十五條指揮一切，而受冤屈者，及無論何人因本條例第十六條而取消註冊者，可在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通知書送達後兩星期內，呈訴於參議院總督；

(二) 呈訴之理由，須用英文簡單說明於訴狀中，呈達參議院秘書，參議院秘書應於七日內通知審詢；  
(三) 審詢時之控訴人可親自或請律師到庭，受審辯護。

**第二十六條** 參議院總督根據本條例而公布之命令，皆係最後之命令。

**第二十七條** (一) 參議院總督為欲糾正校風，並增進效率，以及實施本條例各項條款，得釐訂章程若干條，而與

此本旨無違，可訂立章程。規定：

- (甲) 學校或建築物之衛生狀況；
- (乙) 實行紀律之方法；
- (丙) 禁用不適宜之書籍；
- (丁) 禁止校舍宿借作不適宜之用途，
- (戊) 管理學校紀錄及賬簿妥善之法；
- (己) 學生健康及校舍衛生之檢驗。

(二)此項章程於憲報上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違此定章之總理及董事部人員，或各教員之違章，或指使他人違章者，應受重罪，且應按律懲治，如無定律可援，則課以二百五十元以上之罰款。

**第二十八條** 非有提學司或副提學司之控告，無論何人，不應控指爲違犯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而釐訂之章程。

**第二十九條** 律令第一百八十號（學校註冊）從此作廢。

(上項海峽殖民地學校註冊條例，係於一九二六年經修改後頒佈者，迄今仍嚴厲推行，無甚更易。)

△馬來聯邦學校註冊條例

(一)凡一學校之成立，必須向政府註冊，而該校中負責校務之董事部，不論總理或主席，或董事，或担任教課之校長及教員，若不向政府註冊，即爲違法，而將被判罰。

(二)凡學校之進行註冊，可由校中之總理，或一董事，具文向政府之學務監督，或副監督，請求批准；

政府之學務監督於接到呈文之後，即須派人查察該校之一切情形，看是否與報告無異，及是否適合開設學校。

查覆核准成立後，即將填具一註冊證，交與該校之請求人，即該校總理或董事；  
若政府學務監督查悉該校之校舍或環境不合衛生，或有火患之危險，或其校舍之建築不甚堅固，而有倒塌之危險，或該校之成立，有政治作用，能損及聯邦政府或聯邦民衆，或以該校爲非法宣傳機關，將對學生作非法之宣傳，凡此種種，經學務監督查悉其一，則不准設立。除非其設備之不衛生者已經改善，有危險性者已經改建堅固，有政治作用嫌疑者可保證永不致使此嫌疑竟成事實，即不以之爲非法聚集所在及宣傳

機關。若經此種手續之後，再使學務監督滿意，則准予成立，證書始可發給也。

(三) 凡一學校之成立，學務監督須經上述之種種查察以外，聯邦之駐紮官方面尚有手續，即遇一校請求准予成立時，駐紮官有專斷之權，得令該校之請求人具現款五百元以內，存於政府，以資保證。但不能以現款具保者，得具保狀，依照所定數目，由二担保人代保，但其担保人須經駐紮官之批准，認為確有代保之資格者方合。若上述種種手續上，有一不能使學務監督滿意者，則學務監督將以書面通告通知請求人。通告之內容，大意謂：所請各則，學務監督於查察考慮後，不能批准，但請求人得於接到此項通知十四日之內，向駐紮官上訴，以作最後之決定。

(四) 一校之中，為總理者或為董事主席者，或為董事者，或為教員者，概須向政府註冊。若任何人，身任一校之總理或董事主席，或董事，或教員不註冊者，將被控為違法而被判罰。凡一學校之總理或董事主席，或董事，或教員，脫離原任職務，而由他人繼任時，必須於交卸後二十日內，將情報告，否則又係違法，將被究罰。

(五) 學務監督有專斷之權，得不准請求人之請求註冊，若該請求人(一)曾在聯邦司法權力範圍內，或其他地方，觸犯法律，被判入監者；(二)曾任某一校之總理，董事或教員，而該校乃被判為不法者；(三)係請求為教員，而學務監督認為彼任教員之後，對於聯邦利益，或公共治安，或任職學校之學生，有所不利者。

若該邦駐紮官查悉某一學校，係用為宣傳政治，危害學生，或以之作非法機關，則駐紮官得通令該校總理

解釋各疑點，並說明何以該校不應被認為非法學校。如有人觸犯本律例中之規定者，第一次觸犯得被罰二百五十元以內，第二次及二次以上則每次得被罰五百元以內。

由以上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兩項學校註冊條例所載，我們對於英屬馬來政府對待華僑學校之加以重重的限制，欲使其不得有所發展而且漸歸消滅的用意，當能洞見其實情了。因之，凡華僑學校所授課程及教材，其內容稍帶民族革命情緒的色彩的，都在被禁之列，如三民主義一科，各校均不能教授，且國內各書局所出版的若干種教科書，當地政府也認為內容不妥，禁止僑校採用。諸如此類橫加干涉的事件，可說不一而足。不過，以華僑教育在南洋各地所遭遇的惡劣環境，在英屬馬來的僑校還算稍有自由，若較之暹羅，法屬越南及荷屬東印度等地的僑校，則不僅受當地政府學校註冊條例嚴厲的限制，而且妄加誣蔑，任意摧殘，如藉詞勒令封閉學校以及驅逐教員的事件，時時也有所聞呢。然而，我國因國勢不振，國家地位低落，即如旅外僑胞的生命財產也不能得政府力量為之保障，自然由僑胞經營的教育事業，更不能不遭人的嫉視和壓迫。所以一般說來，在英屬馬來的華僑學校，雖也陷於艱困的處境中，但與暹羅地等的僑校相提並論，則又可認為不幸中之幸了。

## 六、馬來華僑教育應有之興革

馬來華僑教育，因為僑胞在近二三十年中熱心的經營，乃得使僑校在數量上有長足的進展，但處於外人權力限制之下，事事多受掣肘，兼之僑教本身復有不少的缺憾，不能頑圖改進，所以結果難於收得完滿的效益。為馬來華僑教育目前的維持上着想，而且為了將來的前途計，對於本身現有的一切缺憾，實應極力設法改善，以求刷新，否則不僅將來難望拓展，就是想要保持今日所有的局面，也將勢有所不能了。茲將馬來華僑教育應興應革的舉要幾大

端，略抒已見，以備參酌。

A 關於行政方面 不論任何國家的教育事業，欲期其得收實際的効益，勢必先有嚴密的教育行政組織，才能說得上推動一切應有的設施，此乃無可異議的。以馬來華僑教育的行政而言，既無組織，更說不上什麼系統，只不過一盤散沙，漫然從事而已。所以談到改革馬來華僑教育，必先使行政組織建立起來。不過，要使馬來華僑教育的行政組織建立成功，祖國政府既不能直接爲之設置行政機關，仍須熱心於華僑教育的僑胞自動出而進行，然後由祖國政府從旁襄助。其進行的途徑，應由馬來各地僑校的當局者，以及熱心贊助僑校的董事，聯合起而組織教育會；各地既有各地的華僑教育會之設立，則全馬來即可籌設一華僑教育總會。總會有監督馬來全數僑校之責，而各地分會則專司管理各地僑校的一切設施事宜。總會可由我國駐馬來總領事館從旁監督，而各地分會則由各地領事館從旁監督（如未設領事館的地方，則由就近的領事館負監督的責任）。這樣一來，各地僑校均依法向各地教育會登記，則全馬來僑校，對華僑教育總會都有仔案可查了。他如關於僑校應有一切措施，以及應加改革諸種事宜，華僑教育總會便可飭各地分會督責各僑校辦理，而所有僑校也必能遵照奉行。即祖國教育當局如關於學校教育有所頒佈，一經知照馬來總事領館或華僑教育總會，僑校當得遵循推進了。至若各僑校所設董事會，對學校但以負責籌劃經費爲職志，凡關校內行政一切事宜，均不能越權干涉，以免從中阻止校務之進行。倘能依照上述辦法，行之有素，則馬來華僑教育必能臻於善境，庶不致再有今日的壞現象了。

B 關於經費方面 馬來僑校的經費來源，其最大部分均係向僑商募捐而得。此在馬來經濟情形繁盛的時期，募捐至爲容易，所以一般僑校對於經費的開支，並不感何種拮据。不過，近數年來因爲經濟恐慌的普遍流行，僑商

自身也感到維持的困難，捐資也不如前此的踴躍，多數僑校也就深覺不支了。以目前情形說來，對於僑校所需經費，亟應有一統籌的計劃，如果再像過去那樣使用自由募捐的辦法，其於僑校的前途，必有最大的危險性在。故籌劃僑校經費，最好由教育會勸導僑商承認抽收貨捐的辦法，而領事館也可從旁襄助辦理，想僑商素有熱心教育，捐資興學的美德，對於抽收貨捐，當是不可辦到的事。如因抽收貨捐而使僑教經費來源統一，則各地華僑教育會可斟酌各校開支情形，與以公正的分配，設各校仍有不足或臨時需款，則由董事會負責設法籌集。此外，還可請求祖國教育當局，籌出一筆的款，每年照常津貼。津貼款項，即由華僑教育會擇別僑校中有顯著成績或有特殊困難者，酌與補助。如上述辦法一一做到，則馬來華僑教育經費的基礎，即可得以奠定，萬不至再有如今日的時時處於風雨漂搖的情景中了。而且，僑校既因經費有着，儘可專一進行校內應做的事，不會隨時爲了籌劃經費打算，荒置校務，妨害學生學業（如年年舉行募捐游藝會等）竟使學校不能納於正軌呢。

C 關於教師方面 馬來華僑學校的經費來源，因爲全恃董事會爲之籌募，所以關於學校用人行政諸務，也幾乎完全操之在董事的掌握中了。所謂校長，往往只是揀有虛名，沒有支配校務的實際權力。因之，一般以教書爲職業而維持生活的教師，要想在馬來華僑學校中佔得一席，則非極力奔走於董事之門，以求取得董事的歡心不可。這樣一來，潔身自好的教師，爲保全自身的人格，只有放棄鑽營的行爲，另求別的出路。結果，立足在馬來僑校的教師，不少不學無術之徒，不僅不能完成其自身教學的任務，甚且樹立黨派，勾結學生，排除異己，以致近年僑校迭有風潮，而學校內容，益發不成樣子了。像這樣的情形，可說都是由於任用教師的不當，而所以促成不良的教師之滋生其間，則因爲用人之權均由董事會包辦之故。本來以教師的人材而言，當拾餘年前，一般僑校均深感缺乏，不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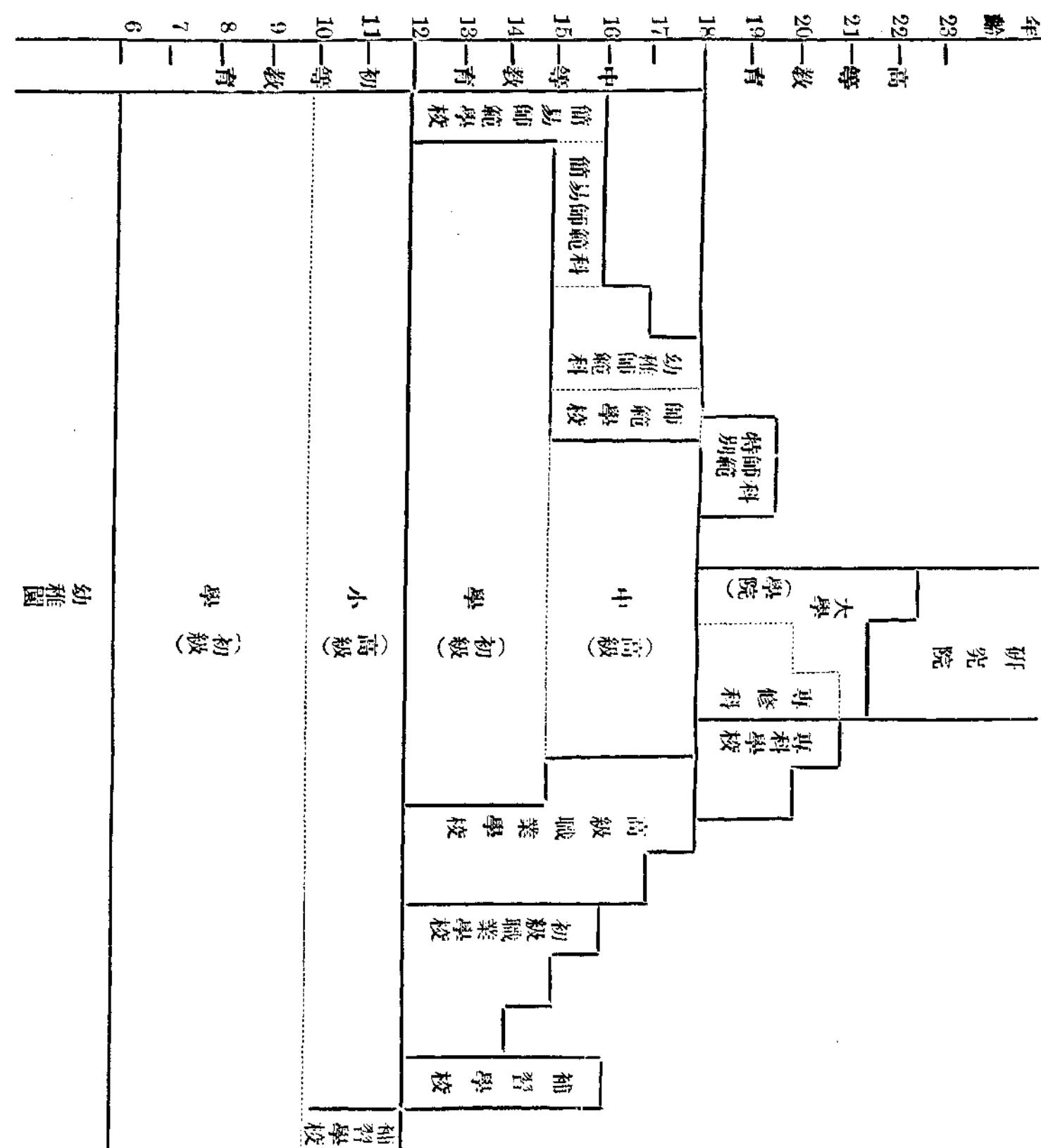
羅致，但近十年來，僑生之回國升入大學，卒業後仍回南洋去的，人數已經不少，且國內連年政局不安，匪患頻仍，因受生活壓迫而到南洋以任教謀生的內地大學生，師範生等，為數尤衆。馬來僑校在這種情勢之下，很可從中選別，物色具有真實學力而熱心教育的優良教師，認真從事教學的工作，其成績當頗有可觀。所以說馬來僑校的董事會如果對學校延聘教師不再妄加干涉，讓校長悉心處理校政，延攬人材，但須從旁與以監督，糾正錯誤或自私之處，則學校自然走入正軌，決不再陷於歧途之中了。教師為推進學校發展的原動力，就學兒童的學業之是否有進境，即以教師之是否得人而定，因之，馬來僑校要想今後創造出新的局面，對於教師問題，實在不可漠然視之咧。

D 關於學校設施方面 馬來僑校在編制方面，雖然以祖國教育當局所頒佈的系統為標準，但還嫌未能在特殊環境中盡顯作用，而且也有个甚麼一之憾。茲將國內現行學校編制系統列后，再依此確定馬來僑校應有的設施情形。

## (附表二)

以居留馬來的僑胞而言，大多經營商業，其餘則為工人。因而遣送子弟就學，能使其一直受到高等教育的，為數實無幾，故馬來設立僑校，亦以中學為止，且中學亦不多，最大部分仍係小學。為使適應當地的環境，且合於僑胞子弟的出路起見，僑校除小學之外，中等教育則不宜多設普通中學，亟應盡量創立職業學校，初級由一年以至三年，高級五年或六年，須視設立的情形而定。在職業學校中，授與僑胞子弟關於商業，工業或農業各種實際的知識，訓練日後謀生的技能，其所收効益，當勝於普通中學所造就者多。再則，因僑校小學至多，對於師資問題，亦當特加留意，故除職業學校之外，復應設立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學校，以養成一批適當的小學教師人材。如上述職業

## 教育部頒佈全國學校現行系統表



學校與師範學校一時不易多所設立，則不妨先就普通中學中附設職業班或師範班，比較易於着手，也是一種補救的辦法。他如為便利一班工人或商業店員就學起見，宜多設立補習學校，年限不必固定，程度則招收合於高小的或初中的兩種，俾便肄業的學生，既得解決生活問題，復有補修學業的機會了。

馬來僑校如果依照上述情形辦理，既與祖國教育當局所頒佈的學校系統不相抵牾，且能顧全環境的需要，其結果當能收得不少實益。一俟將來境地逐加改善，再求擴充設立專科學校及特別師範科等高等學校，雖不能算是完備的大學教育，但已經進展到這種地步，於華僑教育的施設，也可說是大體齊備了。

復次，關於馬來僑校內部的設備，也亟待有所改善。如馬來僑校的數量雖將近一千所之多，但求校內應有的設備都令人滿意的却不可多得，這因為僑校之設立，對於經費的擘劃就未嘗顧慮周到，率多倉促從事，因陋就謙，自然對於一切設備，只好敷衍了事。即如校舍之建立，大多無力舉辦，因而狹仄的幾間教室中，必須容納多數的兒童逼居其中，不僅有礙觀瞻，教學不便，且妨害兒童身心，着實貽誤不淺。其他如圖書的設備，體育的設備等等，那更是無從辦理。像這樣的情形，只要馬來華僑教育行政機關建立起來，而教育經費又能完全統一，很可斟酌一地之中宜設若干學校，或與增加，或與裁併，務使內容充實，設備完滿，庶乎不失學校教育的功能咧。

E. 關於課程及教材方面 馬來僑校所配置的課程，大抵與國內學校無甚差異，不過，就一般華僑小學及普通中學而言，對於課程之支配上，自應遵照祖國教育當局所規定各級學校應授課程，以不礙學生畢業後升學為原則，如非因環境有特殊情形，則不宜多所更易。但是，華僑職業學校與補習學校等，其所授課程，則應盡量使之適於當地環境，務期學生得到切實的知識，而利於謀生的出路。至若華僑師範學校，宜配置師範教育應有的課程外，如關於

馬來教育之設施，馬來現行教育制度，南洋現勢等項，也應列入課程、授與學生對所處環境應備的知識，以爲畢業後任教時之參考。

此外，僑校現時一律採用國內書局出版的各種教科，對於當地環境頗多不相適合之處，前已詳細講過。關於僑校使用教材的唯一補救辦法，即是特別編纂南洋華僑學校教科書，以備南洋各地僑校採用。不過，這事不是輕易所能舉辦，如在過去雖有多數熱心華僑教育的人士極力提倡，但迄今仍未能臻諸實現。這事最好由南洋各地華僑教育當局合力辦理，如先行設立籌備會，籌募的款，再組織編纂委員會，搜集各種材料，聘請熟悉南洋情形的教育專家從事編輯，交由國內大書局代爲出版，然後可算底於成功。如果南洋華僑學校教科書出版之後，不僅馬來僑校深感其便，即整個南洋華僑教育的前途，也有莫大的幫助了。

以上所述關於馬來僑校應加革新之各端，不過列舉其重且大者，其他細節，則非所論列。設馬來華僑教育當局果能努力策進，所有僑校定有長足的進步，當可斷言。不過，國內教育當局對華僑教育也不可一仍漠然視之，聽其自生自滅，如關於經費方面，當此南洋商業不景時期，亟應設法與以補助；而監督事項，也該時加糾正，可每年派員赴南洋各地視察，僑校成績較差者，則與以申責，以資警惕，優異者，則與以獎譽，以資鼓勵。此不僅有關馬來一地的華僑教育，而整個南洋華僑教育的前途，其存廢實與有密切的關係。

# 南洋的重要性與其資源

竹井十郎作  
靜羣譯

## (一) 南洋即太平洋

南洋即太平洋，而太平洋也就是南洋，將南洋單單解做「南方之洋」是錯誤的，原來南洋這名詞，比太平洋的名詞，還先七年出現。

西歷一五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西班牙司令官巴爾保亞將軍，在巴拿馬地峽某山頂上，望見遙遠的南方底一片碧藍滄海，溢出驚喜與感激之情，居然叫出了馬爾，底爾，可爾——忘即「南之洋」——這便是所謂南洋名詞的起源，從太西洋方面發見了的美洲大陸，在那時以前，東方也有海洋的事，是沒有被誰知道。巴爾保亞將軍，知道東方也有海洋的事，是從土人方面聽來，所以認為確實，而今茲登臨山頂，叫出南洋的原因，乃將軍所望的方向是南方的緣故；然而，整個地說來是指東方。

太平洋名字的起原，乃在那時之後七年的一五二〇年，荷着最初環游世界者的大名譽，以麥哲倫海峽做他的命名永久紀念的麥哲倫，由大西洋到麥哲倫海峽，似乎被非常的大風浪所惱。然而，船一進到巴爾保亞將軍所叫的南洋，因為海洋是意外地平穩了，所以就呼為「平穩的洋」，這便是太平洋名詞的起源。

就是作為白人的發見者是巴爾保亞將軍，而最初乘船進那個海洋的是麥哲倫，是以地理學上的南洋，即太平洋。

皇國日本，延長二千五百海哩，是自北至南細長的國度，而且是四面環海，位于亞細亞大陸最東端的國家。大

亞細亞主義的指導者或者實行者，不但是皇國的使命，而且是我們建國的最高理想，然而，大亞細亞主義實行的舞臺，並不僅是亞細亞大陸，而且包含太平洋，那是不消說的；還有太平洋，是皇國的園庭之池。若沒有把握蘇聯士以東的海權，不但大亞細亞主義的完成難期，即欲將皇國國防完璧，蓋亦不可能。

然而，我們的官民，輕視南洋，差不多近于無智，為什麼？因為缺乏關於南洋的認識，畢竟是沒有知識的緣故呢？

因此，先來鳥瞰地描寫南洋的全貌，然後試去說明他的如何偉大吧。

## (二) 南洋之面積與人口

我國南洋廳管下的南洋——即東南太平洋，俗稱裏南洋，因為經濟的價值甚少，所以本文，想試將南洋的動脈或者脊髓的表南洋——即將法屬越南，暹羅，荷屬東印度，英屬馬來，葡屬的摩爾，美屬菲律賓作個總體的概觀。

表南洋的總面積，是三百八十餘萬方公里，該當于世界總面積的七分之一，而為除去屬地的日本本國的十倍大。人口一億一千萬人，每公里的平均密度，不過二十九人，但是目前已經開發的地方，僅不過她的六分之一，比諸日本還狹十五萬方公里的地帶，其他，仍舊還是所謂原始的地帶。

總面積內之開發地面積，英屬馬來最高為一成三分，最低連一分都沒有，然而像爪哇，在總面積十三萬二千平方公里之內，有約八萬平方公里的耕地面積——即總面積的六成，回顧我們日本，耕地面積，因為祇有一成五分四，所以爪哇比日本就該有四成四分六之多，可以拓殖的耕地，日本與爪哇的地勢，非常酷似，是火山多，平原

少的地方。然而在爪哇，所謂高原，所謂山嶺地帶，根據她的標準高度，都能耕種適當的農作物，無論是六，七千呎高的山腰，也看到美麗的被開發着，縱令單從水田而論，在爪哇也有三百十五萬町步，（算地畝以町爲單位者謂之町步，一町步爲三平方間，一間是方六尺譯註）爪哇的面積不過是日本的三分之一，但是耕地面積，則比日本多一百萬町步。

南洋的總面積，三百八十萬平方公里的百分之六，是二十二萬八千平方公里，比日本只狹十五萬二千平方公里的面積。不過建造房地的面積，南洋比日本爲少，所以全南洋的開發地面積，應該看做與日本全面積約略相同纔好。

好像上述的南洋的可能耕地，比日本的比率，因爲還廣加利用，所以大體上可以看做有十分之五可耕吧，那未，還有四成四分未開發的可能耕地剩下來，是以他的廣袤，實爲一百六十七萬二千平方公里，爲日本的面積的四倍以上，人口也實行照日本的計算，則今後還剩下八億人的新生活舞臺，南洋的前途，洋洋乎好像太平洋。

### (三)貿易之重要性

一九二九年——昭和四年度的全部表南洋的對外貿易總額，換算我國的平價，實達五十五億二千五百萬圓，成爲輸出超過三億六千七百萬圓。繁榮時代，實達七十億圓，表示着出超二十億的巨額。近年貿易額減少的原因，是受世界的恐慌底影響。不過，世界的產業經濟界如果恢復，則再看到七十億圓的貿易額，二十億圓的出超，決不是難事。茲將輸出入分別來看。

輸 出 二十九億四千六百萬圓  
輸 入 二十五億七千九百萬圓

差額出超 三億六千七百萬圓

多數的日本人——當然，連政治家，教育學者都在內，若說到南洋，還認為是野蠻未開化人的土地；然而，為何不去理解，南洋的一億一千一百萬人，無論進到恐慌時代，豈不是還有消化二十五億圓以上的物資之財力嗎？試一看昭和四年之我國的海外貿易罷；

輸 入 二十三億八千八百萬圓

輸 出 二十二億一千七百萬圓

差額入超 一億七千萬圓

就可以知道。開發地面積與日本總面積大致相同的全南洋，在總貿易額上，南洋方面，多於日本九億一千九百萬圓。內計輸出七億二千九百萬圓，輸入三億六千二百萬圓，是南洋比日本的貿易額多出的數目。

人口呢，南洋方面多四千萬，在輸入額的人口比率，對於日本的三，南洋豈不是保持着一，三嗎？野蠻未開化的人，那能得到如此的好成績呢？

熱帶是人類的發祥地，而南洋乃是文化的發生地。在同樣的熱帶圈內，南洋的天惠，是如何的厚而且深呢？拿上述的數字的概說來看，無論是誰，都應該首肯的事罷。

開拓前面所說的四成四分未開發地，如果產出與現在富源發生同樣的富，則今後的富源生產力，年額實將出現所謂一百三十二億圓的一大巨額的數字呢。

皇國之南，海上僅僅三千哩之隔的脚下，忘了有這樣有希望的偉大之新天地，何苦到隔海波萬哩的西半球的南

美洲，國家年年投下數千萬金去移民呢？而且豈不是成績還沒有能夠看見，早就遭遇着排日之賜嗎？我國的對南美移民政策，爲了拓務省與一移民公司，除了說是濫費國幣，別無他法。

南洋的富而且並不僅僅是在陸上。在世界的海洋中，最大的南洋的海洋上，無盡的寶珠，真是久既等待着大和民族的活躍。

茲將所謂表南洋的國別與人口表，示之如左：

國 別	面 積	人 口	平 方 公 里 密 度
美 屬 菲 律 賓	二 九 六，二 九 四	一 二，八 五 九，三 〇〇	四 三，四 〇
英 屬 馬 來	一 三 六，二 三 六	四，三 五 一，一 八 〇	三 一，九 四
及 北 婆 羅	七 五，五 八 六	二 九 七，六 五 二	三，九 〇
保 砂 脣 越	一 二 四，〇 三 四	六 〇 〇，〇 〇 〇	四，八 四
領 婆 羅 內 亞	六，四 七 五	三 〇，一 六 二	四，六 五
法 屬 越 南	七 四〇，四 〇〇	二 〇，二 一 九，五 九 四	二 七，三 一
荷 屬 東 印 度	一，八 九 九，七 五 一	六 〇，七 三 一，〇 二 五	三 二，〇〇
葡 屬 的 摩 爾	一 八，九 八 九	四 五 一，六 〇 四	二 三，七 八
暹 羅	五 一 八，一 六 二	一 一，五 〇 六，二 〇 七	二 二，二 一
合 計	三，八 一 五，九 二 七	一 一 一，〇 一 六，七 二 四	二 九，一〇

前表中荷屬爪哇的十三萬二千方公里中，因為包擁着四千萬的人口，所以密度在一平方公里之上，有三百一十五人，為世界最大的人口稠密國，然而僅僅爪哇是這樣的狀態，是以爪哇有二千年以上壯麗的文化；而且從古來就被稱為產米之國或者黃金之國的豐饒土地的原由，因此，可以知道，南洋中的爪哇，是如何地浴着天惠之深呢？

#### (四) 資源的配置

說過征服熱帶，就是征服世界的英人某的話，信然是真理。二十世紀的新文明，熱帶主要的是在南洋，特別地生出活潑的嫩芽。看吧！現代重要或者新工業的原料，他的大部分，豈不是幾乎都從南洋所供給的嗎？是則南洋，實握着世界重要工業的霸權。

然而我國，不僅對於南洋沒有勢力權，而且對於重要產業投資上的權益，豈不是也沒有嗎？南洋的重大性，不僅是我們國防的第一線，而在經濟的國防線上，實在也有同樣的重要性。我國今後的經濟國策的目的地，棄南洋而他求是沒有了。

輕視南洋，就是輕視太平洋。當做立國於太平洋上的我國，輕視太平洋而想能得到國家的安泰，蓋不問可知了吧，輕視南洋就是輕視我們的國家。不要看遠處，而先凝視自己的脚下吧！一提示南洋的重要產物，在世界市場上的地位，則樹膠約占世界總產額的八成五分，馬尼刺麻為九成五分，可可，椰子約七成錫六成，煤油百分之三（在東洋為第二位），金雞納九成五分『加波茲屈』七成五分，胡椒七成，茶約二成，甘蔗糖一成八分，麻栗樹五成，纖維類二成二分，咖啡一成，米五成，這些都是南洋主要的產物。

礦物之埋藏于地中者，事實上被探掘的，不過是其中極小的一部份罷了。大部分還是當做地中之寶而埋着，好像煤油石炭等，可驚的巨大之量，還正是睡在地下。

世界中占着最廣大的海洋之南洋水產業，蓋無盡的一大寶庫，作為日本人的企業而剩留下來的國家之一大事業同時還含着重大的國防底意義。

全南洋的各國投資額，約六十億圓，其中，日本祇不過投下一億五千萬圓，實是太貧弱了，南洋是原料國，而日本是沒有原料的工業國。日本，在地理上與其他的歐美諸國，占着不能比較的優位，南洋和日本，係在經濟學的原則上之有無交易，相互依倚的相對關係，而這是基于大自然的配置。是以，雙方順應自然的配置，努力於增進福祉，

南溟的風雲，與日俱共地險惡化，可是明白這事的幾乎沒有，刻下迫着燃眉之急的我國對外問題，非置於南洋不可。再進一步，不但成爲皇國的一大事，而且爲東亞亂脈的舞臺，將被再展開，重說一句吧：輕視南洋，是錯過我們的國家。

（五月一日譯完）

譯後話：本文譯自日本大亞細亞主義月刊本年五月號，文中所言，很足以代表日本的大亞細亞主義者對南洋的意見。這樣露骨認定南洋爲日本進路的言辭，在日本是處處可以看到，可以聽到，原不算什麼一回事；不過在國人看來，也許要覺得咄咄逼人呢？不，再進一步，很可以看清中國的命運，世界大戰，已是到處在燃着烽火，太平洋的怒潮，早已遮蓋了穩靜的海波，中國和南洋，都將在這烽火和怒潮中，成爲燎原灰燼或捲入漩渦，沈下海底去，危機早已千鈞一髮，雖然中國是中國人的中國，而南洋也是僑胞唯一的安息所，不過他們的

命運，早已操於帝國主義者之手，靜待宰割，這是多麼痛心的事？不信試看今日之中國和南洋的華僑，已危險到了什麼程度呢？雖欲不說，其可得乎？

### 樹膠用法之新發明

此種新發的有三種用法：其一、吉利梭迺混合顏料，此乃膠質相混調合之顏料，極適以塗飾屋內，顏色鮮美，每罐貯量四加侖，若塗一層，每罐可油一千方尺之面積，價值每罐六元，二、吉利梭迺柯拉膠糊，此為一種很濃厚之糊質，用於油牆壁或物件之外形，裝成如石質，極為有效，其用法以一刷帚輕拍之或點畫均可，如能用各種精美手術，可製成一種輕或重質絲織物或花氈，或像紗質品，均可隨意製成，鋪蓋面柔，四加侖庄之一罐，可鋪五百方尺闊，價銀每罐十五元，三、吉利梭迺樹膠瓦，此瓦厚四分之一寸，計鋪蓋每方碼值銀六元，可經十五年而不壞，並於修葺時，較平常之瓦片容易換置，尤可為地板之用，現已製定之此種膠瓦，可分三種，(A)6"×6", (B)8"×8", (C)12"×12",。

## 香港政治之史的考察（續）

石楚耀譯

### 第四章 英國統治下的香港政治組織

#### 第一節 英國統治香港的根本方針

既如上述，英國之割取香港，不僅是以通商上的目的為出發點；且更具有強有力的政治動機。然而據愛爾哲所著「香港史」中的記述，當義律上校於一八四一年編訂川島草約之後，被委任為貿易監督官而開始統治香港時，他所採取的方針則如下數項，並且這種方針遂成為英國統治香港的基礎方策。（註一）

一、香港應先成為歐洲勢力向亞洲發祥之基點。

二、因此之故，駐紮香港的中國官吏，必須以維持英國的優勢為最主要事項。

三、對於香港的建設，不得視為殖民地（Colony）的建設，僅可認為英國遠東貿易之根據地。換言之，香港既然不是由於真實的戰爭而獲得的單純的皇屬殖民地（Crown Colony），同時也不是由於擴充殖民而取得的殖民地。

四、香港殖民地應該神聖的維護自由貿易，並依照憲政的自由主義以統治住民，俾以期待香港之繁榮。

然而上列各項方針絕非英國統治香港的真意之所在，此點已如在前章所論駁者。因為英國對香港的存心，同時又帶有幾分霸道的精神，關於此點可由川島戰爭時，義律上校所表示的態度看出來。並且我們更可以舉出義律之被召回國一事，以證明愛爾哲之所言，皆非事實。因為英國殖民部於義律發表上列根本方針後，認為與殖民部的主義

不符合，遂立將其召回，以示懲戒；改派濮鼎查繼其後任，俾以積極推行英國原有的方針。至是，濮鼎查便遵照本國的命令，堅持採取武力斷壓政策。並且依照南京條約之規定，香港已名符其實的成為英國的海軍根據地，而其施政方針亦以形或純粹的殖民地為目標。所以在南京條約締訂後，香港正式被編入為皇屬殖民地，也是由此所致。總之，無論任何英人為其本國辯護，謂英人僅以香港為商業上的根據地；但實際上香港已成為英國政治上軍事上樞要之地，且其地位之重要亦與日俱增。因之，如今香港已超過其本來人為的形態，而變成一種難於抑壓的力量 (In domitable Vitality)了。這種事實之構成，其功罪祇得歸於英本國歷代政治家及香港總督。自此而後，香港的政治則在此重大使命之下推進；雖謂時至今日，英國所期待於香港者，與九十年前之昔日，並無若何的差異。

## 第二節 香港在英國殖民地制度上的地位

這裏，關於間接方面的屬地統治問題，姑且不論；在直轄統治 (Direct administration) 上的英國殖民地制度有三：

### 一、皇屬殖民地 (Crown colonies)

二、具有代議制度而無責任政府的殖民地 (Colonies possessing Representative institution but not responsible government)

### 三、自治殖民地 (Self governing Colonies)

在此三種制度中，第二種制度在今日始已不成問題，實際上主要者厥為皇屬殖民地及自治殖民地二種。自治殖民地不但擁有代議制度，給與住民予立法上的參政權，此外又有責任政府；英皇僅掌着立法上的否認權，本國政府

亦僅有監督總督的權限，對內政均不直接加以干涉，這種制度是在今日殖民地統治上最為發達的形式。至於皇屬殖民地，其立法、司法、行政均在本國政府監督下的官吏執行政務的制度，行政權屬於由英皇及英殖民部長所任命的總督，其輔助機關有行政會議（Executive Council）；並且總督又負有立法權的一部分責任，而設有諮詢機關的立法會議（Legislative Council）。但立法會議所通過的法律案，英皇保留其否決權。又英皇所頒發的勅命，經樞密院之諮詢後，得成為皇屬殖民地的立法。此外，英國國會亦時常制定關於皇屬殖民地的法律。司法權則由英皇所任命的推事執行，但處理末審裁判，則由英國樞密院內的法律委員會執行。

現在，將香港皇屬殖民地的統治組織，分述於次。

### 第三節 香港總督的權限

關於香港總督的權限，過去曾經有數次的改變。在形式上，首任的總督雖為一八四三年所任命的漢鼎查；但事實上應以締訂川鼻草約後，於一八四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表統治香港宣言的義律上校為首任總督。此時，義律上校的地位，一方面是英國駐華貿易正監督官（Chief Superintendent of the Trade of British Subjects in China）；同時又是英國女皇駐華事務官（Commissioner），或代理人（Procurator）及全權大使（Plenipotentiary）。然而英國自從一八四三年，締訂南京條約後，割讓香港既成為事實，遂立即將香港編入為皇屬殖民地，設立正式的香港總督，任命當時英國駐華貿易正監督官漢鼎查為 Governor and Commander in chief of the Colony of Hongkong and its Dependencies，僅將貿易監督官及駐華領事的職務，委其辦理外，其他事務均外交部移至殖民部管轄。因之，總督除辦理上述二種事務外，殆已與外交部斷絕關係。迨至一八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鮑林總督時

代，對此項制度略加更改，將貿易監督官的職務與總督的職務完全分離，而鮑林則兼任駐華全權 (H. M. plenipotentiary in China)，貿易正監督官 (chief Superintendent of Trade) 及香港總督 (Governor of Hongkong and its Dependencies and Commander in chief and Vice Admiral of the Same) 三職。這種兼任制度一直繼續到第八任總督漢納西 (Sir J. P. Hennessy) 時代，於一八八八年一月十九日的勅許令 (Letters Patent) 及同日的附勅令 (Instructions)，與一八九六年七月七日的附加勅令 (Additional Instructions) 改正這種制度，而產生了如次的現行制度。

一、總督概由英皇親任，並兼任司令官 (Commander in Chief) 及海軍中將 (Vice Admiral)，其任期雖以得英皇的信認為限，但普通是定為六年。

二、總督依照英皇的勅令及勅許狀，國務總長的命令及殖民地法律等範圍內，由英皇委任其行使行政會議 (Executive Council) 所諮詢的行政事務。

三、總督經立法會議 (Legislative Council) 贊同之下，得制定關於香港殖民地安寧秩序及改善行政等事項的法律；但英皇對此法律，仍保留否認權。又英皇經樞密院之贊同，亦有制定關於香港殖民地法律之權利。

四、總督雖兼司令官及海軍中將，但除特別任命外，無直接統轄英皇的正規軍；至於軍隊的行動，概由駐香港陸海軍司令官負其全責。

五、此外，總督又有土地處分權，任免本國政府保留範圍外的官吏之權限；以及減刑及赦免等權。

#### 第四節 行政會議

總督在執行由勅准狀所賦與的權限時，須諮詢於行政會議。至於行政會議，官吏議員方面計有總督（倘有副總督時則副總督），駐繁軍司令官（General officer Commanding the Troops），政政長官（Colonial Secretary）、檢察總長（Attorney general）、財務局長（Colonial Treasurer）、公用局長（Director of Public works）、華民局長（Secretariat for Chinese Affairs）等；此外再由英殖民部長呈請英皇任命非官吏議員二名。其任期以英皇的嘉納為限。會議由總督召集，非有總督以外的議員二名以上出席時，不得開會，會議以總督為主席，議事內容亦不公開，其議事記錄，除殖民地政府自行保留而外，另外須送一份與本國殖民部。

#### 第五節 立法會議

立法會議由總督（倘有副總督時則副總督）、駐繁軍司令官、民政長官、檢察總長、財務局長、公用局長、警務總監（Captain Superintendent of Police）、華民局長，及非官吏議員六人組織而成。非官吏議員中四名由總督任命，其中二人為具有英國國籍的華人，其他二名非官吏議員，一由商會（Chamber of Commerce）選出，一由治安推事（Justices of Peace）中任命，惟總督於任命此項非官吏議員時，須先由英殖民部長轉呈英皇批准，其任期為六年。立法會議以總督為議長，開會法定人數定為五人以上；該會議的主要任務是制定殖民地法令，各議員均有提出法案之權限。但關於殖民地收支的法律案，則專由總督提出。該會議的開會屬於公開性質的，並須備議事記錄；其所制定的法律，稱為 Ordinance，且須附註 Enacted by the governor of Hongkong with the advice and Cons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reof. 等字句。

這裏還有一點值得注意的，即為殖民地法令與英本國法律的關係。既如上述，英國皇帝所賦予香港總督的立法

權，英皇又得以保留對殖民地法律的否認權，並須受經樞密院贊同，始能制定法律。除此而外，總督的立法權，依英本國法律之規定，在某種程度上仍須受限制。即在一八四三年四月五日的勅許狀中有規定：「現在英國施行的法律，除參酌該殖民地及其住民的情形，而實在難以適用的法律而外，在香港均能發生效力。」由此可以知道當時施行的英本國法律，除了少數特殊情形外，均可適用於香港。不過，上述勅許狀僅屬於一種原則上的決定，至於如何適用英本國法的具體辦法，英本國法庭及香港法庭，事後均未會議及，及至運用時便很容易發生疑義。迨至一八四六年，香港政廳再公佈「在一八四三年四月五日所施行中的英本國法（但在香港方面於其居民難適用者除外）及英國法庭之習慣，於是日起在香港發生效力。」之法律；至此，自從一八四三年四月五日以後，及今後所制定的一切英本國法，均適用於香港。但是實際上，其後能適用於香港殖民地的許多重要的英本國法，香港立法會議亦不另求辦法，均依照本國法以制定法律而已。故如一八四六年的殖民地法，實際上不僅不能排除一八四三年以後英本國法之適用於香港，且使殖民地法與英本國法相近似；所以香港法庭對於許多案件，為裁判上便利起見，均採取英本國高等法院的判例為依準，而這種傾向，至今更益顯著。

#### 第六節 司法制度

香港的司法制度，曾經過多次的改革後而有現行的制度。在英國未取得香港之前，外人來華以後的十九世紀初期，因中國人的中華思想甚為濃厚，雖則外國軍艦上的案件，就中尤其是關於刑事上的案件，亦概須服從中國的管轄權。然而迨至一八二二年，英國軍艦 *Rope* 號的船員為一中國人所殺害後，始承認英國水兵，就中尤其是英國軍艦船員的刑事案件，却認為屬於中國法權之外，概不受中國法律之管束。至此，英國遂另派三名中國貿易監督

官，依照一八三三年八月二十八日頒布的國會法令（Parliament Act），賦與其中的一貿易監督官以司法上的權能，使其處理關於英國人民在中國領土內或中國沿海一百海里內公海所發生的犯罪案件，並主持具有刑事裁判權及海軍裁判權的法庭。迨至一八四一年川島草約成立，義律上校以英國女皇的嘉納為條件，在是年一月二十九日的佈告第一號中，發表關於香港司法的制度二種如下：

一、居住香港島的土著及由中國本土移住於香港的中國人，除不受一切拷問外，其他均依照中國法律與習慣辦理。

二、居住香港島或中國的一切人民，雖須受當時中國的刑事與海軍裁判管轄權的審理，但仍得享有基於英國法律之法理及實際的完全保障與保護。

這種情形純係由於當時中英兩國文化，根本上之不同所造成的效果；自此而後，英國便藉司法行政力量，逐漸將其移至英國法支配之下。因之，義律上校於二月一日，與布里安提督聯名簽署的第二次布告中，宣言凡居住香港島的中國人，今後一律成為英國人民；並附述以前所言的適用中國法律習慣外，其他詳細的問題，須受曾經歸屬英國官吏管轄的古老（即地主）之支配。但這種古老制，因為沒有多大的良果，故遂予以廢止。至一八四二年，締結南京條約後，英國領有香港已確立，而正式成為英國的領土，同時又正式取得在華的領事裁判權；英國遂於一八四三年一月四日頒布樞密院令（Order in Council），將拿比樓爵士以來，事實上已存在的具有刑事及海軍管轄權的裁判法庭（Court of Justice With Criminal, and Admiralty Jurisdiction）正式設立於香港；對於該法庭，並賦予「管轄香港殖民地或中國本土以及其治岸一百英里內公海中的英國人民」（Jurisdiction over British Subjects

residing within the Colony or on the Mainland of China or on the high seas within 100 miles of the Coast there of。而此項機密院令，遂或為香港現行司法制度的根本原則。（註四）

現在香港的裁判所因受理的案件之內容不同，分為高等法院，下級裁判所及控訴裁判之三種。

#### 一、高等法院 (Supreme Court)

高等法院由裁判長 (Chief Justice) 一人及推事 (Justices) 一人以上而組成。但現在推事紙有一人。該法院所受理的裁判範圍為民事 (Civil)，刑事 (Criminal)，海軍 (Admiralty) 破產 (Bankruptcy) - 遺囑檢認 (Probate)，精神鑑定 (Lunacy) 及控訴 (Appellate) 等案件。關於民事案件的審理，大都與一般的殖民地法 (Ordinances) 之規定相同；即凡在一千元以上的案件則屬於第一審裁判 (Original Jurisdiction)，一千元以上的案件，則屬於簡單裁判 (Summary Jurisdiction)。裁判長及陪審推事 (Puisne Judge) 概由總督蓋有殖民地官印的特許狀以任命之。（註五）

#### 二、下級裁判所 (Lower Courts)

這種裁判所是由民事裁判所 (Civil Courts) 及刑事裁判所 (Criminal Courts) 而構成的。前者又分為土地裁判所 Land Courts 及小額債務裁判所 (Small Debts Courts)。土地裁判所設於九龍租借地的北部及南部，以受理關於土地的案件。小額債務裁判所亦設於同一地方，關於土地及小額案件則概由租借地管理官 (District Officers) 審判。刑事裁判所即俗稱警察裁判所 (Police Magistrates Courts)，在香港及管箕灣 (Shaukiwan) 對岸的一小部分地方設一所，九龍山脈以南的九龍，以及九龍租借地的南北兩部，亦各設一所；各該所均由治安推事 (Justices

to Pence) 及一名或一名以上的警察裁判官 (Police magistrates) 組成，以審判違警法規者，而其手續也甚簡單。

警察裁判官由總督任命，但九龍租借地則由租借地管理官 (District Officers) 代行審判。

### 三、控訴裁判所 (Appeal Courts)

控訴裁判所是受理不服高等法院或各下級法庭的裁判，而再上訴的案件；該所審案時均在高等法院內開庭，以高等法院院長為首席推事，此外又有推事一人至三人。惟其中之一人是被派往駐紮上海，故須俟該駐上海的推事回香港時，才可開庭，而每年祇開庭二次。(註六)

### 四、英本國樞密院內裁判委員會 (Judical Committee of the Privy Council)

依照英國法之規定，英皇是正義的本源；所以最終的裁判權是屬於英皇。但英皇則令由樞密院執行此項職權，在樞密院內設有裁判委員會，以審理各殖民地法院的上訴案件。所以樞密院裁判委員會實為香港裁判所的終審裁判所。

## 第七節 文官制度

殖地官吏之任命，是屬於英國殖民部長的權限；但實際上英殖民部長所任命的官吏僅屬於高級官吏，而下級官吏則概由總督自行任免。高級官吏若有遺缺時，總督須報告殖民部長；如果是先行任命代理者時，亦須將其姓名及官職等呈報殖民部長。又此時總督雖向殖民部長推薦繼任人員，但殖民部長並無必須採用之義務。

關於文官制度，尤須特加以說明者，厥為官吏候補員制度 (Cadet Scheme)，此為專以養成殖民地官吏為目的的特別制度，每年在倫敦舉行初次考試，經此考試及格者，則為 Unpassed Cadet，各殖民地如遇有缺員時，必先

依照及格者的順序，派往其所志願的殖民地，令其在該地學習施政上所必需的語學及被指定的其他學科。至二四年後再舉行最後一次的考試，其及格者稱為 Passed Cadet，得任為殖民地官吏。應試資格，年齡須年二十一歲至二十四歲的英國人，經此兩種考試及格後，普通均有可至殖民地高級官吏之希望。今日採取這種制度的英國殖民地，除了香港而外，尚有印度，錫蘭，馬來聯邦，海峽殖民地等，至於這種制度之在香港，其先驅者則為第四代香港總督鮑林氏 (Sir John Bowring)，他於一八五四年，為養成駐華領事官，以見習通譯生 (Student Interpreters) 的資格，由英政府遣派其來香港，從事研究中國語及領事事務。但是這種制度，不久遂為各國的領事制度之模倣。在香港，直至第五任總督魯賓遜 (Sir Hercules Robinson) 時代 (即一八六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更擴大其範圍，規定事務官之精通中國情形者，均得漸次昇至高級官吏，而完全採用候補生制度。這種制度到了麥唐納 (Sir R. G. Mac Donell) 及摩涅狄 (Sir A. E. Kennedy) 時代之後，其基礎更益形鞏固，並且一直繼續到現在。例如最近的香港總督克萊門地 (Sir Cecil Clement 一九一五年—一九三〇年) 即以候補生的出身者而著名。(註七)

#### 第八節 香港政府的行政組織

香港政府的組織，於總督之下分為二十八部分，其中最主要者為行政部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包括民政司 (Colonial Secretariat)，財務局 (Treasury offices)，華民司 (Secretariat for Chinese Affairs)，港務司 (Harbours masters Department)，郵政局 (Post office)，輸出入監督局 (Imports and Exports office)，警務司 (Police Department)，監獄司 (Prisons Department) 等。而法務 (Legal Department) 在七部分組織而成，即高等法院 (Supreme Courts)，檢察裁平所 (Police Magistrates Court)，檢察局 (Attorney General office)

ce)。此外尚有醫務處 (Medical Department)、衛生處 (Sanitary Department)、教育局 (Education Department)、工務處 (Public Works Department) 等。除了上述各機關而外，還有總督的諮詢機關的立法會議及行政會議。此外又有衛生處 (Sanitary Board)、教育處 (Broad cf Education)，港務顧問委員會 (Harbours Advisory Committee)、勞動顧問處 (Labour Advisory Board) 等官吏議會及非官吏議員的輔助機關。(註八)在香港政府成立之初期，即一八四九年前後，文武官員總數僅七十餘人，今則有如上別的各部司局，其高級幹部均屬英國人，舊記以下的雇員則多為中國人、印度人、葡萄牙人等，其總數達二千人以上。(註九)

(註一) Eitel, op cit, PP. 291—294.

(註二) Paul S. Reinsch, colonial government. PP. 167—168

又日本內務省地方局譜。新南爾著殖民地制度論一七頁——110頁。

(註三) Administration Reports for the year 1932. P. 3.

(註四) Eitel, op. cit. PP. 16—17, 27—28, 164—166, 170—171, 101—188.

(註五) Administration Reports for the year 1933. PP. 32—43

(註六) Administration Reports for the year 1932. P. 33.

(註七) Eitel, op. cit. PP. 300, 365, 422, 481.

(註八) Administration Reports for the year 1932. PP. 3—8.

(註九) 關於香港政府的組織及活動的詳細情形，請參照香港政府所出版的下列各書。

Administration Reports.

Hongkong Blue Book.

Estimates of Revenue and Expenditure.

除上列各書外，並參照各部局所出版各種報告書。

## 第五章 中國之收回香港運動

香港既爲英帝國主義之產物，一九一二年中國國內倒滿興漢之革命勃發後，收回香港之運動所以成爲反帝國主義運動的目標之一，也是勢所必然的結果。並且關於英國割取香港一事，無論英國方面如何自爲辯解，其行爲之爲中國致命的屈辱，乃無法否認的事實。加之，更因英國之割取香港，以致使廣州不得不退出世界經濟的第一線，並與香港形成正面的仇敵關係。因此之故，先於一般的排外運動，而在南京條約締訂後未久，不甘放棄香港之廣東朝野人士，發生排英運動亦不足爲怪之事。即在一八四三，四四年時，事實上廣東官吏已採取阻止對香港的通商，各海港也採取阻止中國人與香港之通商；如有違反者，即將其留居家鄉之家屬投於獄。並且對於香港政府亦不予以任何援助，例如香港政府最感棘手而無法應付的海盜之肆行，亦拱手傍觀拒絕協助。當時可稱爲排英之典型人物的葉名琛，於一八四八年任兩廣總督以後，排英運動日益激烈：他極度嫌惡泰西文化，外人之求見亦一一被拒絕，廣州市內常發現排英傳單，迨至一八五六年十月八日，遂發生所謂亞羅事件。結果，廣州遭了莫大的損失，甚至一時竟被置於英法聯軍之軍政下。然而其後廣東方面的排英運動，仍然不絕；或杜絕對香港之食料供給，或命令中國人退出香港，以期顛覆香港。並且每遇發生一事件，莫不有排英運動。如一八九八年之英國要求租借九龍半島，一八九

七年之廣九鐵路合同成立時，均惹起排英運動。

惟上述各種排外運動，既僅以廣東官吏爲中心之地方運動，其手段不免有消極與卑劣之感；即就其運動本身而言，亦尚有無統制無組織之嫌。然而自從十九世紀末期的中日之役，中國敗於倭小之東夷的日本，二十世紀初期日本戰勝歐洲之大敵的俄國之後，中國亦由永年的迷夢中醒起，認爲如欲挽回過去所受屈辱，唯有樹立立憲共和政體外，別無他途。因之，首先應打倒使中國陷於窮境之清廷，於是遂掀起革命運動。一九一二年革命成功，遂在國家背景之下開始作恢復國權之對外運動。迨至世界大戰發生之後，歐洲各列強已失去其以往英法聯軍戰後及義和團事件當時之鞏固的結合，一九一七年中國又由於參加世界大戰，而增高了在國際上的地位；一九一五年更因日本提出二十一條要求，加強了中國人民之團結，又一九一七年受了俄國革命的教訓，中國的恢復國權運動，更與世界弱小民族復興運動同呈蓬勃之勢了。

香港既爲英帝國主義過去所造成之產物，其爲此有組織之新民族運動的對象，自不待言；一九一二年革命運動傳至華南各地之後，僑居香港之中國人的民族情感甚爲高張，各家不僅揭起共和國國旗，慶祝的列隊一變成爲政治的示威運動，進而更轉爲排英運動。英國官吏大爲狼狽，即行頒布所謂秩序維持法 (Ordinance for the Preservation of Peace) 的特別法，以期鎮壓排英運動。但對於已爆發之中國人的民族運動，甚不易於短期內壓平；是年七月甚至有新總督梅氏 (Sir Francis Henry May) 之被刺未遂事件發生，八月有襲擊稅關及九龍警察署之舉，十二月更有因電車上禁止使用中國貨幣，而發生香港電車工人之罷工。(註一)不過此類舉動之規模尚小，其在有統制有組織之下，堂皇皇發動對英之抗爭，厥惟一九一二年一月十一日發生之香港海員罷工事件爲先端。此事件，最

初起因於船員方面之要求加薪，而船主方面雖然答應其要求，香港工會代表亦表示接受；但終因廣州工會代表之反對，遂聯合八千船員參加罷工。嗣後罷工運動又改移由廣州方面指導，且得廣州一百餘勞動團體及各界熱心之士的援助，二月一日更有香港碼頭工人，帆船公會，小火輪公會等參加罷工，繼而廣州各種勞動團體亦羣起參加。於是遂成爲廣東政府與香港政府之正面衝突，廣東政府更利用機會，煽動排斥英貨運動，使香港之貿易陷於休業狀態。

反之，香港政府則查封海員工會，禁止白銀，米，糧等物之出口，停止廣九鐵路之車運，並強制居住香港之中國人操作種種勞動，且極力設法阻止中國人之離開香港等非常手段，雙方相持達五十餘日之久，延至三月四日始告解決。此次罷工之結果，不特使船主方面不能拒絕船員方面之要求，且使香港及廣州之勞動者，增加其對勞動運動之經驗與自信力。旋一九二四年八月，由於英國領事之誤斷是年六月十九日發生於英和界之法屬越南總督梅尼爾被刺事件之凶手爲中國人（事實係安南人），遂向廣東方面提出嚴重抗議書，並自行制定取締中國人之嚴酷規則。因之，居住沙面之中國人，又再度掀起罷工運動，至此英國方面亦不得不讓步，結果使廣東方面益信罷工手段之有效。此外再如一九二三年孫中山先生之黃浦開港計劃。亦可視爲奪取香港繁榮之手段。然而就中國在香港之抗英運動史上最不能忘而值得大書特書者，厥惟一九二五年六月底以後繼續一年餘之省港罷工。此事件係受一九二五年發生於上海之五卅事件之餘波，與是年六月二十四日沙面罷工事件同時暴發。這一次罷工的範圍之大，幾爲前所未曾有；且當時的廣東政府對此事件，亦頗有欲與香港政府決一雌雄之意。其手段先則以罷工的形式開始，至次年二月，則進入第二階段；至此其所採取的手段是經濟絕交的方法，即遮斷香港與廣東省各港間的交通，各船隻如有違反禁令而停泊香港者，則禁止其駛入廣東省各港，以期將香港完全置於封鎖的狀態。不過其範圍，在初期是僅限

於船員方面，但不久竟變成普遍的反英運動。繼而甚至惹起要求撤廢不平等條約以及平等待遇居住香港的中國人之學生運動，其目的固超出原來爭執的範圍之外，欲將香港及沙面化成爲死港，仰以恢復廣州的繁榮。然而英國爲保持其所謂英帝國的威嚴起見，極力死守香港，以持維其秩序。如是雙方竭盡智力，鬥爭年餘。廣東政府方面雖然沒有優厚的軍力，但專籍其有統制的經濟絕交運動，以與英國相對抗；然而終因時日過久，內部不免發生裂痕，而且資金方面亦日感缺乏，加之，又深恐影響於北伐軍之進展，遂於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自動的宣告停止罷工。但是從大體上看來，這次罷工，英人無論在政治上或經濟上均受莫大的損失。而其勝利，實際上則屬於廣東方面。惟自動宣言停止罷工後，尚有一部分主張澈底排斥英國者，仍欲繼續其抗英運動，恢復罷工。這種澈底的主張，一時雖具有相當的勢力，但終因北伐軍事倥偬，無暇顧及，未克再度實現。（註1）在最近，最值得注意者，厥爲採取新手段，即從關稅方面作收回香港的第一步工作。因爲近年來國民政府爲謀增加關稅的收入，但走勢之風甚熾，尤以在自由港制度的香港爲著。因之，於一九二九年遂遣派稅務司梅氏赴香港，與香港政府磋商防止兩法的關稅協定案。惟中國方面本欲以香港爲中國關稅制度的一奇埠，該凡停靠於香港的船舶，中國仍擁有管轄權，並又以此種方法爲收回香港的第一步驟。但後來因爲中國方面不允許香港船舶在中國內河航行的特權，以致未能成功。

### （註三）

（註1）Historical and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colony of Hongkong, 1841-1920. P. 53.

H. B. gibbons. the new map of Asia 1900-1919. PP. 64-65.

（註1）滿鐵調查資料第八十四編：一九二五年——一九三五年廣東對英經濟絕交運動

(註三)台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華南及南洋調查第一八四輯：華南之商埠第一編 二二六一一二二八頁。

中國對香港貿易

一九三五年	佔百分率	一九三四年	佔百分率	一九三三年	佔百分率
輸入	二〇，三五九	二，一七	二九，六三九	二，八六	四八，二八七
輸出	九四，八九三	一六，四七	一〇一，〇〇一	一八，八五	一二〇，九五五
出超	七四，五三四		七一，三六二		一九，七三
				七二，六六八	
中國對香港貿易則爲出超，出超額一九三四年爲七一，三六二，〇〇〇元，至去年增爲七四，五三四，〇〇〇元。					

中國對香港貿易則爲出超，出超額一九三四年爲七一，三六二，〇〇〇元，至去年增爲七四，五

三四，〇〇〇元。

# 菲律賓之今後

平祖仁 譯自七月份  
外交評論

## (一)

美合衆國於宣佈菲律賓獨立後，對「非獨立」之政府，既闢新園地，同時，對菲島國策之奠定，亦極努力。菲島異乎美合衆國旗下之其他政治單位，誠以其他位既無比擬，而在國際政治社會中亦屬絕無僅有者故也。

目前形勢之演進，尙未能解決菲島問題。新政府固依憲法成立，美合衆國在菲島之宗主權，自一九四六年起，即行停止存在。然國會對美菲商務關係之建立，菲島中立性之確定，以及美國在菲島保留海軍根據地等事件，猶待深遠之商討也，觀此，美國對菲島所負責任。實遠且大，故對有關菲島政策之議決，美國不能不如往昔而予以深切之注意。況菲島雖告獨立，但猶徘徊不定致有影響其國民生存之虞。斯菲島之將來實爲遠東有關係各國極感有興味之問題焉。

## (二)

現今菲島政府之政制及其組織系統，純由菲島人民自行所決定者，其憲法亦由菲島依法產生代表所草擬者。至議會全體及其領袖更能代表埋沒甚久之菲島政治力量。是故能以議會中之極多數產生新法者，良有以也。

菲島雖受美合衆國政治哲學之陶冶，但新政府組織之特徵，則有出乎菲島人民政治經歷者也。既不拘泥絕對的行政司法立法三權分立制度，且認定行政部爲政府極首要之政法結構。其總統之任期爲六年，連選不能連任，總統在任期內除掌有美合衆國總統同樣職權外，並得行使其他之附加職權。如特種經費及稅律之否認權，立法部不能增

加之特種經費之審議權。審核部長官決定之駁斥權，特種時地及戒嚴法施行地之暫時停止法律效力命令權以及非常時期國民大會所賦與之緊急命令權等是。

徵諸事實，菲總統奎松氏確握有運用上述權力至其限度之決心與毅力。攷憲法賦與總統如此優異之權勢，蓋所以調劑菲島人民因循固有之政治本能與實驗故也。是則菲政府在賈勞總統任期内，其結果必獲得人民切實所需要者也。

菲島立法部——國民會議——實為一名義機關，菲島全國司法官均係任命。而其獨立性亦為憲法意志所保障者。菲島法律仍為民法與普通法之混合體。附加者僅回教法規及習慣法之一部耳。至政府各部負責人員均為對友邦政情有經驗且忠誠之幹才也。

(三)

在美合衆國憲法系統上，其表現最明顯者，厥為菲律賓共和國已趨與美政府完全分離之途。菲島與美合衆國之政治結構關係亦必終止。其他屬於兩國邦交者在菲島完全獨立期前，依國會法之規定，惟是項法規非經菲島人民自願承諾後不發生效力。由斯觀之，則菲島的憲法上地位之確定，不在美合衆國主權意旨上之單方表示，而在兩國雙方表示之條約，而此條約，除其他障礙外，深信兩國人民在道義責任立場上必忠誠簽訂也。

抑有進者，美合衆國由於宣佈菲島獨立之結果，除政治上獨立外，在事實上，含有承認菲政府保持國際意義的國體應有一切之權利。因之，雖曾一度附屬於美合衆國之菲律賓，現確以「國家」視之。惟依「獨立法規」 Independence Act 之規定，菲島仍容美合衆國有宗主權之存在。處此條件下，美菲兩國關係，較之以往尤感密切。

美合衆國爲完成在菲律賓仍有宗主權之責任計，對新政府勢不能不保持實質上之權力。其最著者，均由美總統執掌之。是故總統握有，菲政府依憲法規定之生存保護權，菲島人民生命財產自由之保護權，及菲島政府依憲法而爲履行之責任解除權，不寧惟斯，美總統亦握有因菲政府不履行契約，或不清償國債得佔有海關之權。審判菲島政府主計長官上訴之權，批准或不批准其有關於貨幣制度，商務之進出口，移民事業在外借款及修改憲法之權，停止或頒行法律之權，在特種情況下，制定或執行菲島政府命令之權，徵調菲島政府統屬下的軍隊作戰之權，及直接指揮與監督菲島政府外交事項之權等是。

且也，美合衆國之立法部與司法部在菲島仍行使各項重要職權，例如菲島政府訂定之一切法規須呈報美國國會備案，美國國會仍有修正或否決菲島政府成立後行使菲島一切有效法規之權。美國最高法院仍有審理菲島特種案件之權。此種審判權之範圍甚且展至有關菲島憲法之案件矣。其他較著者，則爲菲島人民，在美合衆國未撤銷宗主權前，對美國須負絕對忠誠之義務。菲島政府官吏於就職時，亦須宣誓本認美國在菲島之至高權力以及應負忠誠之義務等是。

固然，美合衆國總統對菲島政府握有上述權力，但在無形中亦予以相當義務，即應使菲島政府之進展合乎麥克金總統告日啓示所謂「政府法令應即吾人認爲個人自由之規範與生存」之格言，更應本此不置美合衆國在菲島法益於危險之境，或使美合衆國捲入國際危局之中是也。裏者有此項義務曾由美合衆國駐菲總督担负，蓋在美合衆國收制系統下菲督向有最高權力與責任故也。惟菲督撤消後，菲島從此亦無美合衆國官吏駐節。嗣後美合衆國在菲宗主權行之使，端賴獨立法規 Independence Law 已耳。此種情況之結果，雖美合衆國不派員直接參與政府設施，而美

總統必切望菲島政府確能因襲美合衆國向來所採之姿態也。

美合衆國總統爲便於行使其執有廣泛權力計，時惟聽取美合衆國駐菲高級委員 United state High Commissioner to the Commonwealth of Philippine 之報告與建議。該高級委員於奉總統命令時，得接管菲島海關；設美合衆國總統認定菲島爲可干涉之必要時，該高級委員亦可執行美合衆國應有之權力，其在正常情形下，該高級委員之地位僅爲合法的特許之觀察者而已。至該高級委員與美合衆國總統之政治關係，亦猶前設菲督須經海島事務局及軍政部之遞轉也。

由理想推測之。駐菲高級委員及菲島總統二者。均感駐菲高級委員僅有三項權益。如：（一）諮詢權（二）獎勵權及（三）警諭權。是美合衆國賦與上述三種權益並令慎爲行使。是則一良好之駐菲島高級委員。亦足以盡職守而無需其他。誠以駐菲高級委員。既不企圖膺任菲島「太上總統」。自無需要其他權力之必要。就他方言之。完全脫離政黨而依根據國及國際情形爲轉移之菲島政治。該高級委員實能爲政府元首籌劃最重要之策謀。由於菲島總統與駐菲高級委員共同工作之關係，該高級委員除菲島總統直接請求外。自無商請美合衆國總統對菲島行使強化權力之必要。

個人政治人格往往較法規尤能轉移政務之性質。故目前之駐菲高級委員個人應有合理之進展。值末任菲督結束職務時，佛蘭克茂飛 Frank Murphy 不僅對菲島各項問題深有經驗，且獲得菲島社會各級人士之信任，更能顯示菲島國民企望相投以實際道徑。故佛氏於第一任高級委員接任時。曾再三聲明菲島政府之權威爲必須尊重而必應行使無阻者也。彼之策略。在廢除煩擾之閒事開問，並在事實上忠誠的完全須承認菲島人民之權利及菲政府官員之尊

嚴。佛氏在任內因運用其圓通的敏捷的政治之結果，現已完成其新政府樹立之計劃，及依據獨立法規 *Independence Act* 而建立之美菲關係。彼之成功實本顧念美國之利益及估計足以保衛美國人民安全之代價而有者。其全部工作亦確能獲得奎松總統 President Quezon 之默認與密切合作矣。準此以往，彼與奎松總統二者及其後任者間之繼續關係，端賴相當勇敢之步驟：即所認為美合衆國政府應使菲島政府進展至而完全統治菲島而今猶存在之責任之謂也。

（未完）

### 菲律賓華僑返國考察團之任務

菲律賓華僑。本年春曾組織考察團。由中委王泉笙率領返國觀光。對於祖國建設情形。認為進步迅速。返菲後即將所見報告僑胞。各僑胞以中菲貿易。發源甚早。年來日漸衰落。故甚願與國內商人通力合作。以謀發展。同時菲政府當局亦願與我國共籌促進貿易。故馬尼拉中華總商會計劃組織一回國商業考察團。詳細考察國貨需供情形。俾作推銷國產之進行。如前次菲律賓僑胞返國時。對國貨出品非常贊許。惟因宣問及提倡關係。僑胞多不明瞭國產實情。此次南洋商業考察團必予彼等以良好之印象。僑胞愛國心切。故將轉組織返國商業考察團。共商發展。關於組織中菲貿易協會之事。聞現仍在計劃之中。

年 青 代 現  
錄 目 期 五 第 卷 四 第

版出日五十月九年五十二國民華中

卷頭言——禍國救國都在雙桿階級	日本的少年團	日本青年消息集錦	怎樣英雄秦良玉	現在地質館裏	現代知識研究社會學	現在我們所需要的理論與實踐	青年人問題解答	陝西咸林中學生生活	甘地之精神及其主義	大兵生活的葉	蘇州紀遊人物	愛爾蘭民族英雄狄凡勒拉	雲塔牛伙趙白編突厥編葦相編編李澤汪	淨明	秋梅勿	譯忒毅夫生刀者浪然者君輪者銳民洋
-----------------	--------	----------	---------	--------	-----------	---------------	---------	-----------	-----------	--------	--------	-------------	-------------------	----	-----	------------------

圖 插  
未來的站牌  
冒險的壯舉與絕技  
被斯後宮中之女郎

定價

零售每冊一角  
預訂全年(廿四冊)二元  
半年(十二冊)一元

優待直接訂閱辦法

(一) 凡直接向本社訂閱者

，普通訂戶按定價八

折，學生六折；

學生五折；

(二) 經舊訂戶介紹者，普

通訂戶按定價七折，

(三) 凡同時介紹全年訂戶

每滿五份者，對於介

紹人，贈閱全年一

份；

(四) 舊訂戶續訂者，仍得

依照徵求原本讀者辦

法，享受優待，即將

通訂戶按定價七折，

學生五折。

◀行發社年青代現同胡手抄內宣平北▶

# 暹羅現況

蘇鴻賓

## (一) 總說

『暹羅』這個名字，在她的居民稱呼起來，叫做『太伊(Thai)』，她的意思是『自由』(Free)；或者自稱為『默軋太伊』(Muang Thai) 就是『自由國』(The Land of the free) 的意思。而暹羅這個名字，大概和撣部(Shan)二字一樣，好像在緬甸的老撣人(Lao race)撣人和暹羅人，人家統叫他為撣人一樣。

暹羅處于印度支那半島的中部，位于東經九十六度三十分至一百另六度間，北緯四度二十分至二十度十五分間，東界法屬印度支那，西鄰法屬緬甸，東南瀕暹羅灣，南與英屬的吉打(Kedah)，霹靂(Perak)和吉蘭打(Kelantan)接壤。面積據一九另九年計共十九萬八千一百八十八英方哩。和法蘭西本部或英屬緬甸的面積差不多，比日本本部幾大一倍。境內最長的地方，自北至南長約一千一百英哩。自東至西最闊的地方共約五百十英哩。最狹處曰克拉地峽(Isthmus of Kra)，係馬來半島之最狹處，近日日人慘惠暹人鑿蓮河甚力，此事成為事實，則不特可以縮短南海與印度洋間之航線，同時可使新嘉坡成為死地。境內有二大平原，一為中央之湄南平原，一為東境之南猛平原。餘地山脈蜿蜒，地勢頗高。河流東有湄公河與法屬印度為界。匯東境則有南猛河。西有薩爾溫江與緬甸為界，中央則有湄南河。此河為暹羅之主要大川。發源于北部邊境，合支流湄濱河等，入注暹羅灣。每年下流定期泛濫，沿岸盡成沃壤，生產力偉大，堪與非洲之尼羅河齊名。全國海岸線約長一千三百餘英哩。沿岸小島紛列，惟良

資  
港甚少。

惟自暹京北溯至彭世洛省 (Bisza Nuloke)，則炎熱異常，溫度常在華氏寒暑表一百度以上。自彭世洛省北上，則因漸接近溫帶，故氣候又轉趨溫和。全國全年平均溫度，約在九十度左右。氣候年分雨寒熱三季，自公歷五月至十月為雨季，自十一月至一月為寒季，自二月至四月為熱季。

## (二) 人口與宗教

人口據一九一九調查，計共九百二十萬七千三百五十五人，惟據一九二九年七月調查，則已增至一千一百五十萬六千二百零七人，各種族之人數如左：

暹羅人	一〇,四九三,三〇四人
中國人	四四五,二七四人(註一)
印度人及馬來半島人	三七九,六一八人
柬埔寨人	六〇,六六八人
安南人	五,三二一人
撣人	一七,五〇五人
緬甸人	四,八八〇人
歐洲人及美洲人	一,九二〇人

日本人

二九五人

其他

八七，四二二人

(註一)查中國人在暹羅者，據僑委會一九三四年估計，共計有一百五十萬，而暹羅政府之統計，則僅有四十四萬五千餘人，其所以相差如此之多者，恐由于國籍法之抵觸耳。

據一九三四年十月一日估計，則又增至一百二十六萬九十九人。較之一九二九年之統計增一百十一萬人。其所以增加之原因，一為外人之入境者多于出境者，一為生產者多于死亡者而已。

居民多信奉佛教，據一九二九——三〇年統計，全國佛教徒計共一千另九十五萬八千四百二十六人。回教徒計四十九萬八千三百十一人。耶穌教徒計四萬九千四百六十二人。據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統計，全國有寺院一萬七千另七十五所，僧侶有十三萬七千二百八十七人。

### (三) 中央及地方行政之沿革及現況

暹羅原為君主專制政體，一切政事，均由君主一人獨裁，迨至皇朝五世，為順應世界潮流，並求集思起益廣見，于公應一九七四年五月八日始設立諮詢院 (Council of State)，以各部大臣十二人為議員，組織法規定議員十二人至二十人，同時頒佈諮詢院組織法，是為顧問制度之始創。全年又設樞密院 (Privy Council)，其組織法亦于同年六月十四日頒佈。八月十六日揀選貴族親王十三人，大臣二十三人，共三十六人，為樞密院議員，以助暹羅處理政事。九月二十九日開第一次會議。未幾又將樞密院組織法一度修改。後來暹羅為增進諮詢之效率起見，復欽命成立法議會，以為暹羅的法律顧問，該會組織法頒佈于一八九五年一月一日。同月二十四日召集第一次立法會議，

由皇委親王十九人，大臣二十四人，共四十三人爲議員，成立議會，以議決國家大事，並負修改法律的責任。傳至皇朝六世，在位十五年另一月，一切均沿襲五世之遺制，僅爲適應當時的情形起見，對於樞密院及立法議會之議員，略有增加而已。一九二五年七世卽位，卽于是一月二十八日復欽命成立顧問會議（Supreme Council of State），一名元老院。以爲國家最高的諮詢議會，由皇委皇族中五人爲最高顧問會議議員。舉凡法律內政外交等問題，該院真有決議權。定每星期五開會一次，由邊皇親臨主席。至一九二七年九月二日，邊皇因一八七四年頒佈之樞密院組織法陳腐不合時用，着卽取消，另行頒佈樞密院法，選貴族和大臣而足資畀倚之大員四十人充當樞密院議員，任期爲三年，于同年十一月三十日在王宮中開第一次會議。迄一九三二年未稍變更，此乃革命前之政制也。

一九三二年六月二日晨革命爆發，不血刃而革命成功。旋于二十八日公佈臨時約法。改專制而爲立憲政體。臨時憲法計分五章三十條。第一章爲總則，條文凡二，規定國家之主權在國民全體，君主，人民議院，人民議院委員會及法庭等爲國家權力機關。第二章規定君主之地位及權力，條文凡五。第三章規定人民議院產生及其立法權。內分三項，條文凡二十。其第一項規定議員之職權。第二項規定議院之人數及產生方法。計分三時期，份子分爲二種：一爲產自民衆黨員，一爲產自選舉區。計第一時期議員七十名，由民黨執政之政府推定，任期自臨時憲法頒行之日起，至六個後或國家安定後第二期之議員繼任時爲止。第二時期議員爲政府推定與人民選舉各佔半數。第三時期議員全數爲民選。第三項規定人民議員之會議法及人民議員之保障。第四章規定關於人民議院委員會之職權及其產生方法。本章亦分三項。計條文十一。第一項規定該會係應人民議院之要求而執行職務，于必要時得創制法

律，但此項法律須得人民議院之批准。而各部則須對該會負責：第二項規定該會係人民議院議員中推出，該會得決定對外關係之政策，君主任免各部大臣，須得該會同意；第三項規定該會會議法。第五章規定法庭之處理訴訟，條文僅一，甚屬簡略，文曰：『法庭應依現行法處理各種訴訟』。

上項臨時憲法，內容至爲簡單，因于頒佈之後一月，由人民議院另推披耶嗎努巴功等七人起草正式憲法，不久又加委披耶叻差汪善等二人爲起草委員。至十月間起草完竣，即送人民議院審查討論，人民議院于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連續開會三天，略加修加通過。奏呈暹皇裁可，暹皇對於憲法內容認爲滿意，惟以『人民議院委員』名稱不甚適合，故修改爲『國務院』，乃于年十二月十日正式公佈憲法全文；內容分七章六十八條。其第一第二條爲總則。第三條至十一條規定君主之地位及職權。第十二條至十五條規定國民之權利及義務。第十六條至四十五條規定人民議院之組織及職權。第四十六至五十七條規定國務院之組織及職權。第五十八條至六十條規定法庭之權限及組織。第六十一至六十八條爲附則。按照新憲法，國家之主權在全體國民，君主之威權，則係暹國人民所賦予，且其威權僅限于憲法規定之範圍內。君主對於立法權，則應由人民議院奏請，並應得人民議院之同意。至君主對於行政之權限，則應由國務院代爲執行。故自新憲法施行後，一切行政，概歸國務院處理。現時人民議院之議員，半由民選，半仍由君主指定，但最長不得過十年，則全體均須由民選。國務院現有委員二十四人，按照憲法規定，國務院院長及委員十四人須由人民議員充任，其餘若有專門學識，雖非人民議院之議員亦可充任，但應爲憲法所認爲與政治有發生關係者。

一九三五年七月因軍人操縱政權，對國事表示消極，因于年三月一日遜位，三月七日由其侄安娜大(Ananda)

即位（駐二）稱八世，因其時八世年僅九歲（一九一六年生），乃由下列三人攝政。組有攝政院（Council of Regency），攝政者：

- (1) 親王恩紐佛頓那 (Prince Anuvatana)——係暹皇七世之表兄弟  
(2) 親王奧狄耶 (Prince Aditya)——係暹皇七世之姪  
(3) 老米耶越嗎拉杞 (Chowphya yomraj)——係前內政部長。

(註11) 邊國皇朝系統圖如左——

1782—1809 Phra Buddha Yord fa Chulalok	(Rama I)
1809—1824 Phra Buddha Loes fa Nobhalai	(Rama II)
1824—1851 Phra Nang Klae	(Rama III)
1851—1868 Phra Chom Klae Maha Mongkut	(Rama IV)
1868—1910 Phra Chula Chom Klae Chulalongkorn	(Rama V)
1910—1925 Phra Mongkut Klae Maha Vajiravudh	(Rama VI)
1925—1935 Phra Paraminda Maha Prajadhipok	(Rama VII)
1935— Phra Paraminda Maha Ananda	(Rama VIII)

至內政方面，當皇朝五世時，初設六部以內務部總長爲右相，總管北部吏治，以兵部總長爲左相，總管南部吏治，和一切海陸軍備。其餘四部，亦各有專職，如財政部總長則掌理財政外交一切事宜，京畿部長則掌理京畿的行

政和司法事宜，宮務部總長則掌理宮內的一切及皇室事宜，農務部總長則掌理農林事務。其後時有增減刪改，至五世末年時，共分十部。其後六世在位時，亦續有增刪。最多分至十二部。七世即位後，又縮至十部。一九三一年更因國庫支繙，厲行減政，將海陸軍兩部合併為一，而成為國防部，合其他如宮務、外交、交商（即交通商業部）財政、內務、司法、農務、教育共分九部。革命告成後改設七部。現仍為七部；其部名如左：

1 國防部

2 財政部

3 教育部

4 內政部

5 司法部

6 宮務部

7 經濟部

名如左：

至于地方行政，在昔原分十八省，七世登極後，為節省行政經費起見，乃裁併為十四省，每省設一省長，其省

京畿省

Bangkok

大城省

Ayudhya

巴真省

Prachinburi

那坤西施省	Nakorn Chaisri
洛武里省	Rajburi
詩貢嗎叻省	Sritamaraj
北大年省	Pattani
蒲吉省	Bhuket
莊他武里省	Chanda Buri
那坤叻察詩嗎省	Nakorn Rajasima
烏隆省	Udorn
那坤素旺省	Nakorn Savarga
彭世洛省	Bitsa Nuloke
帕葉省	Ba Yab

革命後更爲節省省政費起見，于一九三一年四月一日又裁去那坤素旺，莊他武里，那坤西施及北大年四省而成爲十省，將那坤素旺省所轄各府割歸大城省管轄，惟其中甘烹碧府割歸北大年管轄，原莊他武里省所轄各府，則割歸巴真省管轄，原那坤西施省所轄各府，則割歸洛武里省管轄，原北大年省所轄各府，則割歸那坤叻察詩嗎省管轄。惟照過國地域而論，設爲十省，仍屬太多，故當新政府成立後，即有人提議廢去行省，而將各府 (Provinces or Changwards) 直隸內政部。至一九三四年此說始見實現。現全國分七十府，皆直隸于內政部。七十府又分割

成四百另六縣 (Districts or Amyhurs)，四百另六縣又分劃為四千九百六十六鄉 (Communes or Tamdols)。

#### 四、國際關係及外交政策

暹羅在國際地位上，原不能與一般國家平等，惟自暹王五世執政後，力自振作，取法日本，為亡羊補牢之計，始得維持其最後領土。歐戰後，暹外交部又與各國訂立新約，將領事裁判權取消。茲將與各國訂立新約的日期及批准的日期附錄于左：

國別	簽字期日	簽字地點	批准日期
美 國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暹京	一九二一年九月一日
日 本	一九二四年三月十日	暹京	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法 國	一九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巴黎	一九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荷 蘭	一九二五年六月八日	海牙	一九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英 國	一九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倫敦	一九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西 班 牙	一九二五年八月三日	馬德里	一九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葡 萄 牙	一九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里斯本	一九二六年八月三十日
丹 麥	一九二五年九月一日	哥平哈往	一九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瑞 典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斯德多爾摩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意 大 利	一九二六年五月九日	羅馬	一九二七年三月十八日

## 科 賽

比利時

一九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暹京

一九二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挪 威

一九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奧史陸

一九二七年二月九日

德 國

一九二八年四月七日

暹京

一九二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瑞 士

未詳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新約訂立後，已無領事裁判權之拘束，在國際地位上，實增高不少。近自鑾巴立 (Phya Sararana Prabandh) 長外交以來，更努力與各國增進邦交。在本年三月間（一九三六年）曾對記者發表其外交方針云：『暹國當今之外交，唯欲平衡的與各國繼續維持友好，暹國雅不欲使任何某一國在暹享有特別之權利。而致有使其他國家蒙受損失。此為最準確之定則。關於暹國之執行此種外交方策。在暹國境城之內，一般人俱已能完全了解，惟在各國，則難知其有無如暹國內之同樣了解也。目下對英關係，除增進兩國之邦交外，在財政上更與英金鎊連繫，而得其担保，今後暹國之財政地位，當益見鞏固。故就道義上說，英國乃係暹之好友也。至暹羅與法國之邦交，在過去曾一度發生誤會事件，現已完全消失，兩國又恢復友好之關係，彼此思維，殊堪欣慰也。至對日邦交，因暹國為日本商業上之好主顧，而日本亦各暹國商業之一好主顧，吾人頗願增進兩國之貿易，而躋于平衡之地位云云』。吾人細考年來暹羅之對外政策，似已一改其過去親英美之態度，轉而親日，觀于最近暹羅之聘用日本顧問，及最近兩國考察團之行動可以知矣！

## 五 教育

暹羅的教育，在暹皇五世以前，殊屬幼稚，並無學校之設立。普通均將子弟送入寺院，供僧徒驅使，同時就

學于僧徒，僧徒即教以修身處世之道。故當時之寺院即爲學校，僧徒即爲教師。迨至五世即位之第四年，即西歷一八七一年，皇以教育甚爲重要，乃欽命在帕布就馬哈拉查宮內設立皇家學校，以細遜通伯爵爲校長，使皇族大臣之子弟，入校肄業。是爲暹羅設立學校之嚆矢。不久又設立皇家英文學校，旋又將英文學校遷至吞布里府的鄭王舊宮中（俗呼爲亞南園），一八八〇年又任命皇叔南隆伯爵開辦禁衛軍軍官講習所，越年因學生增多，教室不敷分配，乃遷王家碼頭之玫瑰園，至禁衛軍修業完畢畢後，分歸原隊服務，而把玫瑰園改爲皇族官吏的子弟肄業的地方，自是以後，玫瑰園學校乃日臻發達，成績完美，成爲暹國最有名的學校。

一八八四年，爲普及教育起見，又設庶民學校多所。並鑑于人民素喜將子弟送入寺院中隨僧求學，乃令在首都及鄰近寺院設立學校，以兒童求學之場所，當寺院學校開辦之初，人民發生種種誤會，相傳謂政府將拘捕校中之青年學生充當兵役，經暹皇數度諭告，謠言始息。自此以後，各寺院相率設立學校，數量大增。暹皇爲管理學校起見，乃欽命成立學務局。以策進行。

起初隸屬學務局的學校，計有高級學校四所；（一）王家碼頭玫瑰學校，（二）馬哈楊學校——即佛教大學校，（三）皇家學校——最初在宮中成立的國立學校，（四）皇家英文學校。其後因各地學校林立，學務局爲統一學制起見，乃于一八九一年，頒佈學制要則，計分六級，三級爲研讀暹文，三級爲學習英語。一八九四年教育部成立，內分四局：（一）學務局，（二）古物陳列局，（三）醫務局，（四）僧務局——即宗教局。

當時各校教員的月俸，均由政府給與。學校一切設施，均能按步做去，而學生亦日見增多。一八九二年因師資缺乏，更設立師範學校一所，聘英人爲校長，以造就師資。一八九五年政府又選派學生四名，赴英研究教育。一八

九六年，選皇又欽命設立皇家大學一所，選派委員主持校務，准學生寄宿在內，一八九七年復令每年考送官費留學生二名。同年學務局復把普通教育分成二期，每期三年，嗣又分爲國家教育和地方教育二種；國家教育，即選派特出人材至外國留學，務使在短期內學成歸國，爲國家謀進步。地方教育，由內務部主持，以寺院爲學校，以僧人爲教師。自一八九八年施行地方教育以後，至一九〇二年三月止，學校的總數，共計七十九所，學生的總數共計七千五百六十人。自是以後，日有進展，至一九〇六年，又派遣各省學務員，稽察各省的教育事業。至一九〇八年，有十三省地方，已設有教育廳。並于重要的省會府治的中心設立模範學校計一九〇七所，其發達之速，可見一斑。同時在教材及課程方面，亦大加改良。一九〇七年時，規定普通教育之初小高小均爲三年，教授暹語，中學教育則教授英語，算術等科。一九〇九年，又把中學課程修改，並分爲兩科，一爲普通科，一爲特別科。特別科即注重于職業教育。一九一三年又將教育分爲兩種，一爲普通教育，即授以普通之智識，二爲專門教育，即授以專門之智識，如醫學，法律等等，俾學以致用。

一九二一年頒佈義務教育條例，實行強迫教育，規定全國兒童學齡，凡年滿九歲時，父母必須送其入學，違者罪其父母。并頒佈教育條例，分教育爲二階段，一爲義務教育，一爲高等教育。義務教育爲五年，前三年爲必修的學程，其後二年爲職業教育，如果修畢前三年而不入職業科，則可升至中學肄業。高等教育爲八年，內分三期；（一）初級中學三年，（二）中級中學三年，（三）高級中學二年。修完這八年後，如年齡尚在十八歲以內，則可應官費留學的考試。或轉入專門大學求高深的學問。

自義務教育條例頒佈以後，京畿及其他各省的教育，日見進步。至一九三一年全國有官立公立及私立學校計共

六千五百二十七所，教員一萬四千五百四十四人，男生三十萬六千五百九十一人，女生二十三萬九千一百五十人（根據一九三一通教育部之總計）。其發達情形可見一斑。

一九三二革命爆發，民黨以全國失學兒童尚多，乃將厲行平民教育為六大政綱之一。憲政成功後，對於教育之設施，至為努力，如厲行強迫教育條例增加教育經費及減收學費等等，均有顯著之成績。據一九三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統計，全國有國立學校二百五十所，學生四萬三千另三十七人，教師二千另三十人。此外有國立師範學校二十五所，計學生二千另七十二人，教師一百另六人。公立小學有六千另八十一所，計學生六十九萬五千九百五十四人（內女生佔百分之四十以上），教師一萬二千五百五十九人。私立學校計一千三百另七所，學生五萬九千一百三十五人，教師二千六百五十三人。除私立學校外，所有地方設立的公立學校，百分之八十四以上均設于寺院內。國立學校，則在百分之四十六以上亦均設於寺院內。

政府設立大學，現有二所，一為朱拉隆功大學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該校成立於一九一七年，原為政務訓練學校擴充而成。現分四學院，即醫學院，法學院，工學院及看護產科學院是。一為倫理政治大學 (University of Moral and Political Sciences)，該校成立於一九三四年六月。專門研究法律，政治及經濟，並造就文官人材。

一九三四—三五年度教育部發出之教育經費，計共二十五萬九千六百五十鎊。本年度（即一九三五—三六年）政府規定教育經費共五百六十九萬七千八百二十六鎊。各府應分得之細數如左：（根據一九三六年八月十四日  
遷京民國日報）

料 費

府名	經費數額（單位銖）
京畿府	二六一、三一五
吞武里府	一七二、〇九七
暖武里府	六六、七四〇
沙沒巴干府	五六、八九一
大城府	一三八、二五一
紅統府	五五、一四二
華富里府	五五、〇四九
沙拉武里府	五九、七二七
巴吞他尼府	七四、三二五
那坤沙旺府	一一三、五一四
新武里府	三九、六二五
屋泰他尼府	四九、四六四
猜納府	七二、四八八
披西祿府	九五、一二二
披集府	九〇、九三七

釋 資

程逸府	六七、八六〇
素昭卡祿府	八四、六六九
醴差汝府	五二、一五四
甘烹碧府	三四、七九六
撻府	七三、五一六
清邁府	一五四、七二三
清萊府	八一、一八八
南邦府	七三、八九九
南噴烏	四〇、一〇七
夜豐順府	三三、〇八一
普里府	五二、六四一
難府	六二、二七八
呵叻府	一六八、〇二七
猜督府	七一、〇一八
武里藍府	六七、九四一
萊益府	一八三、六六八

料 資

馬下訥堪府	一一二、四三六
武汶叻他尼府	三一〇、七八一
許府	一三二、二五八
素輩府	一一九、七〇八
武汶他尼府	九六、九七九
那寬帕廊府	八五、五七八
廊開府	五三、七九七
空根府	一一四、三四二
素干那寬府	七八、七〇五
萊府	五三、一一六
巴真武里	五八、〇三六
北柳府	六〇、六一八
春武里	七九、一三三
那寬那育府	五一、〇三三
尖竹汶府	四五、一五八
拉慶府	三六、七七二

科 賽

壁叻府	三〇、七二六
洛武里府	一一、三四七
佛丕府	九〇、四八二
干尖武里	四五、八〇八
北左欵里坤府	二八、二八二
夜功府	五〇、九七〇
佛統府	八〇、四六六
素攀府	七一、三七三
沙沒沙窩府	三七、〇二二
西勢府	一四二、〇五一
宋卡府	九七、六八四
博他廊府	六四、一一一
萬倫府	八〇、〇三八
春噴府	五六、一三〇
沙墩府	二五、四三五
北大年府	七〇、〇〇一

耶拉府	四四、一六四
陶公府	四五、四六四
普吉府	三六、四二八
拉農府	二三、二四〇
香牙府	四七、四七七
加比府	二九、三八九
董裏府	六二、九四四

(待續)

### 瓊僑被逼當局配遣返籍

因粵陳強迫徵兵而冒險逃避來逼之瓊島青年。抵後因無力繳納入口費。被移民局拘禁者近千名。嗣經被乘客之戚友及各機關努力援助。結果。剩下無人担保者僅一百十九名而已。移民局原決定將此輩無人担保之乘客配由美西、美及陳平兩輪遣回。惟陳平輪尚未抵達。當局乃將七幫由美中美輪運來。現尚無人担保之七十二名乘客。交由今天離逼之美西美輪配返。而中華總商會當局。決將上次贈送藏客所餘下之現款每名贈送廣東法幣六元。由商會主席及總幹事等親帶往碼頭贈送並予慰問。瓊州銀信局亦每名送與路費四元。並每名給予一張回鄉證。由瓊島會所周日東。瓊州銀信局主陳鏡丹等前往贈送。

## 海外各地華僑之現勢

劉士榮

在昔日一般人的心目中，華僑是些不值得人們注意的天涯落拓者；因為他只是些亡命者，飄泊者，與未受過教育的勞工苦力等，然而如今，華僑是變成了極榮耀名詞，他是和祖國是有關係的，甚至有人竟把救國的責任，全都放在華僑的經濟上，無疑的，上自大官顯族，下至窮困小民，無一樣地羨慕他，欽仰他！

這不能不歸功於他那宏偉的力和心，因為在商業衰落，經濟困乏的祖國，年年是冀望着華僑的經濟餘調去填塞他偌大的漏卮，有如建設啦，軍備啦，以至於顯族，貴人的奢費啦，無一不在希望着他的資助？！而華僑却也着實是很賣力地援助祖國，因此，祖國的政局，也逐漸地捲住了華僑，什麼恩准電啦，榮封要職啦，遣派大員慰問華僑啦，把華僑地位的重要不遺餘力地表露着。

華僑是交着秦連了，以前給人冷淡，現在的地位是大大的抬高了！

可是時代有今昔之不同，經濟恐慌波及了全球，商業不振，到處皆然，華僑的經濟力量，也漸形衰退，那塘弱國之民，賓主權分，餘潤的消耗又是有增無減！華僑的經濟力量在堂皇的寶產上已有了動搖的趨勢力了。

至於華僑的生活又是處處現着矛盾，眼見經濟日益拮据，而生活的奢慾習癖猶難削除，只須將近來失業的參狀與自殺的行為，已夠證明了華僑是將跨進了可哀的悲運！

不但此也，華僑在各地遭人之排斥，隨此種惡運勢力而展開，若北加浪岸之排華也，朝鮮之屠華也，美洲之追遂華犯也，緬甸之華土決鬥也，甚至菲律賓與馬來亞之限制華工入境也，等等悉於此時而生。此時此景，能不令人

生撫今思昔之感？力薄能鮮者，安能有所計議，唯有將海外僑胞之一般現勢公諸於關心僑胞者之前。

### (一) 海外華僑之一般現勢

#### 甲、各地人數

據最近調查，華僑散居於海外者，以南洋羣島為最多，歐美各地次之，北澳南美更次之，南洋羣島方面，計越南約四十二萬人，暹羅約二百萬人，緬甸約三十萬人，馬來半島約一百八十萬人，荷屬東印度羣島約一百二十萬人，英屬婆羅洲約十萬人（以上係根據各該地移民所調查），南北美美洲方面，計美國約八萬人，加拿大約六千人，墨哥約二萬人，古巴約二萬人，巴拿馬約二萬人，危地馬拉約二萬人，牙馬加約二萬人，檀香山約三萬人，巴西約二萬八千人，祕魯五萬人。歐洲方面，居於倫敦，馬賽，海牙，比利時，等地者，共計約三萬人，居於聖路易及馬達加斯加羣島者，共計約二萬人，澳洲方面，居於澳大利聯邦者約五萬人，亞洲方面，計日本約四人，朝鮮約四萬人，台灣約三百萬人，印度約三萬人，西伯利亞約二十五萬人，香港約六十萬人，澳門約八萬人（以上係根據各地海關調查），共計約一千零二十七萬八千人。

#### 乙、商業狀況

華僑在海外營商，亦以在南洋一帶為最有實力，南洋僑胞所業以橡膠為主，錫業次之，咖啡，胡椒等業又次之。橡膠價格，昔日每担價值二百餘元，現在則至十餘元一擔，相差達二十倍，損失之大，於此可見，橡膠價賤，橡園遂停止割取，營業無形停頓，致華工失業者以萬計，此不獨橡業為然，錫等均受同樣之損失，至華僑能在南洋一帶佔有地位者，因控有經濟實權，現因橡錫各業衰落，損失極鉅，故今後華僑在南洋一帶之經濟地位，勢將因之發

生影響，至於在歐各國之華僑商業，亦因各國經濟之不景象，漸受壓迫，亦年不如年，若不立即挽救，則海外華僑，勢將無立足之地。

#### 丙 華僑之團體

海外華僑，均極勤苦，於各種事業，均有相當之進展，即以商業一項而論，亦因善於經營，居然能操南洋一帶經濟之實權，至近來則日見低落，據最近調查之數目，即可知華僑在該地商務之狀況，計祕魯二十二所，爪哇，七所，菲律賓十二所，馬來聯邦十二所，南北婆羅洲九所，朝鮮六所，蘇門達臘六所，日本四所，智利四所，西里伯島四所，澳洲三所，安南三所，美國三所，加拿大三所，墨西哥三所，緬甸三所，暹羅二所，古巴一所，巴拿馬，檀香山一所，共計一百十九所（此外如南菲，西印度等，均有華商會之組織）。

#### 丁 教育狀況

至於華僑在海外各地所創立之中華學校，計爪哇二百所，蘇門達臘八十所，馬來聯邦六十所，新加坡五十所，南北婆羅洲三十二所，美國二十所，菲律賓二十八所，安南十八所，西里伯十所，邦加十二所，答里，龍目十所，荷屬峇內八所，荷屬勿里洞八所，加拿大八所，祕魯六所，緬甸六所，暹羅十六所，朝鮮六所，丹那底三所，共計五百八十三所，

#### 戊 受人排斥

年來海外僑胞多被外人歧視，如墨西哥之排華，暹羅之規定教育條例，強迫華僑讀暹羅文字，新加坡之禁止華僑入口，荷屬東印度之嚴查華人進口手續，并規定貨物附價稅，安南之禁止移民等，均已一一實行，其他未實行者

尙多，故華僑在海外營業益形困難，希望國人注意及之。

上述乃一般之現勢，至於詳細之各地情況，則在以下各節中敍述之。

## (二) 安南華僑之現勢

安南本是中國的郡縣，後來變成藩屬，除去給中國朝貢之外，中國對他不加任何干涉。安南文化本是從中國去的，向用漢文，並且也做八股文，也有科舉，風俗習慣與廣東廣西一樣，惟有語言不同，自法國人佔領安南之後，到現在已有五十年，法國人不但要得土地，並且要斷絕安南與中國的文化關係。安南與中國文化的歷史關係非常深切，而法國竟以政治力量，在五十年之內，使他完全斷絕，教人民用羅馬拼音法說話。另一方面把安南社會上關於中國所有的文化，以及各種寶貴的東西，用政府的力量，一齊沒收。幸而沒有毀壞，保存在遠東博物館內。這博物館是在河內，並且附屬有圖書館及遠東學院。在遠東學院裏，聚集一般考古專家及安南的老學究，於是所有中國的文化，都擯棄在這個範圍內，安南民間簡直得不到一點中國文化的遺跡。不但此也。即我國的僑民，也不如從前的舒服了。

安南乃地大物博之區，以穀米出產為最大宗，各行商業之盛衰，皆視穀米之暢銷否為轉移，而我華僑之往該埠謀生者，數約二十餘萬人，泰半以耕種為業，前者穀價市好，各行商業，均蒸蒸日上，多有獲利返國者，至充苦力之僑胞，亦得飽而有餘資，惟自越南改金本位，及當地政府值百抽四十五之穀米稅，出口稅與乎禁止各種出產之出口後，遂使業穀米者，因出口稅之奇重，及銀水之高漲化算不來，倘因存貨過夥，免強運銷於香港，則每包米約虧本一二毫，因之多不能嘗試，即堤岸南隆米較組織宏偉，資本雄厚，緣以上種種原因，亦宣告缺業，其餘小米業較

之倒閉，更屈指難數，至各行商業，因受米不景氣之影響，亦隨之奄奄以萎謝，各行中尤以營酒樓戲院及化裝品為特甚，蓋斯乃銷耗品可有可無之事也。而旅越以力為食之僑胞，因受全埠不景氣之牽累，失業者日增一日，加以當地政府之橫徵暴歛，每年每一華僑須納繳人頭稅三十餘元，倘屆時無款繳納，必預拘留，然當此失業時期，即殲之費，尚難以維持，而斯三十餘元之款，必更無法籌措，因之被拘逮解出境者，每輪返國必數百人，甚至有自投警局願解返國者，亦大不乏人，其悽慘情形，為歷來所未覩，幸該地有天后廟，產業頗豐，設有辦事處於油頭，每一被解僑胞，迨抵油頭，則給以資斧，俾資返里，聞近來當地政府鑑於商業日就凋零，有一蹶不振之勢，行將取銷金本位，以補於萬一。果爾則商業或有轉機。

### (二) 邊羅華僑之現勢

(一)

我國與邊羅為無約國，對於在邊華僑無確實之保障，惟中邊民族，膚色相同，故待遇比南洋各屬為優。除入境時納入口稅四十元外，其餘權利義務，均與邊民同等。經營商業，買賣土地，尚稱自由，但對政治性的愛國行動，則從事禁止。我國往邊政治人員，亦多被驅逐，或監視，言論行動頗受限制。革命以來，對待華僑比較良好，且政府官吏，又不少為華僑土生之同化者，華僑與之有親戚交好之關係甚多，遇有危難，亦可予以私情上之維護，但非妥訂中邊條約，則華僑之權利，終難保障，此又吾人所應急切注意者也。

華僑數量，無確實之統計，聞約在二百餘萬，計全邊鄉村城市之經營謀生者，以華僑為主體。潮州人最多，據

州，福建客屬人次之，廣肇南路亦有少數。言語以潮州話爲通行，惟平日每以地域關係分立派別，各自爲謀，傾軋之風，尤爲難免。

(三)

華僑教育，在三十年前，暹羅未有華僑學校之設置。所有華僑學童，均入暹校讀書，是以多被同化。且土生之人，因我國國勢日弱，無力保障，每多認爲暹民，充任暹官，對於祖國觀念，異常薄弱。自有華僑學校以來，土生有讀中文機會，頗具國家思想，惜設置尙未能普及。在盤谷計有五十三校，最高學府當總商會創辦之中華中學及華僑中學。華僑子弟，始仍繼續求學，以求深造者，則返國入暨南大學，或廣東之中山大學及嶺南大學，惟近年以來，暹羅擬將華人歸入暹籍，故各校均強迫學習暹文，并至相當年齡，須受兵役之義務。

(四)

商業以產米爲最大宗，次可木業。每歲運銷各國，約在數千萬石，而暹國境內之米廠，大都爲華人所創辦，其他業木廠者，大都爲華人所經營。至暹人經營商業者，百中幾無一二，但我國之與暹羅，向無商約關係，故在暹華僑，竟成無約國民處處受人壓迫，更巧立名目，征收營業所得稅，人口稅，移民稅等，以榨取華僑之金錢，且各業賬簿，亦強用暹式，我國二十五年來，雖迭與該國交涉，催訂約，但迄今未簽訂，致三百萬在暹僑民，迄無國家之保護。

在暹僑胞，因時受外人之壓迫，故對祖國情形，至深關懷，如遇國內有大災害時，僑胞雖受當地政府之勒令，不准捐助，但多數仍祕密進行，輸將國內，其數亦不下數十百萬，對於義軍捐款，尤爲踴躍，惜國內歷年多事，政

治不良，致未能保護海外關懷祖國之僑胞耳。

#### (四) 緬甸華僑之現勢

##### 甲、 僑商狀況

旅緬華僑人數，約有三十萬人，均皆刻苦耐勞，勤儉誠樸，閩僑多經營土產京菓雜貨，粵僑則經營木料，建築，工程，酒稅，當鋪等為多，滇僑販運洋雜貨入滇及經營木料土產等。緬甸為產米之區，近因米價低落，故百業艱難，而僑商亦受極大之影響。

##### 乙、 僑民團體

緬甸僑民正式團體，有緬甸華商商會，緬甸華僑教育會，緬甸華僑救國總會，緬甸華僑航救國協會，緬甸華僑興商總會，緬甸閩僑救國籌賑會，及其他各屬同鄉會館，緬甸僑民文化團體，有仰光樂天社，緬甸華僑青年團，仰光華僑務德青年會等。

中國國民黨在緬甸總支部有支部六所，直屬分部二十二所，黨員約共三千餘人。

##### 丙、 報館與教育

緬甸華僑報館，共有三家，仰光日報，覺民日報，興商日報等等。緬甸華僑教育，緬甸原有華校一百七十餘所，因連年經濟不景氣，停辦者日有所聞，現在華僑學校不及百所，緬甸華僑中學停辦，亦經二年，現由教育會開辦華僑初級中學，俾免高小畢業生求學無門之苦，現有學生數十人，開辦數月，經費毫無，各教職員均皆義務擔任，亦表證旅緬教育界中人關心華僑教育之心深切也。

## (五) 馬來亞華僑之現勢

子、華僑所受之待遇

馬來亞共有人口約四三八萬人，我僑胞佔有十分之九，開發迄今，已百餘年，外僑入境，至爲自由，從未受當地政府非法限制，關於管理外僑之令，共有兩種：一爲勞工條例，一爲外僑登記條例。惟當地華僑衆多，此兩項規定，從未實施，直至民國十九年，馬來亞受世界經濟恐慌影響，至膠錫跌價園場相繼停歇，勞力供過於求，失業漸增，海峽殖民地總督，始下令限制華工進口數目。

至一九三三年又實施立法會議通過外僑入境例，凡馬來亞之外僑，除有特別規定或爲英國藉者外，均須受外僑條例之約束，凡登岸之外僑，須領登岸證照，該項登岸證，所規定異常苛刻，如第十八條規定：移民官得依照下例規定，拒絕發給登岸證。如身患疾病殘廢盲目癡狀癲狂或老弱無力謀生者。又無正當謀生之道，不能提出確有職業之證明，或在移民官之意見，無獲得職業之希望者。又照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一、請求人不能表示，彼有相當自給及供給其家屬之能力者。二、乞丐流氓，或須社會團體資助爲生者，三、會被任何政府驅逐出境，或被該政府遣還送回籍者。四、有煽動或妨害公共安寧之嫌疑者，均不得領取執照。又規定凡遇移民官拒絕發給登岸准許證，或入境執照，或拒絕以發岸准許證換領入境執照，或拒絕簽字延期時，得向當地長官上訴，一經否決，即須離境。凡居住馬來亞八年以上之外僑，得請領執照，則永遠有效，然我僑胞能在當地居住八年者，實絕無僅有，故該項條例實施以來，至當年九月之八月當中，如檳榔嶼一埠，僑胞領有居留執者，祇有千餘人，其餘各埠，亦紛紛歸國，我政府如無切實救濟方法，將來我馬來亞僑胞，將無噍類矣。

## 丑 華僑事業之現勢

一、黃梨事業 在歐美兩州銷路甚佳，當膠，錫兩業在受壓抑之時期中，馬來亞黃梨，頗受需要，已有大批輸入歐美兩市場中，當一九三二年時，馬來亞輸出者，至少二百萬箱，該業以華人經營者為多，直至一九三三年止，柔佛與星加坡兩處，共有黃梨工廠十三間，一大工廠中，每日可生產罐頭黃梨二千箱以上，規模較小之工廠，每日亦有生產一千箱之可能，在過去幾年中，該業嘗試團集力量，保持每箱市價三元七角，至三元八角之間，但終因合作力不足而失敗，所以在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中，該業行價，跌落到每箱二元八角。

二、漁業 馬來亞之捕魚事業，亦握在華人手中，此外如巫人，日人，亦捕魚業，而華僑確佔優勢，所以美芝律銖巴毅之魚市，其供給居半由於華僑方面者，這裏的魚販，為捕者售魚，每元價值之魚，可得五分利益，但華僑漁業者，人人均有漁船者很少，但實際上海面捕魚事業，十之九屬於華人之資本者。

至於魚乾業，這年中由暹羅，緬甸輸入的，約在一百萬元，但其中有百分之十以上，輸入後再輸往荷屬東印度，本坡銷費者，僅輸入中一小部份，至於該魚乾業，馬來亞居半由福建及廣東兩省籍人經營之。

三、匯兌事業 中國及馬來亞之郵局間，因無國際匯之存在，故郵局備有匯兌信封，匯兌者將現款，置於封中直接寄送，沿有此種制度的，當推華人為最多；沿華人自身設立之匯兌信局，僅以新加坡言，大小亦有二百家，在過去兩年中，因匯水頗好之關係，華僑匯款回國者，為數更衆幾於每一匯兌信局具有獲得厚利，不幸受不景氣之影響，至少每年要減少五千萬元之鉅。

四、勞工情形 馬來亞人口中，百分之六十是中國人，這百分之六十中的華人，尤以工人階級為多，所以中國

的工人，在馬來亞實佔極多數，當馬來亞全盛的時代，港口的工人，每日能收入到二元至三元之譖。可是在一九三二年，這種優厚的收入就大減，現在通常的苦力，每天祇能賺到七角或八角，至於那時的割膠工人和探鑽工人幾乎賺不到三角錢，所以膠園和鄉村區中情形，很為不幸。

因為勞工失業者衆多，生活無着的僑胞流離失，致當地社會不安，於是馬來亞各地政府和慈善團體，合力資遣失業和老弱殘廢工人返國，因之，旅籍間的鬥爭減少。

五、華人教育 華人學校存在的，僅新加坡一埠言，在一九三二年，就有二百間以上，這些學校，都曾在教育局註冊的。此外還有些私立的未註冊的小規模的學校為數亦不少，但是結果，這些學校中，十之九在風雨飄搖中，至於說發展，更是談不到，許多是名實存亡的。

學校所以這般多的，因為教師失業的太多，所以沒法創立一學校，每月靠捐款過日子，維持各自的生活，他們的捐法亦很可憐，幾於到一家一戶的門上，親自請捐，據調查在這種情形中維持生計者，至少，在五十人以上，至於說到星加坡，直至一九三二年終，教育界發生了一至不幸的事，那就是因為廣州共徒暴動的紀念日，因之，又遭當地政府莫大的威協，使華僑教育陷於政府監視中。

### (六) 荷屬各地華僑之現勢

在一八六〇年間，荷印僅有華僑二十二萬一千四百三十八名，迨一九三〇年，境增為一百二十三萬三千八百五十六名，彼等多聚集於大城市，在荷印共有十一大埠，其華僑在一萬名以上。有四處華僑達二萬五千名，茲將十一大埠之華僑人數列下。

資料

七一、八六七	巴
三八、七九七	泗
二一、四五一	鰲
二七、一八〇	綿
一六、六六〇	萬
一五、一八五	巨
一五、三三六	坤
一五、二八二	甸
一一、九九七	錫
一一、二七四	江
一〇、七一五	峇眼亞比
	梭羅
	丹絨

此十一大埠中之華僑人數，約佔全爪哇與馬都拉二島華僑之半。華籍移民頗多，一九三一年內由中國來荷印者，達三萬二千一百八十二名。

華人來荷印，與其他西方人異，彼等於數世紀前即南來，彼等並不懷帝國的目的，除經商外，別無他圖，雖數世紀前曾在婆羅洲西北部之一國，自爲國王，然全爲商業性質，若中國懷有帝國的目的，則婆羅洲早已成爲中國屬地矣，彼等雖背井離鄉，然一切風俗習慣，均與在祖國時同，彼等亦組織會社，最著名的爲喪事會有某喪事會因得

各方之助力，及後乃自擁有一座糖廠。

一般皆謂荷印華僑多富有者，實則不確，據查，每年所入十萬盾至三十萬盾者，歐人有九十三名，華僑僅有十八名，雖然華僑人數倍于歐人，但財富並不過之。

(子) 麥川華僑

麥川為南洋華僑之發祥地，勢力根深蒂固，自砂糖衰落以還，中國商店市街，代以日本商店之招牌，最近華商不斷排斥日貨，凡有在日本製造者，即認為粗製品，其後日商高唱：日貨由日商出賣，因此華商之勢力次第衰敗。

在一九三二年中華商破產宣告中非常之多，但都為名義破產，詐欺破產，六月之後，其子代父之名重行開張，最近華工回國者甚多，據香港港務局統計，歷年廣東華僑之入口數如下：

年次	出國	歸國
一九二七年	六五、五九三	一八一、一〇〇
一九三一年	一〇〇、八六九	二八三、八九〇
一九三二年	五五、六三九	二三二、三九六

華僑失敗而歸，其在海外之勢力，一部分奪於日人，一部分落於歐人之手。

(丑) 巨港華僑

巨港為蘇南最著商埠，華人自明代鄭和南來貢，迄今歷史已有六百餘年，商店約五六百間，華洋銀行五所，電戲院五所，賭博甚多，公園則無，商賈輻輳，極為繁盛，街道清潔，治安甚好，水陸交通，亦稱便利，由巨港乘

快車到勿里洞，須十二小時，轉輪至巴，僅過一夜，旅費共約十盾，當川香港，上海，日本之芝字輪，建築物亦頗偉大，現時在埠華僑，近一萬六千餘人。散居山頂，爲數亦衆。

華僑社團之外，華校計有九所。僑胞團結力甚好，華洋感情亦佳，二十年來，曾合資創辦中華輪局，係有限公司性質，購輪一艘，洋名曰，寶聖，意爲快適也；噸重一千噸，川行文島，星洲之間，獲利頗夥，精誠團結，事多有成，於此益信，華僑工廠出品，有殺蛇廠七，汽水廠二，油廠約十家，咖啡約有十家。其他規模較大如樹膠廠，米廠，冰廠，概操諸外人之手，煤鑛更不待言。

地方出產，以樹膠，咖啡，米粟爲大宗，次爲鱉類，老只，荳蔻，棉花，甘蜜，胡椒，丁香，天竹黃，加卜，海貨等，則甚微，椰干幾等於無。

上述各物產，較大規模的，多操於他人之手，其餘各物產近年因價格低落，經營甚難得利。

(寅) 東婆羅洲華僑

婆羅洲幅員之廣，寶藏之富，爲世界著稱，石油，煤鑛，金鑛，橡皮，椰干，蛇皮等等富源，久經開發，居留該地之華僑，無論爲商爲工，往者獲利至夥，故鮮有人注意其他事業，近來受世界不景氣之影響，原有事業，忽一蹶不振，於是不得不另謀途徑，三馬林達華僑組織木料公司，採取婆羅洲木材，直輸上海，此事可爲僑界放一異彩。

(七) 菲列濱華僑之現勢

現在僑胞留菲者，據調查所得，約有八萬五千人，其他僑生子爲數亦夥，但因沾染當地風俗習慣年久，已與土

人一樣，故確數無從調查。然在此總數中，以福建閩南各縣人士為多，粵僑不過佔三分之一而已，現因菲島土產砂糖，椰子，蕉，麻，木材等，價格低落，土人購買力薄弱，故華僑商業，亦受影響，但每年菲島華僑匯款回國之總數，尙能有相當數字。

華僑在此類於危險期中，日本乘勢南侵，且有其政府為後盾，大有佔吾華僑固有之地位。華僑感覺自身之可危，曾籌商共圖挽救衰頹之商業，并組織補救商業委員會，經營數月，各業僑胞已能感覺過去各自為謀之失策，一致協力，不再作昔日無理之競爭。

但是僑胞在此萬難艱巨中，而對於愛護祖國之熱忱，仍不減當昔，觀夫菲島僑胞，僅有八萬餘人，佔海外華僑總數，不過七八十分之一，但對國事捐輸，最為勇躍。如一二八滬戰，十九路軍在滬抗敵時，一月之內，曾匯回賑款八十餘萬，竟佔全部華僑捐款六分之一，可見其熱心矣。

再則華人之至菲島，遠在西班牙統治前數百年，據史籍所載，在十三世紀時，已與菲人交通，故華菲感情，素極親睦，且菲人中百分之七十以上，有中國血統者，近年以來，因菲人之教育知識漸開，我國又內亂頻仍，國際地位日低，故當地土人，對華僑多存輕視之心，自九一八事變來，東省失陷以後，菲人對華僑益見鄙視，路途相遇，常有罵華僑為滿洲亡國奴者，更以某國人從中挑撥華菲惡感，釀成菲人排華心理，以遂其奪取華僑地位之陰謀，故華僑在菲常多不平等之待遇，如華人入口，常遇海關留難，拘禁一室，所謂坐水監者，此實足為吾人海外發展之阻礙也。

### (八) 澳洲華僑之現勢

澳洲土地極大，合附近島嶼，幾達三百萬方里，澳洲在行政上共分六省，爲坤省，南省，域多利亞省，西省，紐絲威省，及達斯嗎里亞省等，六省人口，據最近澳洲政府戶口部宣佈共有六百五十七萬五千二百五十九人，男三三四六，六四二人，女二二八，六一七，以土地面積及住民人口比較，實堪謂爲地廣人稀，但澳洲爲白人之澳洲，一切有色人種，皆被排斥，不准入口，對於遠東方面之日本人及中國人，懸禁尤嚴，現下華人之欲至澳洲者，除遊歷旅行，及有一定之商場職業之位置外，餘皆不准入口，故偌大之澳大利亞，只有華僑二萬人左右，其分佈情形爲紐絲威省約八千人，域多利亞省六千人，西省一千人，坤省四五百人，南省一二百人，達斯嗎里省亦一二百人，在澳洲之華僑，男多女少，蓋因僑胞始到是處者，皆是貧苦之人，隻身旅費尙感莫從措置，何況攜妻帶孥乎？在澳之華僑因男多女少，故一般因勤謹工作努力節儉而有餘裕者，或適返祖國結婚，婚後有力者尙得攜帶妻子同往，不然則好拋別妻子，再涉重洋，亦有一般僑民，久住澳洲，遂致樂不思蜀，數典忘祖，就地與土人結婚，至漸漸同化於他人，尙幸此等人爲數不多，在澳華僑概爲廣恩肇謀邑之人，潮福及其他各省人，則屬罕見，俗謂廣府人較富冒險性，由此益信矣，在澳華僑，能經營善居積，因以致者，大不乏大，然大多數爲平民階級，雖不困窮，亦非富有，在澳華僑以職業論，種菜者最多，次推營商，掏金工人亦不少，澳洲有我國領事館二所，一爲雪梨埠，中華總領事館，一爲美利濱埠中華領事館，雪梨中華總領事及領事，皆能秉公辦理僑務，僑民甚愛戴之。

澳洲地方，有華僑報館，計有民報，民國報，公報，雪梨商報等四家，館址咸在雪梨埠，營業最盛，信譽最著者，首推民報，民報爲雪梨埠華僑國民黨同志所組織，資格甚老，向受中央黨部之指揮，喚起僑胞愛國精神及使之團結對外，爲民報之一向宗旨。國難中，中央明悉該地華僑愛國心救國之緊張，爲約束之，使遵守當地政府法律，

指導之，使成救國紀律化，社會化，因特派報界健將陳志明君前赴澳洲爲民報之總編輯，陳君就職後，即着手使之實現中央之意旨。

澳洲華僑向來亦與美洲華僑同樣的有公堂及公會之組織，惟皆互相排斥自九一八以後，澳洲華僑，非團結一致，無以圖存。因漸能放棄私見，合作救國，向之自相私鬥之公堂等類，已湔悔前非，而爲愛國救國之義舉。但遠適異域，自然不能荷戈衛國，惟有踴躍輸財，澳洲華僑之捐助戰費，賑濟難民者，無日無之，而指輸之數量，尤爲慷慨，少則一鎊，多則數百，所有捐款，在雪梨埠者由雪梨華僑抗日救國會收集，美利濱埠由中華公會收集，各小埠亦皆有指定機關以處理之，收集之後，捐款源源匯回祖國，祖國政府甚嘉獎之。

### (九) 日鮮華僑之現勢

我國在日僑居人數，約一萬三千六百九十二人，僑商勢力集中于神戶，僑胞團體，計有商會三所，會館十七所，公共及組合十六所，慈善及其他十所，共爲四十六所，教育狀況，共有六校，學生一千二百七十一人，立案者四校，僑委會補助者一校，原有中學一所，現停辦，其中神戶之神阪中華小學辦理最善，至僑胞環境，上級僑胞，因感受普遍之不景氣，及實行貿易比例分配制度，故經營業務，日就衰落，中小級商，因日人經商勢力伸入，故亦頗難立足，勞工階級，受日方驅迫，尤屬困苦。

日本之長崎，門司，釜山，京城，仁川，平壤，鎮南浦，新義洲，清津，函館，神戶，大阪，名古屋，橫濱等十餘都市，一，神戶爲日本輸出貿易之首港，亦爲僑商之首埠，進出口商有七十四家，資本總計四百餘萬，華商貿易，以南洋爲主，年達七八十萬元，惟近因日人漸知直接經營，故華商營業日減，二，橫濱，華產輸往該地，以棉

花爲主，佔第三位，麻類輸入向爲我國獨佔，近則小呂宋漸有輸入，該地有鄭宗榮事務所，專辦華商金融，保險事業，對於華商頗有扶助，三，大阪爲日本工業的中心，該地對華輸出，以華地爲第一，自華輸販，以華中爲第一，此外如長崎、門司，名古屋，函館等處，對我貿易，均爲重要，但因九一八後，日本謀直接經營，且日商資金活動，華僑商務，頗形衰落。

我旅<sup>鮮</sup>僑民，其計約三萬三千人，其中經商者，約二分之一，昔年我僑胞商務頗稱發達，近則大非昔比，其最大原因：一、日本方面，以商務而論，甲、則積極增加關稅，抵制華貨進口，乙、製造替代品，丙、原鹽現爲總督專賣，以工而論，僑民進口：子、須有提市金百元，丑、須有確定地址及職業，寅、必須請領勞工證。二、朝鮮方面，甲、韓人商業智識日漸進步，乙、七五暴動案，華商大受打擊。丙、生活習慣逐漸轉變。三、我國方面：甲、輸出品不知改良，乙、僑民之進取，不知團結互助，再則金融方面，缺乏本國銀行補助，亦有莫大影響，我輸鮮商品爲夏布，鹽，藥材，皮貨，雜貨，由鮮輸華，則以商業屬參，海貨爲大宗，中鮮貿易，九一八後，一落千丈日輸出入總額不及九一八前之半數。

至我僑胞在朝鮮之現狀，自民國二十年之鮮人暴動發生以來，僑民大減，現鮮全境十三道，約計有僑民二萬一千七百十一人，經商最多，工農次之，全鮮共有華僑團體三十一，商會九所，會館七所，商業組合五所，工會一所，農會二所，慈善教會三所，幫會二所，教育情形，華僑自辦學校十五所，九四九人，民國二十年前，僑民達九萬餘人，近祇三分之一，華僑在鮮地位，亦日就低落。

## (十) 古巴華僑之現勢

呻吟於西班牙勢力下之華僑，常欲以勢力對抗他之壓迫，脫離他之羈縛，恢復他們之自由，只因時機未熟，革命之情緒尚未達到最高潮。直至一八八六年之革命序幕展開之時候，十多萬之僑胞便風起雲湧地參加到古巴革命之陣線裏去。解囊相助，資捐軍實，參加實際工作等。

這次革命之後，參加運動之華僑，得慶生還的，百無幾人，大多數都是碧血黃土，做了爲異族謀自由獨立之犧牲者，這種犧牲，正可表彰我們中華民族之偉大處，寬宏處，可惜這班壯烈之英靈，并不被古巴作史者睛睞，在古巴革命史上留一頁悲烈之記載，這不能不說是古巴民族之污點，卑鄙，缺德，等等。直至我國出使古巴的凌冰氏，先知我們僑胞對於古巴革命，有這樣的功勳，不能讓他煙沒，便向古巴政府要求建立碑塔，以重永久紀念這些大烈的豐功偉績，而古政府也很同意，當即建立紀念塔，以資後來的瞻仰，這才稍可慰我死難僑胞的英靈於九泉。此外還有什麼呢？

我國僑胞之旅古巴者，不下三萬餘人，業耕菜園小販及殯店者爲最多，自民國九年起，僑胞在該國生活頗佳，且所用之幣爲美金，匯銀歸國，更屬相宜，惟在最近數年來，其政府對華僑逐漸加以限制，如商業牌照稅，比前加至數倍，即一小小之雜貨店，每年牌照稅亦須百餘元，且因經濟潮所影響，及此任總統麥查都之失政，其國內商業，較前零落，華僑工商業亦隨之而日下。一九三二年以來，我華僑失業者，已日增加，此中最大的原因，蓋由於糖業之不振，緣古巴產糖極豐，在糖業最盛之年，有糖廠三百餘間，及後因生意不佳，至一九三二年有一百七十餘間未有倒閉，及至一九三三年，則更形衰落，祇剩四十餘間耳，糖業既呈不景氣，旋該處之華僑，竟多靠糖坊做工爲生，於是因之失業者日衆，計古巴現有華僑三萬餘人，而失業者已達三千餘，無家可歸露宿於街中者有九百餘

人，雖有救濟華僑失業委員會之設立，但以失業者衆，遂至無法維持，但僑民雖貧，而對於祖國之事，則備極關心，滬戰發生後，匯款歸國達美金十七萬元，雖滬戰已停，而該救國仍依然存在，以冀再接再勵，為國效勞。

### (十一) 巴西華僑之現勢

僑胞之在巴西國者，數達一千三百餘人，其中以廣東浙江兩省人民為多，粵籍僑胞，都操勞工，如菜館業洗衣業等，在巴西境內北部勞工界中，頗有一部份勢力，浙籍僑胞，大都業商，如販賣磁器針繡等貨物，巴西國生活程度較低，故尚寬裕，惟如欲將其所得盈餘，寄回本國，則其數甚微，因巴西幣制所值，較任何一國為賤也。

至於我國與巴西間貿易情形，年來我國貨運巴西者，以磁器，茶葉等類為大宗，惟經營者非國人，而盡為外人，營業狀況，亦年不如年，實巴西對該國貨，在境內推銷甚力，且價錢甚低，對外貨入境，則歧視，所以營業日見退減，該國政府，對我僑胞安全，保護甚力，未有排華事件發生，所以僑胞頗能安居樂業。

在巴西的僑胞，十之九都係壯年而往，勞苦階級中人居多，故對於祖國文字，少有研究，竟有目不識丁，言語不通者，故在巴西京城內之中國國民黨直屬駐巴支部及中華會館當局，有鑑於此，將在夜間設補習學校一所，創辦以來成績尚佳，至旅巴國僑胞，子弟甚多，但華文正式學校則尚未有一處設立。

中國國民黨之在巴西，於民國二十一年前，因種種關係，僅設中國國民黨，駐巴西國通訊處於巴西京城；二十二年以後始改為中國國民黨駐巴西國分部，嗣後黨務日漸進步，至二十二年十一月間乃改為中國國民黨直屬巴西支部，對於黨務之推進不遺餘力，故已有二百餘人為正式黨員，其餘僑胞中，什之八九，均為預備黨員，對於三民主義，均能奉守力行。

## (十二) 智利華僑之現勢

華僑在智利有二千多人，在 Iauane 埠一埠有二千人，共餘散居各埠的雖有，但大都居少數，所以這裏有幾座宏偉的華僑會所，都是自己的建築物，中國國民黨駐智利直屬支部也是設在這埠，其餘中華會館是華僑的總機關，另外有堂會等。

忠勇堂是埠上有名的建築物，離同勝堂不遠，堂內設有大舞廳，廳內陳設華美，畫鏡地氈，應有盡有，數年前在黃昏的時候，經過這裏的行人，都駐足靜聽由堂裏吹出來的音樂和舞調，尤其是雙十節，省府更派有大隊軍樂，一路浩浩蕩蕩地吹向這裏來，一般軍政要員，往領事館恭賀後，却攜着嬌豔嫋嫋的青春少女跑來跳舞，所說以前智利總統來遊這埠，首先便往探忠勇堂，他的聲譽所到，可謂無遠弗屆。

中華商會內設有閱報室和議事廳。年來因不景氣的關係，會所有存款，以維持失業僑胞之故，支用殆盡，所以把會所的一半租給商人營業。爲着現實，而竟把華僑總機關，使之如此衰頹，實良堪浩嘆！

老人院是備僑胞之年老失業者養老而設的，院內設有花園，紅花綠草，掩映其間，的是養老的地方。

中華體育會，設有球場，在忠勇堂左近，會務很發達，發起人是吳子雄，李劍平等幾青年，近來加入漸多，籃球隊成立僅兩年，尤爲發達，是埠上的冠軍。

商埠在本埠和利馬一樣地是牛肉，荳米，少生號和萬和堂是兩間頃大的辦莊，山埠還有支店。

峭山興旺的時候，僑胞多入山埠做荳米生意，每逢星期六，星期日等，日沽之數，多者過萬元，利錢也還好，所以前時世境不惡，也有用驢馬背者多少雜貨入山裏叫賣，叫做走峭山，這是小一點資本的人做的，土人待我們僑

胞又好，這裏的僑胞多是有家室的，因為難逃出智利姑娘的魅力。

### (十三) 尼加拉瓜華僑之現勢

尼國事實上受美國保護，其經濟實業，全操在美人手中。華僑共有一千餘人，經營商業者十之八九，當地政府，對待華人苛例，向極嚴厲，不特禁止中國入境，即與中國血統有關者，亦概拒絕居留，近十年來，祇准出境，不許復入，故華僑之數，日漸減少，華僑為嗣續計，各與尼女結婚，其數為百分之九十。

### (十四) 墨西哥華僑之現勢

旅墨華僑總數有四萬六七千人以上，大抵散居各地，多數居宋怒拉及加利福利惡省等處。旅墨華僑多業商農等業，但以商業上，農業上，不特多數可以溫飽，並且佔以相當的勢力。因之，不單引起墨人之忌，就是各國旅墨僑民，亦萌競爭之心，同時受世界經濟衰落之影響，墨國失業工人，亦與時俱增。所以幸運的華僑，不能成為一家飽暖千家怨之矢敵，在民國二十年六月就開始在行動上作排華的實例。在政府方面，規定種種苛刻的條例，壓迫華商，沒華商及我國其他僑民的財產，這些仍以為未足，再實行將我國僑民驅逐出境，非使華僑無法立足而後已。在人民方面，對我國僑民，實行敵對與仇恨，隨時加以危害，及虐待等的行動。

### (十五) 美國華僑之現勢

全美國華僑共六萬人，以舊金山為最多，約一二萬，其次當為紐約，共八千五百餘人，波士頓附近，約三四千人，籍貫大半廣東之開平，台山，工作均以洗衣殯館為主，其洗衣店，似布散極廣，美東各小城，均有華人，始東北之孟州樸寧城，有華人洗衣店二三處及殯館一，綺色佳為一小城，亦有華洗衣店及殯館各一，以人數而論，自遠

不及英，荷各屬華人之多；以教育程度而論，彼華僑多屬工人，亦遠不及英，荷等屬僑民之高，但以愛國而論，則美國華僑，似可駕乎他屬以上。

年來經濟恐慌，美國受其影響最深，當然華僑更是首遭其殃，當地華僑失業人數，以一九二九年底，一九三〇年，一九三一年，一九三二年，這幾年為最多，自羅斯福總統上台後，略為減少。

華僑在檀香山的商務，當數十年前，可稱盛極一時，除却西人方面少數大企業外，任何外國人商務，也比不上中國人的發達，那時米業都是華僑操縱的，至於其他，雜貨，木材，建築等業，其比量也以華人為較多，金融機關的銀行，先後亦創設兩間，經濟的豐裕，於此可見，那時的商務，真有長足進展之勢。現在呢？不特談不到進展，而且連維持現狀，也感覺到無限困難，自不景氣橫掃美大陸而衝入這裏後，把華人的商務打得粉碎，金融勢力網跟隨陷於崩潰，商店的破產和歇業，相繼而至，很像染着流行症，甚至金融機關的華美銀行也支持不住而宣告停業。這些是什麼大的原因呢？不能不盡人感到華商不能應付時艱的識淺。

中國勞工的生活，不要說是非人生活，因為日夕胼手胝足，幾不得供給家人一飽，但是不憚乘風破浪的苦，而跑到高度生活的美國境來，當然要比國內勞工生活，由地獄而升至天堂——，然而這裏——檀香山的華人勞工生活，也不能得到一種水平線以上的生程度，普通從事作業的，月得三四十元。即從事其他工業，月得亦不過五六十元，在生活程度高超底美國，拏這些入息來推算，比國內勞工，也算不得什麼優越。

檀香山的華僑教育，卅餘年前，很是微弱的，在一八九九年，據戶口調查，統計有華僑三萬七千人，為華僑人口極盛時期，亦華僑教育提倡之初步時期，當時學童僅得二三百人，以這麼多大人口而僅得那樣稀少的學童，簡直

甚麼教育，迨至民國紀元年前後，華僑漸知祖國教育之重要翻然覺悟，半公立式學校相繼成立，學童入學者，日益增多，及至現在，已達三千餘人，雖不算什麼大發達，也可差強人意了。但檀香山華僑教育一切經常費，素來都是沒有固定的，辦教育的人們，亦未嘗作任何表示澈底，籌劃教育費自養，遇到經費支絀時，就向華僑方面募捐，二十餘年來，都是依樣葫蘆，沒有一些兒改革，把教育經費一件事情，深陷於倚賴性，絕無獨立的現象，明知倚賴不是根本辦法，而辦教育的人們又不去探討根本上的方法，以收一勞永逸之功，真是多麼可嘆的事。

### (十六) 蘇俄華僑之現勢

我國旅俄之僑民，有三十餘萬人，大多數爲農村破產之農民，或小生產之手工業者。在革命前，尚有一部分擁有雄厚資本的華僑大商，迨至革命成功後，即小販商人，亦因居留政府之法令取締，而苦無立足之地，尤其是素不諳習俄國歷史者，自不免有許多懷疑不解，但稍一詳察俄國之現狀的真相，與夫帝俄時代統治之傳統，當不難疑團冰釋而瞭如指掌矣，一九一七年，實爲俄國歷史上新舊紀錄之分水線，而對吾僑之待遇，亦因時代之不同而各異，此層隱祕，實於帝俄與蘇俄對於小手工業政策之不同耳。我華僑之在蘇聯境內者，計三十餘萬人，而小工業工人，幾佔百分之六十以上，此種小工業人，其主要者多分爲皮鞋匠，洗染工人，理髮匠，裁縫，木匠，泥水匠，漆匠等類，裁縫理髮匠，江浙省人，幾佔大半，北幾省人次之，而皮鞋匠，洗染工人，以及賣苦力之木匠，泥水匠，漆匠等，蓋多山東人及東三省籍者，南人幾於商人中佔不到十人。

中華民族跋涉冒險之精神，實非自今日始；昔者帝俄時代，我華僑從事于小手工業者，多因市場之自由貿易，其收入亦較爲豐裕，如日用之需要品，可隨時隨地，本其需要而購買，今者，則大謬不然，縱有財力，亦難得一

飽，遑論其月之收入僅足維持其一人之生活耶，況且在現時俄國當權之蘇維埃政府，蓄意加緊階級鬥爭，企圖根本消滅國內資產階級；早已被蘇維埃政權視為要斬草除根之小資產階級，特別我國華僑，因其生活條件，壓迫不能不常隨波流轉徙，以覓其較易謀生之地位。

華僑在蘇聯之小生產者，現已完全改為合作社之組合矣，撫資本家與僱傭工人之分，每人均有股份，每人同時均為組合內工作之一員，視其勞動熟練程度之高低，為區別工資多寡之準則，在蘇聯現在猶有工資之差者，乃為激勵努力生產而警戒惰性也。華僑小手工業組合，分有皮鞋合作社，洗染合作社，木匠合作社，裁縫合作社，鐵匠合作社等，其他如種菜亦各有其合作社。甚至完全脫離小生產之森林工人，亦恆在其工作地，形成如此之組織，中國小手工業之工人，目前在蘇境內，幾無一不參加該種經濟之組合也。此種手工業組合，按其門類而組織之，每組合內，設有主任或管理委員會主席一人，專司策劃該組合生產事業，同時並不操生產工作，但該職須組合全體組合員選舉之，各組合亦將按地域，形成單一獨立之經濟系統，直隸屬于蘇聯最高人民經濟委員會之下而組織區域小手工業聯合會，州聯合會，邊疆或者省聯合會，以至最高之各共和國聯邦之最機關，各聯合會與各組合之相互關係，即各聯合有須供給各組合之一切材料，而組合之出品，均須交到各聯合會出售，每個組員，均須有股本，但組員各按以制度熟練之高低，而規定其各個不同之工資，股本大，工資小者，股本少，此數工人之工作制，無具體之定確，有按件而工作者，工作愈多，而工資亦愈多，有如工廠之工作師，每日僅限八小時工作耳，工作平均，一般而言，月納一百三十靈布左右，最高工資，亦不能超過二百靈布，而工資最低者，恆亦在七八十靈布上下。

照上述情形看來，旅俄僑胞可以苟安矣。但是因為世界不景氣及俄國努力建設，排斥僑民等原因，致旅俄華僑

失業者，逐漸增加，據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的報告，最近失業數，已超過旅俄僑民半數以上，莫不流離失所，情狀

堪憐，設不迅圖救濟，則失業日漸增加，前途尤爲危險。

## 海外僑胞之動態

任最近一年內。〔從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二十三年六月底止〕。就南洋方面說。回國人數已達二十七萬八千九百四十四人。同時期的出國人數祇有十三萬二千三百零三人。入超達十四萬六千六百四十一人。茲將進出數字表示如下。由廈門往來南洋的。香港往四・六三九。來二三・一三四。馬尼拉往一七・八三四。來一六・九四四。台灣往八・三零二。來一五・三七八。海峽殖民地往九・零二七。來四六・一三七。荷蘭東印度往九・二六零。來一一・一五七。其計往四九・〇六二。來一二二・七五〇。入超六三・六八八。由油頭往來南洋的。香港往三九・四〇一。來五七・六五三。海峽殖民地往一二・一九八。來三九・四九五。曼谷往二〇・一三四・來三三・一二七。西貢往四・二三二。來一一・一九七。其計往五七六・〇五八。來一四一・四七二。入超六五・四一四。由瓊州往來南洋的。新嘉坡往四・一六二。來一七・六五四。曼谷往三・〇二〇。來七・〇六八。其計往七・一八二。來二四・七二二。入超一七・五四〇。總計往一三二・三〇三。來二七八・九四四。入超一四六・六四一。

返國原因 據熟悉旅外僑務陶鎔成君談。這種移動入超的情形。不僅是南洋一方而是這樣。其他也是這樣的。其根本的原因。(一)基於世界貿易的衰落。我海外僑胞無力應付這個危運。而又不得祖國的援助。於是祇有做了經濟衰落中的犧牲者。事業倒閉。工作失業。(二)是世界各國因為市場恐慌。對於各種生產。尤其礦產和種植事業。都訂有國際的協定。限制生產。因而勞工的需要減少。在當地被認作外國人的華工。自然先受排擠而失業云。

年 青 代 現  
錄 目 期 四 第 卷 四 第  
版 出 月 十 三 三 八 年 五 十 三 國 民 華 中

(定價) 零售每冊一角  
預訂全年(廿四冊)二元  
半年(十二冊)一元  
**優待直接訂閱辦法**  
(一) 凡直接向本社訂閱者，普通訂戶按定價八折，學生六折；  
(二) 經舊訂戶介紹者，普通訂戶按定價七折，學生五折；  
(三) 凡同時介紹全年訂戶每滿五份者，對於介紹人，贈閱全年一份；  
(四) 舊訂戶續訂者，仍得依照徵求基本讀者辦法，享受優待，即普通訂戶按定價七折，學生五折。

►北平宣內手抄胡同現代青年社發行►

# 一九三五年荷印對外貿易之檢討

高子文

『本篇大部分材料，譯自日本外務省通商局編纂之海外經濟事情第八號，原文係日本駐巴塔維亞總領事館之報告。』

## 一、荷印對外貿易之總輸出入額

荷印對外貿易，自一九二九年以後，其總值年有遞減，惟在數量方面，則年來反略見增加。其總值所以年次遞減者，實由於物價低落所致。茲將最近三年來荷印對外貿易之貨值，重量，輸出指數，分類列表如左：

### A. 貨值（包含金銀在內）單位百萬盾

輸出入別	一九三五	百分比	一九三四	百分比	一九三三	百分比	一九三二	百分比
輸出入總額	七三八・五	—	一〇〇・〇	—	八二〇・三	—	一〇〇・〇	—
輸出總額	四六四・三	—	六二・九	—	五二六・二	—	六四・一	—
輸入總額	二七四・二	—	三七・一	—	二九四・一	—	三五・九	—
至出超之數字，則一九三五年較一九三四年減少甚多，而較一九三三年略形增加，茲列表如左：（單位百萬盾，表中百分比則以一九三三年為本位，而作爲一〇〇）								
年份	一九三五	百分比	一九三四	百分比	一九三三	百分比	一九三二	百分比
出超	一九〇・一	一一八	二三二・〇	一四四	一六一・五	一〇〇		

料 資

B. 重量 (單位千公斤)

輸出入別	一九三五	百分比	一九三四	百分比	一九三三	百分比
輸出入總額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五八五	一〇〇・〇	一〇・一六四	一〇〇・〇
輸出總額	九・三六二	八五・二	九・〇〇二	八五・〇	八・四九四	八三・五
輸入總額	一・六三八	一四・九	一・五八三	一五・〇	一・六七〇	一六・五
差 領	七・七二四		七・四一九		六・八二四	

C. 輸出入指數 (以一九三三年為本位，而作為一〇〇)

類 別	一九三五	一九三四	一九三三
輸入價格	八五	九一	九一
輸出價格	九一	一〇六	一〇〇
輸入重量	九八	九五	一〇〇
輸出重量	一一〇	一七七	一〇〇

依上表所示，在輸出入之物價方面，則一九三五年及一九三四年均較一九三三年為低落，但在重量方面，一九三五年之輸入則較一九三四年略見增加，而較一九三三年稍減，惟在輸出方面，則減少甚多，而略優于一九三三年。

二、爪哇與外領輸出入之比較

## 料 資

在荷領東印度之行政區劃上，分本部與外領二部，爪哇及馬都拉二島稱本部，其他如蘇門答臘，西里伯島等稱為外領，本部之輸出入幾相平衡，外領則輸入少而輸出多，形成大量出超。茲將本部及外領之輸出入貨值，重量列表如左：

	A. 輸入貨值 （單位百萬盾）	百分比	B. 輸出貨值 （單位同前）	百分比
爪哇	一九三五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百分比
外領	一七八	五六・〇	一九五	六六・三
合計	九六	三五・〇	九九	三三・七
	二七四	一〇〇・〇	二九四	一〇〇・〇
C. 輸入重量 （單位百萬公斤）	一九三五	百分比	一九三四	百分比
爪哇	一八六	四〇・一	二二九	四三・五
外領	二七八	五九・九	二九七	五六・五
合計	四六四	一〇〇・〇	五二六	一〇〇・〇
	一九三五	百分比	一九三四	百分比
爪哇	八二九	五〇・六	八三一	五一・五

料 費

外領	八〇九	四九・四	七五〇	四七・五
合計	一・六三八	一〇〇・〇	一・五八一	一〇〇・〇
D 輸出重量 (單位同前)				
一九三五		百分比	一九三四	百分比
爪哇	二・三〇九	二四・七	二・三四八	二六・一
外領	七・〇五九	七五・三	六・六五〇	七三・九
合計	九・三六八	一〇〇・〇	八・九九八	一〇〇・〇

三、金銀之輸出入額與關稅之收入

A 金銀之輸出入額 (單位千盾)

類別	年度	貨幣	非貨幣	合計
輸入	一九三四	二二八	二・一七四	二・四〇一
	一九三五	二八一	九三八	一・二一九
輸出	一九三四	三三・八九六	三・九七九	三七・八七五
	一九三五	七・八一六	四・一九七	一二・〇〇三

依上表所示，一九三五年金銀之輸入，較之一九三四年幾減少一半，在輸出方面，則增加三倍有餘。

B. 關稅之收入

關稅收入之多寡，亦足以顯示荷印對外貿易之消長。而關稅稅率之輕重，尤足以影響輸入與輸出。荷印自一九三一年一月實行新稅率以後，輸入漸見減少，而輸出則增加甚多，此乃關稅保護政策所得之效果也。茲將最近三年關稅收入之狀態列表如左：

關稅收入（單位千盾）

年份	輸入			合計
	爪哇	外領	荷印	
一九三三年	二三・二四三	八・六一三	三一・八六六	
一九三四年	二五・二四九	九・九一六	三五・一六五	
一九三五年	二三・二七四	九・〇三七	三二・二〇一	
輸出				
一九三三年	八六四	一・二九六	二・一六〇	
一九三四年	八一三	二・二四七	三・〇六〇	
一九三五年	五一三	二五・七七二	二六・二八五	
合計				
一九三三年	二四・一〇七	九・九一九	三四・〇二六	
一九三四年	二六・〇六二	一二・一六三	三八・二三五	

一九三五年

二三・六八七

三四・七九九

五八・四八六

## 四、一九三五年荷印輸出品類別統計

## A. 重量

(單位千公斤)

類 別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增(+)減(-)

動植物製造品 二八・八八〇

二九・八三五

(十)

橡 皮 四七〇・〇一六

三一〇・七三二

(二)

一四九・二八四

藥 料 香 料 一一一・二三四

一二六・四三四

(十)

一五・二〇〇

咖 啡 八三・二三二

八一・八八三

(二)

三四九

植物性油脂及原料 六二九・三二四

七三一・六八四

(十)

一〇一・三六〇

砂 糖 一・三八八・四六二

一・四一〇・二六五

(十)

二一・八〇四

煙 草 四五・六九七

五〇・六七三

(十)

四・九七六

西 米 製 品 一四七・六三六

一五九・七六四

(十)

二二・一二八

茶 植物纖維類 九四・二五二

七四・四七五

(十)

一・五七一

未列名之農產物 六二一・八六三

一二四・九八一

(十)

三〇・七二九

石油及其製品 五・一五四・四七二

七四九・一八四

(十)

二二七・三二一

石 油 及 其 製 品 五・三八八・〇六三

(十)

二二三・五九三

料 言

其	他	五・五四九	五・七四〇	(十)	一九一
再	輸出品	七・四五二	五・一六七	(二)	二・二八五
合	計	八・九九七・四三六	九・三六七・五七四	(十)	二六二
金	銀	四二五	一六三	(二)	
類	別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增(十)減(一)	
動植物製品	九・六五	九・六七	(十)	·〇一	
橡	皮	八・七三	九・九九	(二)	一・五〇
藥料香料	元・〇七	三・八七〇	(二)	三・八七	二四・九六
咖	啡	三・五〇七	八・六五三	(二)	(十)
植物性油脂及原料	三九・五二六	四五・三一	(十)	三・八五四	三三・三九
砂		一	二	一	
煙		一	一	一	
草		一	一	一	
糖		一	一	一	
元・四六九	三五・七三	(二)	九・四六	(十)	八八
					四四
					一〇〇
					三三

依上表所示，在輸出量方面，以石油及其製品增加最多，其次為未列名之農產物，再次為植物性油脂及原料。輸出量減少最多者為橡皮，次為洋灰及礦產物，惟總輸出量則仍見增加。

B.  
貨值

料 資

	西 米 製 品	七・一三	六・九四	(一)	二九			
茶	四・八七〇	三六・七八	(二)	八・一八				
植物纖維類	三・三一〇	一四・二九	(十)	二・〇一九				
未列名之農產物	三・一九二	三・九六一	(十)	九・六四				
石油及其製品	九・六〇六	八・七・三八一	(二)	三・三七				
洋灰及礦產物	三四・三三	三・九〇三	(十)	三・一八〇				
其 他	一・三七	一・三五三	(二)	一八				
再 輸 出 品	一・六三	一・九一六	(十)	二八五				
金 銀	三七・九四九	三・六四九	(二)	三六・三〇				
合 計	五六・二八二	四六・四三四	(二)	六・一五八	三・〇六〇	三六・二五	(十)	三一・三五

在出口貨值方面，減退者計有十一種，而增加者僅動植物製品，植物性油脂及原料，植物纖維類，未列名之農產物，洋灰和礦產物及再輸出品六項而已，其平均數字則減少六千餘萬盾，較之一九三四年約減少百分之十一。在海關稅收方面，因大部分輸出品均免稅，故所增亦殊有限也。

五、一九三五年荷印輸入品類別統計

A. 重量 (單位千公斤)

類 別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增(十)

減(一)年

料 資

動植物	二五三	四九七	二四四
食糧品及嗜好品	五九〇・一〇七	六六五・一八一	(十)
動植物製品	二六・五九二	四二一	四・一七二
礦產物	二九六・四五二	二九一・七一二	(二)
化學製品	一四一・四〇九	二三五・六一二	(二)
玻璃及其製品	三四・八三四	二七・八七〇	五・七九七
陶磁器	一九・一五五	二〇・一五三	(十)
木材及木製品	三五・〇五五	三一・四三〇	九九八
皮革及皮革製品	三・九六四	三・八九八	三・六二五
纖維製品	二三三・一九三	一〇八・四六六	六六
紙及紙製品	六四・二七二	六二・五一六	(二)
金屬類	一七九・一四六	二〇一・七〇三	(十)
車輛船舶	二〇・六六八	一七・二九八	二三・五五七
機械器具	三一・三一〇	三五・一七七	三・三七〇
其他	一四・八八一	一三・九二〇	三・八六七
計	五八一・二九一	一・六三七・八五四	九六一
	(十)		五六・五六三

資料

上列輸入貨品，其重量以食糧品及嗜好品，金屬類，增加較多，惟多種貨品則均見減退，尤以纖維製品減少最多，此實受荷印商品限制輸入政策所致也

B. 貨值（單位千盾）

類別	金額 (單位千盾)	輸入總收入金額						
		一九二四年	一九三五年	增(十)	減(一)	一九四四年	一九五五年	增(十)
動植物	一四〇	一七	(十)	五七	三	二	(二)	三
食糧品及嗜好品	七・八九	充・五九	(一)	四・六〇	九・五四	八・六三	(一)	九五
動植物製品	三・〇五	二・六五	(一)	四・九	一五	一四	(一)	一七
鑄產物	八・八一	六・八三	(一)	一・三三九	三四	二六八	(一)	三九
化學製品	二・四六四	三・七三	(一)	一・六〇	二・三六八	二・三一五	(一)	二五
陶磁品	三・〇一〇	二・九三	(一)	七九	四五五	三三一	(一)	二三
玻璃及其製品	三・五三	三・一〇八	(一)	三三一	五三	四六九	(一)	四四
木材及木製品	三・三一	二・九五九	(一)	三八一	七七	一六一	(一)	二五
皮革及皮革製品	二・四五六	二・三三六	(一)	二三三	七一	一五六	(一)	二三
纖維製品	七・三五	八・六六六	(一)	一二・六二九	一一・〇三	一〇・三三	(一)	一六三九
紙及紙製品	一〇・〇四	九・六三	(一)	三五一	三・三三	三・〇九	(一)	二九

	金屬類	二六·〇九	二六·九六	(十)	八七	一·三五九	一·三三一	(十)	六三
	車輛船舶	一〇·四二	一〇·八四	(十)	四三六	一·四三七	一·六四	(十)	一七
	機械器具	三一·〇四	三一·七七	(十)	一·六三	二·〇五五	二·一九	(十)	二四
其 合 計	他	八·一三一	七·八七四	(二)	二·五七	一·一〇三	一·一〇五	(二)	四五
A. 重量 (單位千公斤)		三九·〇六	二七·〇七	(二)	一九·九五	三五·一六五	三·三〇二	(二)	二·九四
國	國	荷	英	德	法	比國及盧森堡	意		
		蘭	國	國	國	國			

觀上表，可知貨值大部分均見減退，中以纖維製品進口數量大減，故貨值亦隨之減退不少，此外如礦產物，化學製品，陶磁器等等，則亦以進口數量減少，而貨值亦隨之減退，惟價格之低落，亦為貨值減退之一大原因也。

## 六 一九三五年荷印輸出國別

### A. 重量 (單位千公斤)

一九三四年 百分比 一九三五年 百分比 增(+)減(-)

五五·一七	六·三	五六·三七	六·〇	(十)	四·三三六
五三·八五	五·八	五三·五三	五·七	(十)	四·六四六
一五九·五三九	一·八	一〇一·七六	一·二	(二)	五〇·七五三
三五三·三八一	三·二	二三九·五一	一·五	(一)	一二·八六九
五九·三二	〇·七	四〇·一三四	〇·四	(一)	一九··七七
七·三七	(八)	五·四七五	〇·五	(一)	三〇·七三一

## 料 資

丹麥	一·六	一·五·五四	一·四	九·三八八
歐洲合計	二·一三四·三二	三·六	一·七九·三九七	一·八·四
美洲合計	三·九	三·九	一·七九·三九七	(一) 四·五·三二四
英國	四·七	四·四·五九	(十)	六·〇九九三
印度	五·一	五·一	(十)	一·三五·六四四
檳榔嶼	五·二	五·一	(一)	四·一三五
新嘉坡	一·〇三	一·〇三	(一)	四·一九五
香港	二·三·八	二·三·八	(一)	九·六八六
中國	三·六	三·六	(一)	二·五九·七〇七
本(包括台灣)	一·〇〇·七〇一	一·〇〇·七〇一	(一)	五·五·八四四
亞洲合計	五·八	八·八	(一)	一·五九·七〇七
澳大利及新西蘭	四·七五·一〇七一	一·一·一	(十)	一·〇〇·七〇七
阿非利加	七·三	七·三	(一)	一·〇〇·七〇七
南非	一·〇	一·〇	(一)	一·〇〇·七〇七
聯合邦	一·七	一·七	(一)	一·〇〇·七〇七
總計	一〇〇	九·三六·一·九〇五	(十)	三·五九·三三三

由上表可知對外輸出的總量，增加三萬五千九百二十二萬一千公斤，就中以對日本增加最多，此外如埃及美國，澳大利及新西蘭亦有增加，對中國則增加五千五百八十四萬四千公斤。減退方面，則以對香港及法國為最多，其他如對德國意大利南非聯邦等亦略見減退。

#### B. 貨值（單位千盾）

別 國	一九三四年		百分比		一九三五年		百分比		增(+)減(-)	
	貨 蘭	蘭 國	荷 蘭	國 國	英 國	德 國	法 國	意 國	丹 麥	比 國
歐洲合計	一四三・二二	一七・二	一一六・八六	五・三	(一)	三六・三五				
美洲合計	三八・四〇	七・三	三〇・七四	六・六	(一)	七・七五六				
英國領印度	二三・六〇	三・四	九・〇五	二・〇	(一)	三・五五				
	一七・一〇	三・三	一五・四七	三・一	(一)	一・七三				
	五・一五	一・〇	三・〇五	〇・七	(一)	一・五七				
	七・三六	一・四	六・八三	一・五	(一)	一・五六				
	七・四三	一・四	七・五五	一・六	(十)	一・四二				
	三四三・三四	四六・三	一九六・六三	四三・三	(一)	四六・七四				
	五五・六六	一〇・六	六三・五五	三・七	(十)	七・八八七				
	五七・一〇	一〇・九	六六・五七	一四・三	(十)	九・三七				
	一五・五五	三・九	(一)	二・三七						

	新嘉坡	檳榔嶼	六·六四九	一·三	五·八五三	(一)	二〇·八三
日 中 香 港	八·九·六〇	一·七〇	六·六五九	一·四八	(一)	二·一	二·一
國	一·四·三三	二·七	八·七五五	一·九	(一)	六·五五六	
本 (包括台灣)	九·九·七	一·九	八·九·一〇	一·九	(一)	一·〇〇四	
亞洲合計	一·九·六三	三·七	二·四·一八	五·三	(十)	四·六八六	
澳大利及新西蘭	一·〇·六五	三·四	一·四·三〇	三·一	(一)	五·二·五	
阿非利加	三·六·四六	四·五	二·五·三三	四·六	(一)	二·二·三	
埃及	二·九·一八	二·五	一·四·〇〇	三·〇	(十)	八·四	
南 非 聯 邦	六·七·七	一·二	九·五·八四	二·一	(十)	三·一·一〇	
總 計	五·六·一四	一·〇	三·二·四七	〇·七	(一)	一·八·八二	

在輸出方面，如以貨值而論，則以對荷蘭本國爲最多，佔輸出總額百分之二五・二，其次爲新嘉坡，佔輸出總額百分之一四・八，再查一九三五年輸出的貨值，較之一九三四年略行減少，在歐洲方面，除丹麥而外，均見減少，在亞洲方面，除日本而外，亦均見減少。其中增加最多者爲對美國輸出，其次爲對日本輸出，一九三四年對美輸出佔總數百分之一〇・六，去年則增至百分之一三・七，一九三四年對日本輸出佔總額百分之三・七，去年則增至五・二，惟對美國爲出超，對日本則猶係入超也。

## 七、一九三五年荷印輸入國別

A. 重量 (單位千公斤)

	別	一九三四年	百分比	一九三五年	百分比	增(+)減(-)
國	國	九・四八九	六・一	(十)	七・七五	
荷	蘭	五・八				
英	國	九・七五	五・八			
德	國	四・二				
法	國	七・〇三〇	四・四	(十)	四・六七	
比國及盧森堡	國	五・六				
歐洲合計	國	二・一				
美	國	九・一	六・三	(二)	七・〇五	
洲	國	一・一				
合	計	一・一				
英	國	一・一				
領	印度	一・一				
印	度	一・一				
新	坡	一・一				
嘉	南	一・一				
柳	羅	一・一				
嶼	南	一・一				
暹	坡	一・一				
安	南	一・一				
遲	南	一・一				
安	南	一・一				

料 貨

	香 港	中 國	日 本	亞 洲 合 計	澳 大 利 及 新 西 蘭	阿 非 利 加	總 計
國 別	一・三 三・三	一・三 一・四	一・三 一・四	一・三 一・四	一・三 一・四	一・三 一・四	一・三 一・四
一九三四年	八・七七	三・六七	三・六七	三・六七	三・六七	三・六七	三・六七
百分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三五年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百分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增(+)減(-)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四・三三	四・三三	四・三三	四・三三	四・三三	四・三三	四・三三
國 別	七・三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一九三四年	三・八九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百分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三五年	三・〇九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百分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增(+)減(-)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七六	一・七六	一・七六	一・七六	一・七六	一・七六	一・七六
國 別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一九三四年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百分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三五年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百分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增(+)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在輸入量方面，一九三五年較之一九三四年雖增加五千四百七十四萬二千公斤。然較之輸出量增加之數，則相去遠甚，此蓋受荷印輸入限制之影響。細查各國輸入荷印之數量，以新嘉坡及日本兩地為最多，日本于一九三四年曾達三萬萬公斤以上，去年雖略見減低，然猶佔荷印輸入總額百分之一七・三，查去年輸入荷印數量見增加者，有荷蘭，英國，法國，比國及盧森堡，英領印度，新嘉坡，暹羅，安南等，其他各地則均見減少。

B. 值貨 (單位千盾)

料 費

法國	二・六六	一・〇	一・〇	(+)	四・三三	二・一	二・一	(+)	一・六六六	二・〇	(+)
比國及盧森堡	三・六六	一・三	一・三	(+)	五・六三	二・〇	二・〇	(+)	三・三〇〇	二・〇	(+)
歐洲合計	二〇一・三三	三・八八	三・八八	(+)	一七・六九	六・〇	六・〇	(+)	一・一五五	一・一五五	(+)
美洲合計	一九・四三	一・四	一・四	(+)	一九・四三	六・六	六・六	(+)	一・一五五	一・一五五	(+)
英領印度	一九・一九	二・七	二・七	(+)	一九・一九	七・九〇	七・九〇	(+)	一・一五五	一・一五五	(+)
檳榔嶼	一九・一九	一・四	一・四	(+)	一九・一九	三・六五	三・六五	(+)	一・一五五	一・一五五	(+)
新嘉坡	一九・一九	一・四	一・四	(+)	一九・一九	九・二五	九・二五	(+)	一・一五五	一・一五五	(+)
羅南港	一九・一九	一・四	一・四	(+)	一九・一九	三・六八	三・六八	(+)	一・一五五	一・一五五	(+)
中國本	一九・一九	一・四	一・四	(+)	一九・一九	一・〇一	一・〇一	(+)	一・一五五	一・一五五	(+)
亞洲合計	一九・一九	三・六	三・六	(+)	一九・一九	〇・六	〇・六	(+)	一・一五五	一・一五五	(+)
澳大利及新西蘭	一九・一九	三・六	三・六	(+)	一九・一九	〇・四	〇・四	(+)	一・一五五	一・一五五	(+)
阿非利加	一九・一九	三・六	三・六	(+)	一九・一九	〇・四	〇・四	(+)	一・一五五	一・一五五	(+)

總計

二六四·〇三〇

100

二七四·三二〇

100

(一) 五八〇〇

觀上表，在輸入的貨值方面，一九三五年以日本為最多，其次為荷蘭本國，再次為新嘉坡，貨值增加者則有德，法，比國及盧森堡，美國，英領印度，安南及暹羅，其他各國則均見減少。

統觀荷印對外貿易之數字，輸出之貨值幾為輸入之貨值二倍，顯形出超。其對荷印入超之國家為荷蘭本國，英國，法國，意國，丹麥，美國，英領印度，檳榔嶼，新嘉坡，香港，中國，澳大利及新西蘭，阿非利加，埃及，南非聯邦等處，其對荷印出超之國家，僅德國，日本，安南而已，可見荷印對外貿易，顯居優越地位。

我國輸入荷印者，一九三五年為五百另八萬八千盾，較前年減去一百八十八萬六千盾，約減少百分之二五，荷印輸入我國者，一九三五年為八百九十三萬盾，較前年減去一百萬七千盾，約減少百分之一〇·一，我入超額由前年之二百九十六萬三千盾，增加為三百八十四萬二千盾，增加八十七萬九千盾，約增加百分之二二·八，故離平衡兩國貿易之點，行將愈趨愈遠矣！

## 馬來亞之華僑中等教育

葉亞夫

華僑遠適他邦，以謀生活，初期拓殖者，於感到環境之適於彼等之生存後，乃即安居樂業於斯，更進而招引親朋，攜妻帶子，前往開發其新國土，華僑乃因是而繁殖焉。彼輩於生活安定而後，則思及教養兒女之間題，於是乃有華僑教育之興起，惟斯時之所謂教育者，祇為一文字之傳習所及一封建思想之訓練場，教育機關，則為散落各處之私塾。其中少數富有之華僑，則譯其賬房先生，兼任家庭教師之職。華僑教育之淵源，可謂即以此為開端。至遜清末年，維新派巨頭康有為，及革命志士等，多以在國內不能立足，乃逃亡海外，祖國之新文化與新思潮漸漸播揚至海外，馬來亞最初創建之學校，即於是時成立，迨中山先生因革命奔走至南洋一帶，所至之處，僑胞皆因受孫先生革命之宣傳而覺醒，各處革命與文化機關——閱書報社之成立，有如雨後春筍，而半日學校，半夜學校，初等小學堂等，皆隨閱書報社而成立，閱廿餘年後，始有中等學校之創立。

馬來亞之華僑中等學校——中學，其始創之情形，略如上述，故現時全馬來亞之中學校，皆為先有小學而後始增辦初中，初級師範及高中者，祇有一二間中學，如新嘉坡之華僑中學校等，始為一純粹之中學校。茲依馬來亞之地理情形，將各處之中學及中小學校，分述於後。

### (一) 馬來聯邦之華僑中等教育

馬來聯邦計分雪蘭莪，霹靂，彭亨，森美蘭四州，(俗稱四州府)其中以雪蘭莪州之華僑教育最為發達，蓋該州為馬來亞之中心點，首府吉隆坡，交通四通八達，商業甚為繁盛，馬來亞各州之華僑人口，除新嘉坡外，以該處

為最多，故該處之華僑教育，亦因之提高也。其次為霹靂與森美蘭，至彭亨州之華僑教育，則較為落後，蓋該州境內多山，且幅員較廣，僑居該州之華僑，分散各地，因無集中之人力財力，故教育乃不能有大發展。各州之中學校數，計雪蘭莪州之吉隆坡有，尊孔學校，坤成女學校，加影有華僑中小學校，育華中小學校。霹靂州之怡保有育才中小學校，怡保女子中學校。及實吊遠之南華中學校，森美蘭州之芙蓉有中華，振華二校，爪拉庇勝有中華學校，彭亨州之文冬有啓文中小學校，聯邦四州內之中等學校，合計共有十一間，各校調查如後：

A 尊孔學校

雪蘭莪吉隆坡八打靈山上之尊孔學校，為雪州華僑公立之最高男學府，發起於民國紀元前六年（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其目的在造成完全之國民，為強種保國之基礎，富商陸如佑（字弼臣）首先贊成，並捐三萬元以為之倡，是時——陰曆五月初二日，適清兩廣總督奏派之南洋視學官劉士驥氏蒞，遂於五月初八日，假座雪蘭莪鑛錫總局舉行雪蘭莪華僑大會，一以歡迎劉視學，以盡地主之誼，二以商議組織方法，以定學校之基，商議結果，公推陸如佑，陳秀連，葉隆興，劉良顏，李廣霖五君為創辦總理，並舉黃雲帆，謝少銘，陸秋傑等五十五人為值理，負責籌備，由劉視學策劃一切，並定校名曰「尊孔學堂」，租吉隆坡全榜亞答第二十號，廿一號，廿二號一連三間店屋以為校舍。自是以後，乃一面籌備，一面置校具，並聘定校長及教職員等一共八人，首任校長為翁少雲君，於民國紀元前五年——公元一九〇七年五月廿四日（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三日）舉行正式開學禮，當時之學生祇有七十三人，翌年改聘鍾卓京為校長，鍾君長校五年又二月，學生人數已逐漸增至一百五十四人，訖至民國二年三月，因新舊思想之爭，風潮陡起，鍾君乃被迫去職，鍾去後，由林善儒君擔任義務校長三月，嗣後繼由張客公，顧天犀，梁

少候，葉嘯庵，霍會全等君先後長校，因辦理不善，學生人數由原來之二百五十四人銳減至四十人。至民國五年後，改聘宋木林（森）君長校，宋君乃銳意改進一切，校風因是一新，是年八月，設高小補習科商業科，并定以後停辦高小，專設乙種商業科，附設國民小學，民國六年，添設半夜商業講習科，及附設通教育夜科，自是學生人數，增至三百一十九人，并於是年四月廿九日，召開董事會議，議決改定五月廿四日（陽曆），為該校成立紀念日，至十一月廿一日，開特別會議，議決購置八打靈山之地為校址，即席成立籌建校舍委員會，經宋君之苦心擘劃，鐵城壯麗之校舍，漸告完成，詎於民國八年初，宋君竟以某種嫌疑，為當地政府逮解出境，繼任者為周君南，民國十年冬，周君去職，改聘王志超君長校，翌年春，乃遷入新校舍（按即現在之校舍），其後因風潮迭起，校長人選，幾經更替，於十三年冬，停辦乙種商業科，改辦初中，惟校務并無進展，民十五年，聘唐韶琴君長校，至民廿二年冬止，於十三春，更聘黃國元君（暨大畢業生）為校長，為時僅半載，乃以事辭職，繼任校長為黃先饒君（暨大畢業生），黃君長校後，銳意革新一切，於民廿四年秋，增辦高級中學，復於廿五年春，添設師範科，校教二務，皆日臻發達，學生人數激增至七百七十五人，佔馬來亞各華校學生人數之首位，惟黃君於廿五年上學期告終後，竟以其家中亟待彼回去料理一切之故，一再向校董部呈請辭職，雖經董部再三挽留，亦不能打消其辭意，結果，校董部於不得已中，乃允准如所請，改聘林珠光君為校長，并陞任舊教員鄭心融君為副校長，及請黃光饒君為義務監學，下學期開學後，學生人數略有增加，計共達七百八十六人，中學生與小學生各佔其半，教職員人數，則共有四十人。

## 校長履歷

林珠光——正校長，福建永春人，暨南大學教育學士，廣東中山大學研究院畢業，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研究院研究先生。

鄭心融——副校長，廣東瓊州人，南京國立暨南學校畢業

B 坤成女校

坤成女學校，現在雪蘭莪吉隆坡金榜亞答處，（按即尊孔學校之原址）。成立於西曆一九〇八年，迄今廿八載，歷史之悠久，為馬來亞華僑女校之數一數二者。初鍾君卓京長尊孔學校（時為民國紀元前五年），一日偶與游蔭喬，謝少銘，吳侶鶴，黃鐵英，祁肇渠，劉孔良諸君談及華僑教育，時華僑人士，咸致力於西學，忽視中文，女青年尤多失教，因羣議創女校，而人材極難尋得，游獻議，請渡邊美子，吳雪華二女士主其事，渡邊日人，鍾君婦，吳則劉孔良君婦，劉亦任教尊孔者也，即席由謝少銘君任與二女士商，獲其同意，游謝兩君乃任規劃經濟之責，創始草率，即于金榜亞答十三號樓下為校舍，樓上為鍾劉兩君之寓所，月貲亦由兩君慨捐，於是此雪蘭莪華僑唯一公立之女子中學，乃於焉成立，惟時風氣閉塞，視學校為畏途，雖多方招生，來學者僅十八人，游謝二君募收之結果，月捐僅三十餘元，校務持節，辛苦支持，校長由鍾卓京君義務擔任，開學期為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三日，越年學生漸增，乃遷至諸街，至其第二年之校務，更趨進展，乃開大會議籌集基金，始于茨廠街購置鋪屋一間，以為校產，又稟請當地政府撥地一段，作為建立新校舍之用，嗣是校基請固，而內部忽萌意見，鍾校長辭職後，由李頭堯，廖冰筠，譚振權，黃詠誥等先後主持，迨民十一，始遷入現址（金榜亞答）。是年夏，添設圖畫刺繡縫級專修科，以應社會之需，民十五改辦初中，自後繼任校長為胡學芬，唐誼舜，張純士，李仲思，吳瑞英等，對於校

務，均有相當貢獻，至民廿二年秋，始聘任現校長沙淵如女士，沙校長為上海人，畢業於上海大同大學文學院，長校至今，頗多新猷，除於廿五年上學期添辦師範科外，并於下學期將全校編制改為單級教授，最近更進行籌建新校會，經已召開華僑大會，成立建校委員會，該校現有教職員廿一人，學生三百八十人，其中初中生佔八十六人，師範生廿一人，餘為小學生與幼稚班生，（按雪州境內華僑學校之辦有幼稚園者，僅該校一校而已）。

#### C 加影二中小學校

加影為雪蘭莪州屬下之一縣府，店鋪共約有三百間，以一蕞爾小埠，而竟辦有兩間中小學校，說者謂該埠為文化發達之區，然究其內容，則未免有分散華僑辦學財力之憾，該二中小學校，一為育華學校，一為華僑中小學校，二校初皆為小學，及後始增辦初中，育華增辦初中至今，約有十年，而華僑則僅約四五年。

育華學校，創辦於民國七年，現任校長許和池君，曾肄業於上海特志大學，全校教職員人類，現共有二十人，學生共有三百三十六人——中小學生合計。

華僑中小學校，創辦於民國元年，現任校長張平君，為上海美專畢業生，教職員共有十三人，學生共有二百七十餘人——中小學生合計。

上述二校，以育華學校之設備較為完善，因其經費比較充足，至於華僑中小學校之經費，則困苦異常，現二校均有將初中停辦而轉辦師範科之趨勢。

#### D 啓文中小學校

彭亨州屬文冬埠之啓文中小學校，創辦於民國四年五月九日，主其事者為該埠之中華商會，為全埠華僑唯一公

立之學校，因集中全埠華僑之財力辦理，故發展較易，且該處地近吉隆坡——二處相距僅五十二英里。較易接受外來文化，因蔚成彭亨州之華僑最學府，該校之初級中學，雖由小學增辦而成，惟因董教二部能合作，且所聘教師，皆屬不錯，故辦來頗具成績。現任校長劉萬新君，為北平人，畢業於北平大學法科，現任教職員共有十五人，學生人數共有三百餘人——中小學生合計。

E 其他各中小學校

馬來聯邦內之華僑中等學校，除上述五間外，尚有霹靂州首府怡保毛邊路之育才中小學校，怡保公園之怡保女子中學，實吊遠之南華中學。及森美蘭州首府芙蓉市之振華中小學校，中華中小學校，與森美蘭州屬下爪拉庇勝（縣府）之中華中小學校等六間，其中以怡保之育才中小學校辦理較為完善，怡保女子中學次之，至實吊遠之南華中學，乃由該處原有之四箇中學合辦而成，故未來之發展，甚有望焉。其餘三箇之初級中學，皆為新近始增辦者，三校中學生人數，皆各不上五十人。學校近況，因各校之教職員及校長等，更迭無常，一切詳情，除報章有時略有零星之紀載外，概須親自去調查，始能明悉，惟以時間空間之所限，故未能詳細調查。

上述馬來聯邦內十一箇中小學校，除尊孔，坤成，育才，怡保女中四校有男校專收男生，女校專收女生之規定外，其餘六校，不論中小學各級，概為男女同學。

(二) 海峽殖民地之華僑中等教育

海峽殖民地內分新嘉坡，檳城，馬六甲三州，（俗稱三州府），華僑教育事業之最發達者為新嘉坡，其次為檳城，至於馬六甲，則因該州中多數之華僑，思想較為落後，故教育亦因之不展。晚近十年來，得一班有識之士，

在該處盡力於教育與文化之提倡，始逐漸進步，然與先進之區相較，仍未免瞠乎其後也。該處之中等教育情形，因無從調查，故不能得悉，至於檳城，較為著名之中等學校，計有鍾靈中學，時中中學，中華中小學校及福建女校等數間。

新嘉坡之華僑中等學校，計有華僑中學校，南洋女子中學，中華學校，南華女校，靜芳女校等。爰將各校近況，略述於後。

### 1 華僑中學

該校定名為南洋華僑中學校 Singapore Chinese High School 創辦於民國八年秋，是時適歐戰告終，馬來亞土產之價格，突然騰漲，成為百萬富翁之暴發戶，隨處皆是，華僑學校之創立，乃具有特殊之情形，蓋國府初時對於海外之華僑教育，甚鮮注意，故須靠華僑大眾集資興建，始能告成，當時華僑之經濟狀況，可謂為黃金時光，故當新嘉坡華僑領袖陳嘉庚等君倡議興建該校後，鉅大之建校經費，瞬即籌足，惟當時有甚多之熱心捐助建校經費者，未即交款，而不數年間，宣告破產者大有其人，該校燦爛之前途，因之失却光輝不少，惟壯麗之校舍，卒底於成，所欠者為校產而已，該校建於新嘉坡武吉智馬路五條石一高崗之上，佔地七十八英畝，現設有校舍四大座及教職員宿舍與學宿舍數座，皆為美論美奐之建築物，正座校舍之建築——內有大禮堂。壯麗幾與一王宮等，該校不特地處高崗，且與繁囂之市街遠隔，故空氣清新，地點幽靜，而儀器之裝置，衛生之設備，與夫體育之設備等，皆極完美，有如此優美之學校環境，其成為南洋華僑最高學府也，自屬必然。至辦理方面，則以教育部所訂之完全中學校規程為依據。民十八九時，為該校之黃金時代，英荷屬各地華僑學生負笈至該校求學者，絡繹不絕，學生人數共達

五六百人，至民廿時，不幸內部發生齷齪，學潮亦隨之而起，終至不可收拾而逼得停辦，迨民二十三年秋，始行復辦，聘林耀翔君爲校長，復辦後，暫設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現有初中一二三年級及預備班，此後擬逐年擴充，將來如需要時，再增設高級中學或商科師範科等。現有學生共二百餘人，教職員十四人。至校長林耀翔君，則爲留美畢業生。

## 2 南洋女中

新嘉坡武吉智馬路之南洋女子中學，爲馬來亞之華僑女子最高學府，創辦至今，約有二十餘年，現任校長爲留法學生劉韜仙女士，教職員共約二十人，學生則共約三百人。（筆者於抵星洲時，曾在星洲日報內電詢該校校長以一切情形，據答稱，關於該校內容之詳情，彼將擬好直接寄來暨大）。

## 3 靜芳女校

新嘉坡呢律之靜芳女學校，成立於民十七年春，當時籌辦之動機，乃因養正學校兼設之女生部，爲教育條例頒行，男校不准收十二歲以上之女生之規定，因此肄業於該校之較高年級及年齡較大之女生，乃因養正學校停辦女生部而致求學無所，該校董部爲救濟此輩失學女生起見，因有斯校之設立，該校初開辦時所定之學制，爲應環境之需要起見，乃定辦初級師範三班，附以小學六班，此辦法直施行至今，本年學生人數，，共有二百五十一人，其中師範生佔四十九人。教職員共有十五人，現任校長駱逸芳女士，爲廣東省立女師畢業，及國立廣東大學專修學院教育學系修業。

## 4 南華女校

南華女學校，位於新嘉坡市五馬路，創辦至今，已達二十餘載，現有學生二百五十餘人，——中小學生合計。

數職員十五人，校長鄧志成女士，為暨大畢業生。

#### 5 中華女校

中華女學校，在星洲尼文律，辦有初級師範及完全小學，校長為劉雅芬女士，現任教職員共有十三人，全校學生共有三百六十三人——師範生與小學生合計。

#### (三) 已停辦之馬來亞華僑中等學校

因受世界不景氣或其他原因而停辦之華僑中等學校，計有新嘉坡大門樓之養正學校中學部，吉隆坡古路律之柏屏義學中學部，吉隆坡金榜馬路之黎明女校中學部，惟上述三校之小學部，現仍照舊辦理。此外尚有由英政府主辦之雪蘭莪官立師範學校——中文夜學，專供該屬境內小學教員或學者，亦於民二十一年宣告停辦。

#### (四) 中學畢業生之出路

馬來亞華僑中等學校之畢業生——包括初中，初師，及高中之畢業生；其出路約有下列數種：一，出任小學教員，(約佔全數之五十巴仙)。二，回國升學或轉入英文學校求學，(約佔全數之二十巴仙)。三，服務於商界及工界，(約佔二十巴仙)，四，其他職業。

#### (五) 當地政府與華僑教育

當地政府對於華僑教育，素極重視，於民國十年時，頒行教育條例，並於教育部下，設華文提學司署，統理華僑學校一切事宜。但該署於政府附加教育稅之收入內，則酌量撥出一部，作為津貼華僑學校經費之用。於民二十四

年冬，舉辦七州府（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華校聯合會考，今年（二十五）夏，更在各州分別舉行華校聯合運動會。並於景氣好轉後，將以前用作辦理雪蘭莪官立師範學校之教育費，分撥與各中等學校，作為增辦師範科之津貼費，計每一師範生，當地政府年予津貼費二十五元，（津貼與學校），至中學生則政府無津貼，（最近或將有津貼）

、小學生之津貼費，甲等津貼為每生每年六元。

馬來亞各華僑學校之辦理，概依國府教部所頒之教育條例及當地政府所頒之教育條例斟酌施行之，經費來源，約分下列三種，a 學費收入，b 當地政府或僑委會之津貼，c 校董部之年捐月捐，d 募捐籌款。其中有少數由會館及殷富之僑商私人辦立者，則另有校產或指定之經費。

### 新加坡鄉區增設僑校

（一）本坡實靈岡律六個石：人煙稠密，學校亦尚缺乏，該處同僑有見及此，假座於梁氏公會，召集僑衆大會，即席推定正總理黃茶甫君，副總理王溪水君，查賬黃悟非君，董事蔡茂隆，洪基，石山洪，李德和，陳意，梁清波等君，種種進行，業經議定就緒，聞已聘定徐世傑君為校長云，

（二）本坡柑仔園，乃人煙稠密地方，兒童衆多，惜附近學校亦尚缺乏，近有熱心僑教者，出而在該處組校，擬名「培植平民學校」，現已在籌備中云。

## 暹羅之物產（續）

周匯瀟

### 四 鑛產物

暹羅半島在數世紀以前，即進行其探鑛，斯業之開拓者，乃是華人，彼等往來於印度，常常由半島之一岸上陸，再由他一岸就航。因之恐怕是在橫斷之際，偶然的發現錫鑛；漸次作商業的採掘。但是該國將鑛產由政府直接管理的，是至十九世紀末；但以全權操於地方官吏之手，濫許採鑛權及借地權，因之關於境界及其他等不絕的爭端。自一八九二年年一月在盤谷創設鑛山局，開始招致歐人專門家及技師組織管理之。嗣後在一八九八年於鑛區各縣設置支署。在一九〇一年頒布鑛業法。又在一九一八年將此法修正後而及於今日。鑛山局前初屬於農務部，後在一八九六年度移轉屬於財政部，至一八九九年度再移轉農務部管理。

由此時逐漸引起歐洲鑛業家之注意；一九〇七年，澳洲會社開始規劃以新式浚渫探鑛，此時期為一大進步，在大戰時，比較為景況，以至逐漸發達。嗣後因錫市場的不景氣，斯業也隨之沈滯，於是對於斯業力謀救濟，如鑛石之收買，禁止鑛山勞動者之入國，新規劃試掘權及採掘權的特許申請不管理等。更於一九三一年九月加入國際錫產限制協定，每年度產量限制為一萬噸。

鑛源——暹羅的鑛源，可列舉如下：錫鑛，鋼，鎢，銅，石炭，金，鐵，銀，鈷，水銀鑛，錳，亞鉻鑛，紅寶石（Ruby）碧玉（Sopphire）風信子鑛等；其中只是錫鑛及鋼鑛，迄今日，為着商業仍是採掘。尤其錫鑛可以保證將來該產業不致中斷。鋼鑛在大戰時，其市價暴騰，此時比較的有大規模之採掘，嗣後僅是作錫鑛的副產物之採

掘。

資料

錫——錫之產地及產量，在該國錫礦業僅限於暹羅半島；就中普吉州最為重要，其產量佔總產額百份之七〇。州內之普吉島在以前為礦業之中心，爾後產業漸減，試掘家現今轉而注意到對岸的董里及達隆縣。次於上洲的，有拉坤，基馬叻州，其產量漸次增加；萬佛力州在今日還不失為有利的礦業地。

錫產量比較表 單位——擔 出所——Siam Nature Industry

年 度	鑛名	錫	鑛	錫	鋁錫合金
一九二五		一七七、四五三		五、一九五	二四〇
一九二六		一六七、七〇一		二、三三〇	二一〇
一九二七		一八一、八四二		二九五	一〇一
一九二八		一九一、八三八		一	一
一九二九		二五六、八七三		一	一
年 度	錫輸出比較表	出處——一九二九年度暹羅貿易年報	擔	銖	
一九二五			一八一、八六七	一一一、三八五、九五四	

採鑛法、該國所採用的採鑛法。有一、狸掘法，即 Ground Sluicing（沈澱簡易採鑛法），三、砂礫吸上法（比前者稍為改良），四、堅坑採鑛法，五、浚渫法，六、水力法，七、椀掛法等諸種。

採鑛法、該國所採用的採鑛法。有一、狸掘法，即 Ground Sluicing（沈澱簡易採鑛法），三、砂礫吸上法（比前者稍為改良），四、堅坑採鑛法，五、浚渫法，六、水力法，七、椀掛法等諸種。

一九二六

一七〇、三四八

一一一、八三九、八〇六

一九二七

一八二、一七四

一一一、四二三、九七九

一九二八

一九八、八三九

一一〇、〇一九、八二〇

一九二九

一二五六、八七三

一二一、六三八、三二三

其他鑛物——

金乃次於錫的鑛源，其鑛業還在初期，是由華人及暹民在餘暇的時候，在全國各處的河川內作淘砂的小規模之採取。以前歐洲人會社，投大資本於 Tomob, Bangtaphan Wattana, Krabin 等處作採金之企圖，結果歸於失敗；曾在北南坡之羅沙苦及納武利的 Pu kiri 也投於小資本，結果亦歸於失敗。其原因，實是由於鑛源之貧弱，并非事業管理之失敗。

銅，在 Chantuk, Kanongphra 及納武利等處。發見有銅脈，現今尚在試掘期中，在依其市況及其他條件，總是期待着有望的企業。

鋁，在萬佛力州之亞拉地方，和錫結合存在着，很難用水選法分離，則是就地方作鎔鑛。但是還未見有商業的規模之採掘。

水鋁鑛，最近尖竹汶縣對於水鋁鑛之採掘權，已頒發執照，大戰後其需要杜絕，市價低落，其生產費高乃不得不償失。

鐵，赤鐵鑛，Titanium 鐵鑛及磁鐵鑛等，全國分部很廣，鑛礦不用餅炭，亦未見其大規模的出產，僅不過充

## 資 料

地方的消費。

石炭，在普吉州下的 Krabi，曾調查其炭層，作投資的事，因無希望而放棄。在該州的 Trabi 縣及東隣州的斯拉特縣之炭層，於一九二〇年在政府援助之下，以資本金二百萬銖，設立暹羅炭業會社，從事於採掘，產炭，其質惡而為褐炭，該社在一九二七年四月解散。

寶石，在一九〇七年將萬馬的 Paiphin 地方割讓法國，自此暹羅頓失其寶石鑛業的重性。於一九二一年在卡佛尼縣發見廣大的石鑛。一九一九年頒發鑛業法令，一九二八年又頒發寶石採取權二件，次年更發出三件。加之所發見的寶石均是最貴的，最優良的寶石，所以斯業非常之活躍。

錫以外的鑛物輸出表 出處——同前表

品名	年度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錫 鑛	銖	一九二五 三七、四三	一九二六 五、一三	一九二七 二云	一九二八 三〇六	一九二九 三六、七〇五
紅寶石——	銖	一九二五 三七、三八	一九二六 七、五〇	一九二七 一	一九二八 四、〇〇	一九二九 三七、〇〇
碧玉——	銖	一九二五 二五、一三五	一九二六 二五、六六五	一九二七 二五、二五	一九二八 三、六〇〇	一九二九 二五、一〇〇
寶石計——	銖	一九二五 二九、四五	一九二六 三〇、一五	一九二七 一五、一五	一九二八 一五、一五	一九二九 四五、六〇〇

鑛產品輸出入——出處——同前表

年 度

總輸入

料 資

一九二五	二四、三六〇、七一二			
一九二六	二七、四七八、六一〇			
一九二七	三一、三六六八、八〇三			
一九二八	三〇、九一三、〇九八			
一九二九	三四、〇四二、三一九			
輸出				
年度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五七二	八、六五	三、八四三
夷六、三五	四、三三	三、三、交六	九、一〇六	六、七一〇
八、五七一	一一、六一八	四、一三	七、三七	三、六〇一
八、〇〇四	四、五二三	六、八九〇	六、〇三〇	二、三、四〇一
鑛 油 （機械油 及 液體燃 料油） （株）	三〇九、六三	三七八、九九六	三、四四、一七二	三、七七、交九
寶 石 （株）	三、九五、四九	三、七三四、三七九	三、〇三、七六	三、三三、五九
金屬製品	一、六、三	四、五、七七〇	三、五四、三九四	一、六、七三
				二、八四、八五

鑛地面積——在一九二七年度，採鑛及探鑛面積，一為四九〇、〇九五塊，及一為一、一六、三九六塊，在一九二九年度，如新規許可的一、七六〇塊，滿期或讓渡者為一〇、一五〇塊，暫時許可的為四、四三九塊，在一九二九年度，如

上的許可，一為二二、五一〇塊，一為七、四六五塊及一為一、五七四塊以上。

## 五 水產物

暹民多是佛教徒，一般是戒禁殺生，但自古來只是對於魚類，特別的准許漁撈，在家庭的食膳上，作為主要的副食物。所以魚業頗為普及，為沿岸居民主要的職業，和為政府重要的財源，在產期廣汎與重要上，可謂僅亞農業的基本產業，欲窺知該國漁業，以其缺乏一般的統計。據永年收稅局局長 Phya Indara mortri 氏的見稱，全國的水產品年產額約達二千五百萬銖。而這個是基於輸出或輪迴國內貿易的數額；至於其他漁民間在地方的消費及農民，其他等人民，若加上這些自家用的漁撈計算時，則其數字增大得多。歷來該國的水產物，未有講求到何等保護，只是充足國民全體的需要，而後將其剩餘輸出，這種事實，由於水產資源的豐富，種類之豐富等。若將來明瞭完成漁業之管理，水產資源保護，反人工養殖等，則該國漁業之發展，當以括目相看。

漁業家——暹民資本家，由於佛教思想上，很嫌忌漁業投資的關係上，所以作為淡水的漁業投資，都以安南人及其系統者為多。投資於鹹水漁業者，幾盡為華人。後者其從業數多為華人，很少為暹人參加。據一九二九年的國際調查，其總有職者七百五十萬人中，而漁業從事者有八二、八五三(三%)，同時農民的大多數，在一時的，或作為副業的，從事於淡水漁業。

漁場——淡水漁場，在內陸各地的河川，無數的運河，多數的湖沼，及到處行之。鹹水漁場，在全國沿海岸行之，以及較淺的暹羅灣，各部分和魚類棲息的適當處所。並且現今漁勞，在暹羅半島兩岸及近海岸的沿海處行之，這其中最著名的漁業地為湄南河口的各地，及東岸與西岸各地。在這些各地漁獲物，有直接的輸運於新加坡，或有

經盤谷轉送於新加坡的。在這些地方捕撈的器具，有魚柵，敲鱗網，統網，四手網，投網，及其他各種的撈具。所獲的魚類，有鯛，真名鯉，鰐，鰱，鮕等的物產。

淡水魚類——淡水漁類甚豐富，且種類甚多，其食用很有價值，並有很多的美風味。該國特有的魚類中為攀木魚，鬥魚，及吹矢魚等，以其有特異習性而在世界上著名的如蛇頭魚類，攀木魚，鰐魚類等，在大氣中呼吸，具有特種的呼吸的器官。茲將該國淡水魚類中重要者記述於後。

鯉類(Cyprinidae)——并不是真正的鯉(中國原產)，其種類及數量，最為豐富。小的為四—五磅大的達，二、五米，各處的漁法均可漁撈，任何市場均有販賣，*Puntius Osteocilus* *Dangila Cyclocheilichthys Cirrhina*, *Hampala*, *Thynnichthys*, *Luciosoma Culter*, *Catla* 等各種，為其中重要者。

鯈——鯈是次於鯉類的豐產，計分七類，有廣大的分布，美味可食，有廣大的消費；體形有各種，小者有十類以下，大者在湄公盆地的 *Pla Buk* 有達三米的巨大形體。這其中有幾種以口腔孵化的習性，即是雌的產卵後，雄的直接將此卵吞入口腔，卵孵化而至游泳的，這六週間餘的以絕食保護。

蛇頭魚(Ophiocephalidae)——棲身於泥底的濘水中，為行動遲慢的魚類，有長體，大頭，大口的長背鰭，長臀鰭等，長期間埋於泥中，以作棲息。該國有七種，其中以 *Pha Chan* 為最普遍。

Hir-Fins (Asphronemidae)——在該國大體是發達，而不為豐富，僅是有 *Trichogaster* (*Trichopodus*) 屬 (*Pla*, *Kadt*, *Pla Salid*) 及 *Oosphronemus* 屬 (*Pla Ret*) 數種棲生着，*pla*, *Rat* 長達半米，為外國高級食用淡水魚之一；*Pla solid* 的乾製品，廣供地方消費，也為重要的輸出的，並適宜於池中養殖之用。

其他魚類——有 Pla Tarumpuk, pla Chalat, pla Krai, pla Maw pla Iai pla Mund Pram pla Lin ma 及 Pla Lin Kuai, pla Bu 等魚產物。

鹹水魚類——暹羅灣，以其水之深淺，而產生魚類之食餌的浮游生物甚為豐富，因之魚類也甚為豐富，其最佳而最有商業價值的，熱帶魚類之數甚多。這等的魚類，來向游泳於暹羅領海數處內，茲將其中有用的魚類，列舉如下：

鯧科——有多數的屬種，這其中甚豐富的，在現在及將來為有用的魚類，如著名的 Pla Lang Kio, pla Ralae, pla Luk Kluey, pla Puk, pla Lek, pla Taluek, pla Kok, 及 Pla Dba Lao 等。

Engraulidae 為較次於上述魚類豐富的有用魚。

鯖科——*Cybium* 鯖有三，四種，其中有 Pla Lang Pla Tu (*Scomber*) 等多數的重要種。

其他——有鱈屬，鱈屬的真名鰈，大鼓魚，其他鱈類，鱈類及其他鯈類的鱈，鋸鰈等。

軟體動物及甲殼類——貝類出產甚為豐富，在經濟上為重要的資源，將這其中重要的記列如下：

胎貝 (*mytilus* 及 *modiola*; Hoi mangpu 及 Hoi Kapong)——密集繁殖於海岸全地，為人畜食料用的很廣。

牡蠣 (*Ostrea*; Hoi Nang Rom)——生殖於海岸軟泥中很多，但不適宜於大規模的養殖。在河口附所生的比海水生的較小，其風味甚良好，僅充地方消費。

其他貝——赤貝 (Hoi Kreng) 及其他多數的貝類為沿岸居民的食膳。貝中所生的真珠，光澤優良，是由棲生

於鹹淡兩水的數種貝類中採取出來的，其大形能發出光輝，在海棲貝類中有白色的，或真珠光樣的真珠母，有多種適宜於爲釦及象眼等的細工。Window, Pane Shell(*Placuna*)，生產甚爲豐富，但還未達到如菲律賓那樣的利用着。

章魚，烏賊 (*Pla muk*)——此類有多數的棲息，這供漁撈地方消費，或輸送至市場，其乾物有大量的輸入於中國。

舟虫及海參——舟虫 (*Prieng*) 廣供沿岸地方居民食用，如東南暹羅養殖此以供食用。海參特別以半島西海岸生產爲多，乾物很盛。

海老——小蝦 (*Kung*) 在全海岸及大河的下流，出產甚爲豐富，供給食用的很大，其最小種的 *Kung Kuly* (約一，二兩)，在南洋爲著名的重要食料品，國內消費量很大。

蟹 (*Pu*)——豐產於全海岸，其種類甚多，而優良的也有數種，特別的是 *Pu Tale* (*Scylla Serrata*)，乃大型多肉而且味美，漁撈甚廣，日日出現於市場。其他渡蟹 (*Portunus Pelagicus*)，也有大量的供給食用，乃是普通種。

鰐魚 (*Mangda Tale*)——在涼期中漁獲，肉量較少，卵大而其味可賞。

爬蟲類及兩棲類。龜——爬蟲類中最貴重的爲清海龜 (*Chelonia Mydas Tao Tanu*) 產卵於暹羅灣及印度洋的諸島，尤其是差武利，普吉，萬佛力等諸州的河岸。卵味甚美，特別是安南人嗜好此，而需要爲多；其採卵及販賣，乃特許的制度，小型龜棲息於一般鹹水中。淡水龜也爲地方食用，就中鼴 (*Trionyx Cartalaginous: Tapa bnan*) 型達六〇，八〇兩，其味甚美，供內外人之食用。

蛙——蛙，產生頗豐富，其中有大的形體，其肉並不遜於雞肉；在雨季以釣，網等捕獲，往往輸送於盤谷或其他的市場；因之認為養蛙及養龜等為有希望之事業。

大蜥蜴 (*Varanus Hia*) 及鱷 (*Chorake*)——前者棲息於河沼，其皮有少量的交易，肉及卵供田舍間之食用。內陸種 (*Siamensis*) 及棲息大三角洲與其附近沿岸的 *Poroses* 等二種，用組織的捕獲法，其捕獲數雖少，但其皮革在商業上有相當的價值。

其他的水產資源——鹽，由海水，鹽水井及岩鹽而產生，充足國內消費後，其剩餘有大量的輸出。以海水製鹽，在暹羅灣沿岸各地，為重要的產業。

燕窩——燕窩產生於暹羅灣及印度洋岸的小鳥之岩窟中，一年可獲收三次。最初收獲的品質為最良質其次則漸劣；此外由於產地之不同而異其品質。燕窩在中國人認為在世界上最良之品質，其產品全部分輸出於中國很大。

海綿，在暹羅灣的附近，海綿甚多，尤其在水深二米以內的海底，有長達一杆，幅度二百米的海綿床。所生產的良品，有很大的產業價值，最近據水產局調查，此種水產很重要，海綿採取業有充分發展的可能性。因在商業上及居民等均有不少的採用。

其他，如鯨，海豚，常有發現於暹羅灣，但未見其漁撈；主要的採取海藻（馬尾海藻）以供食用。

#### 水產的輸出表

出處——一九二九年暹羅貿易年報

品名 年度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料 費

品 名	年 度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燕 窩 株 担	三六四 三五五	燕 窩 株 担	三六六 三五七	鹽 魚 株 担	三五八 三五九	鹽 魚 株 担	三五九 三五八	乾 貝 肉 株 担	三五九 三五八
<b>水產物輸出表</b>											
鮭	鮭	一〇六、五三	三〇三、五九	三三七、三九	一九四、八三	三三七、六三	一九四、八三	三三七、六三	九九、三四	八四〇、五六	一〇一九、三三
鮭	鮭	五〇、六四	九三、九七	九六、三四	八、六七	一三、五四	八、六七	一三、五四	八、六七	二、三九	一、三九
鮭	鮭	三六、三一	六、九三	八、四六	六、四六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一、六〇

其	他	七一、五三、	七九、七四、	五三、五七	二二、六三、	三八、三六
鱸頭以外魚	鮀	交、八、三	去、六、七	毛、九、三〇	一四、六四、	一九、一、五四、
	鰯	五、六五、八六	五、三〇五、五三	五、一三〇、七三	三、九五七、三〇五	四、五三、八四、
	鰯	三、三九、六六	三、二九、五五	一、八三七、五二	一、一八四、六六〇	一、四九九、五八
合	計	六、四二、六七	七、三三七、三八三	七、四〇四、〇四二	六、三三、四四八	七、八六〇、〇八一
	鰯	二、八四五、八三七	三、一二三、二九	三、八九二、三五	二、一七五、五八	三、八九一、九三四

### 暹國適合種棉

關於暹國注重植棉之各項消息，現據探悉，政府當局現決力從事提倡，俾植棉事業益形發達，將來可佔出口貨之第二位，而據專家辛莫銘博士及日專家美哈拉調查之結果，證明暹國境內大部分之地質，極適合於植棉事業，故現農務廳當局，經已將『坎民』棉種，分給各農家種植，計共發出七八百担之夥，倘全行種植，則收穫時可得棉絮約九千擔之譜，而農務廳當局將向各植棉農家討取少許之棉絮，以便分別其優劣，俾得從事改良，至於購用『坎民種』之棉種原因，則因當局試植結果，以其為『美國種』及『印度種』較適合於暹羅之地質氣候故也。

又悉農務廳當局，擬在那空沙旺府方面，設立『植棉試驗場』，以作植棉事業之研究，俟植棉事業相當發展之後，此項『植棉試驗場』亦將隨之增多云。

## 雜記

### 南洋的世外桃源——「宜叻」

黃寄萍

南洋羣島有許多渺乎其小的島嶼，因為僻處海隅，交通不甚便利，遠方來游的人便非常的少。偶然到過的人，還不會有詳細的觀察，就說某處這樣神祕，某處那樣稀奇，他們故意放這些空氣，無非誇耀自己識見的廣博與冒險的精神。然而幸虧有這般人義務宣傳，纔引起各色人類的好奇心，無形中吸收了游客，對某處神祕的地方，啓開發的念頭，否則無人注意，神祕永遠是神祕的了。

我今天也要介紹一個地方，說它神祕，並不神祕，不過世人確是不甚注意，為游歷家所不常到得的所在，說它是南洋的「世外桃源」倒也名實相符。它的名稱，叫做「宜叻」，Grik 位置在霹靂州的東北方，霹靂河上游的西岸，開闢成市，至今僅有三十餘年的歷史，這位開市的麥繼利氏，Berkeley 他是英國人。「宜叻」的天然風景，非常秀麗，環內羣山環繞，峯巒奇特，綠油油地森林，和蔚藍的天空，幾乎打成了一片，河流曲折，綠水灣灣，身歷其地，使人留連忘返。「宜叻」地勢較高，氣候涼爽，夏天也不過八十八度上下，午夜之後，非有稍厚的絨毯，難以禦寒，晨間濃厚，瀰漫空際，不到九時，難見陽光，可見「宜叻」山高水長的勝跡了。

本地居民，全數不過三千餘人，我們華僑佔三分之二，除華人與馬來之外，有所謂「沙介族」，便是當地的土人。他們的風俗很奇怪，散居深山，全身赤露，不論男女，只在下部遮以布巾，手執長竿噴筒，吹殺鳥獸，以及防敵侵襲，生活情形，和原始人簡直沒有兩樣。到現在「宜叻」的人，還很歌頌麥繼利的仁政，他當時做過不少福利

民衆的事，如扶助舉植，貸款貧民，救濟民生等，麥氏常微服出遊，遇有民間訟案，馬路上就開着臨時法庭，三言兩語，即可判決，他最能深入民間，也最和民衆親近，所以他得到大衆的擁護，至今三十年而勿衰。

「宜叻」的人，沒有赤貧與豪富，生活都很安定，社會秩序也很安寧，真像世外桃源。土產以樹膠爲大宗，及少數的菸葉，荒林中野豬成羣，其肉肥嫩，無異家豬，依獵爲業者，大不乏人。礦產極富，英人已組織公司，開採錫礦，金礦是不許開採的。全市現在商鋪六十餘家，華僑經營的十居其九，其中閩人佔三分之二，粵人，桂人僅居少數。各有團體組織，如福建會館，廣東會館，瓊州會館，惟廣西會館，至今尚未建築。近幾年來國家多難，同僑頗知團結，僑社之間，並蕪畛域之爭，即使遇有爭執之事，經幾位僑界領袖調解，便能冰釋，很少受當地法律的制裁。教育方面，也有二三處僑校。「宜叻」的人迷信神權，市內尚無自來水，電燈等公共設備，公立醫院也因市面不景氣而停閉，華僑因此地水土惡劣，瘴氣特多，瘧疾約佔百分之五十，每因小病轉劇而喪生者，爲數不少，這是一件很可悲憫的事！

「宜叻」向北行，可通仁丹，只有十五哩可通汽車，走過很狹小的路便是崎嶇不平的小道，而且經過一條數丈的鐵索吊橋，再行八九哩，方達仁丹，由仁丹到高烏，有汽車可通，再行九哩，可達暹羅境內的密洞。仁丹與高烏，都是「宜叻」管轄的地方，到此兩地，必須剝車繞道，直通江沙，距怡保百零一哩，沿路巒巒起伏，數十里不斷，馬路都鑿山開築，有如九曲羊腸，山上古木參天，風景非常美麗，讀者如有機會，大可到此一遊，就可知道「宜叻」確是不可多得的世外桃源，也是我僑一個絕好的出路。

## 國內要聞

### 李白聲明接受新命

周淮瀟

新任廣西綏靖主任李宗仁暨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白崇禧九日致電居院長，程總長，朱主任表示，接受中央新命，及召集部屬宣達蔣委員長意旨，白委員並已決定來粵，謁蔣委員長請訓原電如次，「廣州居院長覺生先生，程總長頤雲先生。朱主任益之先生。陳主任蔚修（誠）兄。黃主席李寬（紹雄）兄動鑒，接劉爲章來電藉悉，弟等所陳各項意見，承諸兄鼎力斡旋，均蒙委座採納，至深感佩，現已有集各軍師長來邕宣達委座意旨，並着手復員，弟仁俟奉到新命後，即定期就職，弟禧在邕候辭修季寬兩兄蒞臨，即偕同至粵謁委座請訓，特先電聞弟李宗仁。白崇禧叩佳（九日）印，

此次廣西當局，初因對中央有所誤會，致有耀兵抗上之舉動，終因中央對桂誠意愛惜，公私方面竭力疏解，中央之真意桂方已有澈底了解，滿天陰霧一旦掃清，十餘年來袍澤與共之人物，重獲攜手同行，共負救亡圖存之艱鉅工作，全國人士，望團結久矣，此次兩廣統一於中央政令之下，整個的新中國當日進於發榮滋長之途，記者來粵備聞此事經過，主要者在於領袖賢明助成之者則各負責人物均以愛惜國力保存元氣為重也，程潛居正朱培德三氏，以黨內元老，軍中宿將之資格，苦口諫導，劉爲章氏以桂軍幹部傳達意見於其間，故風雲雖惡而能俄頃一掃也，記者晤劉氏於德政路私寓，承彼告以促成團結之經過，首答記者問謂白健生氏將於本月中旬就中央任命之新職，並來粵謁見蔣委員長，或即隨同入京供職，中謂此次之團結，容易促成之故，緣於本有其團結之基礎，蓋中央軍與桂軍同

爲北伐時期之袍澤，上級官非同學即私交甚厚，久共患難，何忍自相殘殺，且救國之志彼此相同，故公私關係之切近，均爲促成團結之基礎，形式上之表現，不足動搖此強固之基礎也，蔣委員長到粵，本人適因他事在此，即被召往謁，指示中央切望團結和平之意，囑返桂轉達，「他們有什麼要求都可以，叫我吃虧我能吃的，我的地位可以吃虧，就是對國民失點信用也沒有什麼，他們吃不起虧，爲他們政治生命，不能叫他們吃虧，」本人於二中全會時曾在京，知中央對國事努力之真象。故此返桂對各長官懇切進言，桂方自始即無逕行其志之意，所以有此波折，緣於中央忽變更全會決議，致起憂疑，一經解釋，自渙然冰消矣，桂省本來所努力者，在充實救國力量，練兵教民，日不暇給，官民皆知以國家爲重，現有兵十七師，民團遍於全省，皆有武裝，自信於國家不無貢獻也，（八日）

### 李白發表和平通電

廣西綏靖主任李宗仁，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白崇禧，於就職前發出和平通電，分致全國各機關，各團體，各報館，並轉全國同志同胞，略稱，宗仁痛念國家危亡，激於良心職責驅使，爰有前此請纓出兵抗戰救亡之發動，唯一目的，即欲以行動熱忱，答請中央領導，俾能舉國同仇，共禦外侮，區區此心，當爲國人所共鑒，無如抗敵之志未伸，而閻牆之禍將起，內戰危機，如箭在弦，羣情惶惑，中外憂懼，所幸吾中央當局，鑒於民衆愛國情緒之不忍過拂，以及僅有國力之不可重傷，特一再派遣大員入桂視察，對桂省一切愛國運動之真相，已澈底明瞭，同時對宗仁等救亡等項意見，並全部俯予接納，今後一切救國工作，自當在中央整個策略領導之下，相與爲一致之努力，吾人基本要求，純爲對外而非對人，只求主張之貫澈，實無人權利之私見，際茲和平告成，政局轉捩，深恐遠道傳聞，不悉底蘊，用特專電奉達，諸維鑒照，李宗仁白崇禧叩寒（十四日）印，

## 保甲條例

立法院十八日例會，通過保甲條例，原文如下：

第一條 本條例依縣自治法等七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市有編組保甲之必要時，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各縣地方原有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改組保甲，其辦法由主管部擬訂，呈請中央政府核定之，

第三條 保甲以戶爲單位，其編制依縣自治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四條 戶長由家長充任，家長不能充任時，得其由指定一人爲戶長，

甲長保長，由鄉鎮區長，召集所屬保甲內公民推舉之，縣自治未完成前，甲長由本甲內各戶戶長推舉之。保長由本保內各甲長推舉之，

第五條 甲應挨戶編組，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立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鄰近之甲，一甲內自絕戶，不逾五戶者，仍自成甲，一甲內有新戶，不逾六戶者，收爲同甲，其全戶暫時他徙者，應保留其甲之順序，俟歸來時編組之。

第六條 保應挨甲編組，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立一保，五甲以下，併入鄰近之保，保內併入鄰近之甲，未逾五甲者，仍成一保，保內併入或另立之甲，逾六甲者，自立一保，

第七條 船舶寺廟，及公共處所，由各該縣縣政府，酌量地方情形，定其編組方法，船戶在陸上有住所或居所

者，不另編戶，寺廟或公共處所內，有住戶者，仍就各戶編組，

第八條 編組保甲，應先清查戶口，填具戶口調查表，編入戶籍冊，並逐戶填發門牌，

第九條 保甲編定後，鄉鎮區公所，應分別編造本籍及寄籍戶數。人口。性別。年齡。職業統計表，船戶寺廟戶數。人口。性別，年齡統計表，及僑居外國人之戶數。人口。性別。年齡。職業國籍統計表。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備查。

第十條 甲長之推選或改選，由甲內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轉報鄉鎮區長，並報告縣政府備案，保長之推選或改選，由保內甲長聯名報告於鄉鎮區長，轉報縣政府，並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保長甲長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但鄉鎮區長認保長甲長不能勝任時，得報縣政府令原推選人改選之，

保內公民過半數以上之戶，公認保長有違法失職之事，得請鄉鎮區長召集各甲甲長改選之，甲內公民有過半數以上之戶，認甲長有違法失職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保甲人員，

一。未滿二十歲者，二。住居本地未滿六個月者，三。褫奪公權者，四。禁治產者，五。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三條 保長不得兼任甲長，鄉鎮區長不得兼任保長或甲長。

第十四條 保長受鄉鎮區長之監督指揮，辦理左列事項，一、監督指揮甲長之執行職務事項，二、執行保甲規約

事項，三、覆查本保戶口及統計報告事項，四、關於第七條之編組事項，五、壯丁隊之督率及平時訓練事項，六、輔助軍警搜捕匪犯，及其看管事項，七、保甲武器之保管支配事項。八、其他依法令應屬保長之職務事項。

**第十五條** 甲長承保長之監督指揮，辦理左列事項。一、執行保甲規約事項。二、清查甲內戶口及編定門牌事項。三、壯丁之抽選及役務訓練分配事項。四、盤查甲內奸宄事項。五、輔助軍警及保長搜捕匪犯事項。六、斟酌地方情形，辦理互保連坐切結，及監視未經結保之各戶行動事項。七、其他依法令應屬甲長之職務事項。

**第十六條** 甲長辦公處，設於甲長之住宅，保長辦公處，應就該管地方之寺宇，或公共處所設置之，保長辦公處如有必要，習置書記一人助理之。

**第十七條** 各戶戶長，遇有左列情事，應即報告甲長。

一、出生死亡，或婚嫁遷徙，致生人口上之異性者，二、知有窩留匪犯或寄藏贓物者，三、知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時，四、水火災害或疫癘發生時。

**第十八條** 甲長接受戶口異動報告，或知其情形時。應即報告保長，其情形重大者，保長應即報告鄉鎮區長，遇有前條第二款第三款情形時，甲長保長並得先為搜索逮捕之處分，或為越級之緊急報告，保長甲長搜索逮捕匪犯，及救護水火災變時，得以一定警號，召集壯丁隊共同為之。

**第十九條** 保甲所獲匪犯，應即解送該管官署依法懲處，不得私訊。

第二十條 保甲因捕獲匪犯所得贓物，除軍火應報由縣政府核辦外，其餘贓物，應即公告聽候失主認領。

第二十一條 保甲編定後，鄉鎮區長，應即督促保長，分別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制定保甲規約，由保長甲長簽名，連同各該保區域略圖，送鄉鎮區長轉報縣政府備案，保甲內各戶戶長，應一律遵守保甲規約，有必要時，同甲各戶戶長，應共同簽訂互保連坐切結。

第二十二條 前條保甲規約應訂之事項，由保甲會議於左列各款範圍內，依本保需要情形定之，

一、關於保甲名稱及區域事項。二、關於編訂門牌及調查戶口事項。三、關於入境出境人之檢查及取締事項。四、關於匪患之警戒通報搜查及防禦工程事項。五、關於販禁非法行爲及糾正不良習慣事項。六、關於災害之警戒及救護事項。七、關於水利交通之工程及守護事項。八、關於保護農林及合作互助事項。九、關於增進住民智識能力事項。十、關於名勝古蹟之保護事項。十一、關於保甲經費之出納保管及公告事項。十二、關於保長甲長戶長及壯丁怠於職責之處置事項。十三、關於保甲出力人員之賞卹事項。十四、關於保甲會議事項。十五、關於其他維持地方安甯秩序及公益事項。

第二十三條 保甲內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均應編入壯丁隊，分期受公民訓練及服工役，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其編入，一、家無次丁因入隊而影響一家生活，經證明屬實者，二、殘廢者，三、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四、在外有職業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五、現在學校任教職員及肄業者，六、有專門學術技能經縣政府核准免役者。

第二十四條 前條編入壯丁隊之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受訓練。一、服務軍警部隊一年以上退伍回鄉者。

二、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受軍事訓練有證明者。

第二十五條 壯丁隊之編制，甲爲一甲隊，每保爲一保隊，合一鄉鎮區之各保隊，爲一鄉隊鎮隊或區隊，鄉隊鎮隊

或區隊，由鄉長鎮長或區長指揮之。

第二十六條 壯丁隊之服工役，依照保甲規約，經保甲會議之決議，由保長甲長指揮行之。

保甲以外之工役，經該縣人民代表機關之議決，由鄉鎮區長指揮行之。

第二十七條 壯丁隊之訓練，以保爲單位，應於農隙時行之，全年計算至多不得過一個月，其訓練課目及教材，有全國一致性質者，由中央訓練機關定之，有全省一致性質者，由省訓練機關定之，縣有特殊情形，由縣訓練機關定之，訓練應由縣政府遴派曾受軍事訓練一年以上之人員擔任之。

第二十八條 壯丁隊隊員之服務，不出縣境，但與隣縣毗連鄉鎮互助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保甲所用之槍枝，應由縣政府驗明烙印，編號登記，保甲內各戶私有之槍枝亦同，前項槍枝軍警不得借用或收繳。

第三十條 保甲經費，應列入縣預算，由縣政府撥給之。

第三十一條 保長中長均爲無給職，其公費應經保甲會議議決報由鄉鎮區長，轉報縣政府核准，但保長每月不得過五圓，甲長每月不得過一圓。

第三十二條 壯丁隊之服務因地點較遠，或役務緊急，不能歸就膳宿時，得酌予給養。

第三十三條 保長甲長，有怠職誤公者，鄉鎮區長得按其情節，報由縣政府，依左列各款之處罰之，一、免職，

二、記過，三、申誡。

**第三十四條** 保甲內住戶，勾結或窩藏匪犯，成故縱脫逃者，除依法懲處外，其甲長及曾具互保切結之各戶戶長，由鄉鎮區長，報縣政府依左列各款之一處罰之，一、課役、二、申誡，

**第三十五條** 前條情形，甲長或互保之戶長，如有知情匿庇者，依法懲處，但自行發覺，據實報告，並協助搜查逮捕者，酌免處罰。

**第三十六條** 肅丁隊隊員，如有接濟匪犯，或謀爲不軌情事，除依法懲處外，保長或甲長應受第三十三條之處分。

**第三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保長報經鄉鎮區長核准，處一元以下之罰鍰，（一）拒絕簽名於保甲規約者，（二）填報戶口不實或任意銷毀門牌者，（三）無故拒絕編入壯丁隊者，（四）分配工作而不遵辦者，（五）怠忽保甲規約所定之職責者，前項罰鍰，如不依限繳納時，得由保長報由鄉鎮區長核准，易服工役一日。

**第三十八條** 遇有左列各款，事之一者，除依照保甲規約賞卹外，並得報由縣政府，或由縣政府轉報省政府斟酌情形，分別核獎或給卹，（一）偵悉匪情報告迅速，因而保全地方者。（二）破獲匪徒機關或擒獲著名匪犯經訊明者。（三）搜獲匪徒，祕運或埋藏之槍枝子彈，或大批糧秣者。（四）協助軍警抵禦，或搜索匪犯異常出力者。（五）因抵禦或搜捕匪犯，致受傷亡者。（六）因匪犯報復致受傷亡，或損失者。（七）因公致傷或積勞病故者。（八）救護災害異常出力者。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由各省參酌地方情形訂定，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十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規定之各種表冊，由內政部定之，第十五條第六款規定互保連坐切結之格式，由各該省省政府定之。

**第四十一條** 縣保衛團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廢止之，現有之保安團隊，及其他類似之部隊，應即撤銷，其程序由主管部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教育部根據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之規定，制定施行細則，全文二十九條，九日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遵照，施行細則原之如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根據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全國超過義務教育年齡之失學民衆，在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六年限期內（即民國二十五年八月至民國三十一年七月）應一律入民衆學校，受補習教育，各省市有特別情形者，得將限期縮短或呈准酌量延長之。

**第三條**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切合實際生活之需要，使失學民衆於短期內受到公民教育（注重民族意識，與現代生活常識）識字教育有便利時，並得施行自衛訓練。

民衆學校課程爲：國語（包括公民）、算術、樂歌、體育（施行自衛訓練者得不設育體）。

第四條 民衆學校不收學費。

第五條 民衆學校課本，由教育部編印，並斟酌地方情形，免費發給，至其他優良課本，經教育部審定者，各省市亦得採用。

民衆學校補充課本，得由各省市自編，但須送由教育部審定。

## 第二章 強迫入學

第六條 在民衆學校已定收容當地失學民衆之地方，凡身體健全之失學民衆，應由所在地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機關，依其年齡及家庭狀況，督令人民衆學校，並得由各省市訂定強迫入學辦法。

前項強迫入學辦法，應報部備案。

第七條 在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限期內，超過義務教育年齡之失學民衆，除依本細則第八條受民衆學校教育者，應認為已完成其補習教育外，其曾入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肄業一年者，或已受他種訓練，及已在私塾家庭或場、廈、公司、商店、受有與民衆學校程度相當之教育，經當地民衆學校考查及格予以證明者，均以曾受民衆補習教育論。

## 第三章 施行程序

第八條 各省市應於民國二十五年度，令飭所屬縣市，依照自治區坊鄉鎮之區域（自治組織尚未完成者，得照保甲制或原有鄉村之區域），為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單位，分期設立民衆學校。

第九條 各縣市所設立之民衆學校，至少應有半數為單獨設立，其餘得附設於各級學校或公共機關內，每校至

少二班，每班每日教學約二小時，教學時間，得在假期或夜間行之（在鄉村地方應避免農忙時期），各以四個月為完成期，（必要時得縮短為三個月或延長為六個月，但教學總時數不得少於二百小時）計全年可辦兩期，共計四班，每班五十人，計每校每年可教二百人，第一年度內大縣應設立四十校，中縣三十校，小縣二十校，以後每縣市每年應增設二十校。

**第十條** 凡超過義務教育年齡（十二歲）之失學民衆，均應入校學習，但應先自十六歲至三十五歲之男女實施，繼續推及年齡較長及較幼之民衆。

**第十一條** 各縣市除在本辦法大綱施行細則頒布以前，已設立之民衆學校，應繼續辦理外，仍應遵照本綱則第九條之規定，分年增設足額。

**第十二條**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各省市應依照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及本細則之規定辦理，其有特別情形必須變通者，應呈請教育部核准備案。

**第十三條** 各省市應根據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及本細則之規定，擬具各省市六年實施計畫大綱，並將第一年度詳細實施計畫，至遲於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以前，呈送教育部，以後每年度詳細實施計畫及上年度實施經過，均應於七月十五日以後，呈報教育部備核。

#### 第四章 師資

**第十四條** 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其班數在兩班以下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其班數在兩班以上者，得增加教

員。

要  
覽

第十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在中央設立民衆教育師資幹部講習班，由各省市選派辦理民衆教育人員來京講習，

第十六條

各省市應自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開始後，分區設立民衆教育師資訓練班，招收相應於初級中學畢業講習完畢，仍回各省市辦理訓練民衆學校師資事宜。

第十七條 各省市各機關學校團體，附設民衆學校之師資，得由附設機關。指定文理溝通，常識豐富人員充任民衆學校校長或教員。

之，

各省市並得斟酌情形，令派公務人員，充任民衆學校校長或教員。

第五章 校舍設備

第十八條 各鄉鎮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得充分利用當地原有機關學校或公所祠堂、寺廟、等房屋，並得借用或租用民房，其無可利用或租借者，得特建極簡單之棚舍應用。

第十九條 各鄉鎮之民衆學校，其桌椅無可利用，得由學生自備。

第二十條 各鄉鎮民衆學校單獨設立者，應在六期內，逐漸充實設備，以備改為小學或其他民衆教育機關之用，各重要鄉鎮民衆學校施教之附屬設備，如播音電影等，由教育部斟酌各地方情形，予以補助，其

辦法另定之。

##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一條 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經費，在直轄市者，由市政府統籌，在省區所屬各縣市者，以省縣市斟酌分擔為原則。

第二十二條 省市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經費，應按照地方情形，在省市教育經費項下，及在省市總收入項下，提出若干成後或指定專款充之。

第二十三條 縣市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經費，應按照地方情形，指定學產，或特種捐稅充之，並得勸導人民盡力捐助。

## 第七章 機關

第二十四條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實施，中央由教育部主辦之，各省市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各縣市由主管教育行政之當局主辦之。

第二十五條 各縣市應分區指定民衆教育館，或中心民衆學校。或其他主要民衆學校，擔任各該區民衆學校輔導考核之責，並辦理全區播音教育及電影教育等事宜。

## 第八章 獎懲

開

第二十六條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理之狀況，於地方行政人員考核時，應視為特別注重事項。

第二十七條 人民捐助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者，得照捐資興學獎勵辦法。從優獎勵之。

第二十八條 關於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獎勵辦法，由教育部另定之。

##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十日）

### 農本局進行計劃大綱

農本局理事會，九月十五日下午四時在實部舉行首次會，計到理事孔祥熙、蔣作賓、吳鼎昌、秦汾、徐廷瑚、錢天鶴、陳振先、徐新六、胡筆江、葉琢堂、趙棣華、王志華、吳希之、鄒秉文、吳震修、張佩紳、王紹賢、錢永銘（鄒秉文代）、蔡無忌（徐廷瑚代）等共十餘人，先攝影紀念後，即開始會議，首由吳鼎昌臨時主席及報告詳備經過，嗣互推孔祥熙爲理事長，並即改由孔主席，末討論通過下列五要案，（一）農本局理事會章程，（二）農本局辦事章程，（三）進行計畫大綱，（四）農本局職員任用辦法，（五）農本局預算，至五時五十分散會，七時吳鼎昌宴請各理事，席間盡歡而散，至通過之進行計畫大綱等，俟經實部備案後，即可發表，該局擇定設於京孝陵衛中央農業實驗所之新局址，聞正積極佈置中，約十月初可組織成立。

### 國內航業將陷絕境

本市萬國橋畔北方航業公司成立於二十年前，資本金計五十萬，共有千噸以上客貨運輸五艘，爲華北有數之航業公司，向著信譽，乃自近年以來，因受日輪勢力伸張，慘被傾軋，營業虧累達三十餘萬，宣告清理，頃悉該公司現已讓歸日商大連永源輪船公司接辦，條件均已商定，於九月（六日）下午三時召開股東會議，商討善後，據探悉，其主因實由於民營商輪自本年起不能自由駛行於天津營口間，損失頗鉅，遂致如此。

# 海外要聞

## 荷印禁止中文書籍入口

周匯瀟

荷印各地之外來書報，一向須於進口時，交政治部先行檢查，得到准許後，方能領出發賣或閱讀，且因荷印政府為防組政治思想之在荷印外僑腦中生長，故有關於政治問題及有性質之各種書籍均受禁止進口，過去此類書籍之被禁者，在中文方面已有六七百種之多，日昨坤甸政治部又接到肥城漢務司發來之中文書籍禁止進口通令一紙，而列被禁書籍雜誌，有世界史綱等三十三種云。

### 荷印施行食糧自給政策

西婆羅洲全境，雖地域遼闊，土產頗富，該地產皆橡皮椰子甘蜜胡椒之類，對於米谷之種植，雖年來經當地政府之鼓勵，已漸見增加，但實際上尚居于極低之比率，因此全西婆羅洲之食米，皆須仰給於外地。

在坤甸屬之米商，歷來採辦食米，大都由星洲買入暹羅米，因巴城米價較貴，又兼運費比較星洲為高，故在平時爪哇米來至坤甸者，極為少數。

幾年來因荷印政府對於食米一途，欲達其自給自足之目的，所以全荷印各地均有鼓勵米谷種植之舉，去年以來，爪哇一地之食米產量，即大為增高，當局為找尋其大量食米之銷路起見，曾一度令屬內各島，盡量購買爪哇米。

目今爪哇境內之新米，經已收割登場，聞產額極大，當局自當行其過去之政策，現在坤甸政府，已於八日下午

接到巴城經濟部拍來電令，謂由九月一日起，所有西婆羅洲之米商，不得完全購辦來星洲之米，必須在各米商之外米總進口量內，爪哇米佔其一半，即凡向星洲辦米一百包者，亦須同時向爪哇辦一百包此項電令于九號星期日，即由當局轉達坤甸華商總會，商會以此與直接關係於米商之利害，乃即召集米商公會，于即晚到商會舉行會議，謀一妥善辦法，各米商以獨占巴坤航線之百格活輪船，較星坤線輪船之運費為高，且坤甸米商，與巴城米商，向少來往，故對此舉，極感困難，乃派出商會祕書黃濃溪君向當局請求，體恤商艱，准予折衷辦理，在開始施行之二個月間，將星巴食米進口之平衡量減至巴方占二十五巴仙，如此則星方可以進米七十五巴仙，茲據黃濃溪于交涉後對星洲日報記者云。因府尹于八日往巴赴荷印政府會議，代表接見者為代理府尹經蒙接納是項請求，此訊已誌前日星洲日報。

自食米進口限制消息傳佈後，坤甸米價，立即高漲，據星洲日報記者之調查，中上正米漲價尚輕而專銷士人之西勢米，則由每担三盾一二左右，漲至每担三盾六，如限制實行後，當有再漲之可能也云云。

### 馬來亞黃梨罐頭事業日進千里

馬來亞黃梨罐頭事業，日進千里，該貨暢銷歐美，極享盛譽。茲將馬來亞黃梨罐頭，截至本月八日止，一星期內出口箱數列下。

運往合衆帝國（就是英國）者為一八·三八零箱，佔全數之百分之四十五運往歐洲大陸者。為二二二箱，佔全數百分之三。

運往加拿大者一七·九一六箱，佔全數之百分之四十四。及運往其餘各地者三二零九箱。佔全數百分之八。

自本年一月一日起至本月八日止，出口總數為一·七八五·七四二箱。就是平均每星期五五·八零四箱。

去年同時出口數目為一·五六六·一五八箱，就是平均每星期四八·九四三箱。

### 逕經濟部爲保持勞資均勢

邊政府最近草擬之組設調查勞工生活狀況委員會條例草案，其主要之原則，在授該委員會以相當權限，從事調查及搜集關於勞資雙方之種種糾紛事件，以便設法維持勞資互相間之均勢，避免引起任何嚴重之事變，據一般所週知者，勞資雙方所起之爭端，因勞方資財缺乏，往往落於受支配之地位，甚且受種種壓迫虐待，其能容忍者，則相安無事，反之，如勞方不能忍受，因而爆發某項情事，則對於國內之安甯局面，將不無影響也。

關於統轄勞工之事務，政府亦曾予以注意，及應用妥善之方法加以維護，其主勞持工事務之最高機關，即爲經濟部所屬之勞工局，該局成立以來，已有二年矣，在過去之二年間，政府對於勞工方面所措施之種種，尙係試驗性質，所定之方策，亦有多方面，依照過去之措施，政府感覺必須有一種條例，授權委員會從事審理勞資之事件，以利此項事務進達於完善，政府此次提交議會討論之組設調查勞工生活狀況條例草案，除授權委員會外，對於委員中洩漏委員會之秘密者，及資方從中阻止委員依例執行其職務者，皆定有相當之罰則。

該草案之綱領，在授權委員會負責調查全邊之勞工，如工作規則，工資，工作時間，工作中之自由權。資方對於勞工之待遇，包括身體方面之安寧以及殘廢者之贊助等等，此外委員會，尤須搜集各國之勞工狀況，以資參考，關於委員會之職權，共分為三大項，委員會有權依其所負之職責範圍內從事調查等項情態。如資方之廠主或經理或董事以及勞力之生產狀況，有權傳問資方工頭關於糾紛之詳情，同時亦有權進入勞資辦事之機關內調查，時間不拘。

早晚，惟須在該機關上工之時間內進行，在某種特殊之情狀下，委員或許由政府資送國考察統轄勞資之事務，受委員會審理及調查範圍內之勞工，規定為從事農業，工商業以及航海業者，惟其事業須在暹國境內者，其中有一項頗值吾人注意者，厥為委員會或委員或職官須特別注意，不得參加勞資雙方之事業，尤應注意不致引起任何影響及各該事業之瓦解，因為造成廣大之困難，同時規定此項委員會委員之任用，須由法令明白公佈指定之。

### 未滿二十歲之入暹僑民

暹政府於佛歷二四七五年頒佈之增修民條例其中第二條第七項有規定凡未滿廿歲而無家長或保護人領帶入口之外籍人，禁予止在暹居留，因此每幫輪船入口，當局皆以詳細調查，倘發現有上述未滿廿歲之人，警方或移民局即將該人之相片交由地方縣署調查，惟歷來之調查，多欠詳細，甚且不能確指出該相片之人是否係證人所認識之人，結果影響及審查之進行，且有遲滯之現象內務部有鑑及此，特於最近命各府政專，遇警方或移民局交相片來要求辦理時，應加以詳細調查，如有面證入口者之必要，則須使證人查閱相片，以便確切指出其人是否同為一人，而利事務之進行，蓋入口者，有須暫時加以管押者，若被具保在外候調查，調查之進行，應迅速辦理，免拖延時間，被審查者可無須久候，而職官方面亦可省却種種麻煩，以得其便云。

### 岷埠華僑應付菲國會之不利華僑提案

本埠中華商會執監委員會，暨應付菲國會不利華僑各提案委員，昨日下午開聯席會議，列席者，領館莫介恩，廣東會館，木商會，米商會，主席李清泉，議決案如下，一、議決舉吳信宗，鄭孔珍，負責研究應付，國會對不利華僑各提案，於國會會議時，到會發言，及提出反對一切事項。二、議決舉李清泉，薛芬士，薛敏老負責研究應付

總統府不利華僑各提案一切事項。三、關於西文簿記修改律案，議決提出抗爭。四、關於外僑登記案，及限制外貨入口案，議決該案事關中美國際條約，應請總領事館提出交涉，并由本會協助一切。五、關於徵收商場收單憑據稅案，及製定商店貨單案，議決與各之國商會聯合解決。六、關於限制外僑職工案，議決該案關係吾僑最大，應提出力爭。七、關於零售業菲化案，議決該案關係吾僑商業最大，應提力爭，茲附錄商會秘書處譯送之各提案如下：

製定商場貨單案原案列第三八一條商人須用政府製定之貨單案，第一章，一切商店，個人，或公司售貨時，須用政府製定貨單，該貨單至少須設有兩副單，原單交與購客，副單其繳交釐務局，其一由該商人自存，釐務局製定貨單樣式，經財政部通過後，發出施行，第二章，凡商店，或其店員售貨時，不用政府製定之貨單，或將原貨單交與購客，及不將副單交與釐務局，須受懲罰，該宗貨品之貨值三倍，或監禁六個月至二年，第三章，本案通過後施行之。

限制外貨入口案原案列第六二九條，以限額之方法，使出入口貨平衡案，第一章，無論任何時，如菲島與任何國家發生出入口貨失其平衡，有不利菲島時，菲總統得下令限制任何國入口貨物之額數，其限額以前一年菲出口貨，額數為標準，最高不得多於該額數之十二成，最低不得少於該額數之八成，海關不得使任何國家來貨有超出所限制之額數，本案施行細則，由財政部頒佈施行，第二章，本案通過後立即施行。

禁止外僑置產案原案列第五一二條禁止菲島一切私有動產轉賣與外僑其本國政府有禁止美籍民變買私有不動產業，第一章，任何人在菲島有不動產者，不得將其產業直接或間接轉賣，或受與其本國政府禁止美菲籍民購置不動產之外僑，本案不得認為修改美國或菲島任何國家於本案施行前所訂之條約，人或籍民之解決，包括公司股東，

或任何種法人，第一章，凡轉賣不動產違犯本案者，其交易爲無效，不得在任何政府機關登記，凡違背本案，不合法變賣不動產者，不能影響債主對變賣者之債權，第三章，凡與本案有衝突之律例，一概無効，第四章，本案經通過後施行之。

軍訓期間職業案原案列第五六三條，修改國防案第四九章使公司店員或私人於軍訓期間，不致失業，或被扣薪案，第一章，國防案第四九章，茲修改如下，凡政府或私人商店公司之僱員，因軍訓時期，須暫時離職者，不得將其辭職，或扣薪，惟私人商店或公司，得還其薪金之半數，店主違犯本案者，須受不得超過一千元之罰款，或一年之監禁或者俱科，罰款繳交該僱員，第二章，本案通過後施行之。

### 台灣當局限制華工入境

閩粵一帶，年來因受不景氣影響，及災禍之類仍，農村破產，商況凋敝，故一般勞動者，紛紛易地或出洋另謀生路，來台尋覓工作者，遂亦與日俱增，據當局之統計，本年度至六月底止，華人來台者，已突破七千名之紀錄，其中工人佔大多數，此輩工人較之日人台人能耐勞苦，且工資亦較低廉，於是各店各工廠多樂用之，台灣勞動界，因以頗受打擊，失業工人，最近增至一萬人，長此以往，勢必有增無已，政府當局爲保護台工起見，乃令保安課及外事課協議對策，結果，決定斷然限制華工入口，決議後，即令知專辦華工渡台手續之南國公司照辦，是則到處受排斥之華工，又將少一生路矣。

# 突厥

## 期八 第 卷三 第

### 容內

論國民會議特選法之適用範圍

土耳其海峽設防之勝利

讀了「偉大的青海」以後

向中國研討進一言

聽了亞拉伯遊歷家孫立之先生講演後

新土耳其的勝利

中國回教史（續五）

回教初期領袖之德行

中國各省市回族調查索引（續）

回教近聞

編後

編者

編者輯

義教教回揚闡，民回國中醒喚  
族民教回絡聯，育教族回導倡

版出日五十月八年五十二國民華中  
■莊曉京南：址地行發社刊月崛突■

# 刊月濟經川四

民國二十五八年八月份

第卷第六期第二目要

歐戰後十八年來之世界經濟概觀

國際金融論

中國的經濟恐慌

川北重要各埠之商業貿易

(南充)

今後銀行業務之商榷

重慶金融統計圖表

二十五年川省財政情形

一月來各地商業金融概況

日本戰時之物質準備

華北走私事件續訊

蘇聯新憲法草案全文

## 代售及預定處

重慶 各大書局及今日出版合作社

南京 花牌樓書店

上海 羣衆雜誌公司

中國圖書雜誌社

中華雜誌公司

生活書店

玉山書局

新生命書局

時代雜誌服務社

中國雜誌公司

上海雜誌公司

成都 萬縣 兩分行

內江 宜賓 遂寧 涪陵

縣陽 離達縣 南充 自流井

各辦事處

## 海外叢書

### 暹羅之物產出版

本部出版之海外叢書，去年以來，業出

五種，皆屬有價值之著述。現叢書第六種暹羅之物產已于日前出版，譯述者周匯滿先生。該書內容豐富，縷述暹羅各種物產至為詳盡，計分農產，牧畜，林產，礦產，水產等五章，約四萬餘言，每册定價二角。

### 總代售處

真如南新書店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出版

第六卷 第四期

編發行者兼  
上海真如國立暨南大學  
印 刷 者  
上海真如國立暨南大學  
總發行所  
國立暨南大學印務組  
代售處  
真如南新書店

定價	每月一册
定期預付	零售每册大洋三角訂閱（國內）郵費在內
時期	國外每册 酌加寄費 二角五分
冊數	一册
定價	一元八角
定期預付	十二册
時期	三元六角
冊數	三十元

表 目	廣 告	價	告
底	地	位	全
封	底	位	而
面	面	半	四
外	外	而	分之一
面	面	半	元
對	對	而	一
而	而	半	四
正	正	而	分之一
文	文	半	元
篇	篇	而	一
首	首	半	四
對	對	而	分之一
面	面	半	元
而	而	而	一
正	正	半	四
文	文	而	分之一
篇	篇	半	元
首	首	而	一
對	對	半	四
面	面	而	分之一
而	而	半	元
正	正	而	一
文	文	半	四
篇	篇	而	分之一
首	首	半	元
對	對	而	一
面	面	半	四
而	而	而	分之一
正	正	半	元
文	文	而	一
篇	篇	半	四
首	首	而	分之一
對	對	半	元
面	面	而	一
而	而	半	四
正	正	而	分之一
文	文	半	元
篇	篇	而	一
首	首	半	四
對	對	而	分之一
面	面	半	元
而	而	而	一
正	正	半	四
文	文	而	分之一
篇	篇	半	元
首	首	而	一
對	對	半	四
面	面	而	分之一
而	而	半	元
正	正	而	一
文	文	半	四
篇	篇	而	分之一
首	首	半	元
對	對	而	一
面	面	半	四
而	而	而	分之一
正	正	半	元
文	文	而	一
篇	篇	半	四
首	首	而	分之一
對	對	半	元
面	面	而	一
而	而	半	四
正	正	而	分之一
文	文	半	元
篇	篇	而	一
首	首	半	四
對	對	而	分之一
面	面	半	元
而	而	而	一
正	正	半	四
文	文	而	分之一
篇	篇	半	元
首	首	而	一
對	對	半	四
面	面	而	分之一
而	而	半	元
正	正	而	一
文	文	半	四
篇	篇	而	分之一
首	首	半	元
對	對	而	一
面	面	半	四
而	而	而	分之一
正	正	半	元
文	文	而	一
篇	篇	半	四
首	首	而	分之一
對	對	半	元
面	面	而	一
而	而	半	四
正	正	而	分之一
文	文	半	元
篇	篇	而	一
首	首	半	四
對	對	而	分之一
面	面	半	元
而	而	而	一
正	正	半	四
文	文	而	分之一
篇	篇	半	元
首	首	而	一
對	對	半	四
面	面	而	分之一
而	而	半	元
正	正	而	一
文	文	半	四
篇	篇	而	分之一
首	首	半	元
對	對	而	一
面	面	半	四
而	而	而	分之一
正	正	半	元
文	文	而	一
篇	篇	半	四
首	首	而	分之一
對	對	半	元
面	面	而	一
而	而	半	四
正	正	而	分之一
文	文	半	元
篇	篇	而	一
首	首	半	四
對	對	而	分之一
面	面	半	元
而	而	而	一
正	正	半	四
文	文	而	分之一
篇	篇	半	元
首	首	而	一
對	對	半	四
面	面	而	分之一
而	而	半	元
正	正	而	一
文	文	半	四
篇	篇	而	分之一
首	首	半	元
對	對	而	一
面	面	半	四
而	而	而	分之一
正	正	半	元
文	文	而	一
篇	篇	半	四
首	首	而	分之一
對	對	半	元
面	面	而	一
而	而	半	四
正	正	而	分之一
文	文	半	元
篇	篇	而	一
首	首	半	四
對	對	而	分之一
面	面	半	元
而	而	而	一
正	正	半	四
文	文	而	分之一
篇	篇	半	元
首	首	而	一
對	對	半	四
面	面	而	分之一
而	而	半	元
正	正	而	一
文	文	半	四
篇	篇	而	分之一
首	首	半	元
對	對	而	一
面	面	半	四
而	而	而	分之一
正	正	半	元
文	文	而	一
篇	篇	半	四
首	首	而	分之一
對	對	半	元
面	面	而	一
而	而	半	四
正	正	而	分之一
文	文	半	元
篇	篇	而	一
首	首	半	四
對	對	而	分之一
面	面	半	元
而	而	而	一
正	正	半	四
文	文	而	分之一
篇	篇	半	元
首	首	而	一
對	對	半	四
面	面	而	分之一
而	而	半	元
正	正	而	一
文	文	半	四
篇	篇	而	分之一
首	首	半	元
對	對	而	一
面	面	半	四
而	而	而	分之一
正	正	半	元
文	文	而	一
篇	篇	半	四
首	首	而	分之一
對	對	半	元
面	面	而	一
而	而	半	四
正	正	而	分之一
文	文	半	元
篇	篇	而	一
首	首	半	四
對	對	而	分之一
面	面	半	元
而	而	而	一
正	正	半	四
文	文	而	分之一
篇	篇	半	元
首	首	而	一
對	對	半	四
面	面	而	分之一
而	而	半	元
正	正	而	一
文	文	半	四
篇	篇	而	分之一
首	首	半	元
對	對	而	一
面	面	半	四
而	而	而	分之一
正	正	半	元
文	文	而	一
篇	篇	半	四
首	首	而	分之一
對	對	半	元
面	面	而	一
而	而	半	四
正	正	而	分之一
文	文	半	元
篇	篇	而	一
首	首	半	四
對	對	而	分之一
面	面	半	元
而	而	而	一
正	正	半	四
文	文	而	分之一
篇	篇	半	元
首	首	而	一
對	對	半	四
面	面	而	分之一
而	而	半	元
正	正	而	一
文	文	半	四
篇	篇	而	分之一
首	首	半	元
對	對	而	一
面	面	半	四
而	而	而	分之一
正	正	半	元
文	文	而	一
篇	篇	半	四
首	首	而	分之一
對	對	半	元
面	面	而	一
而	而	半	四
正	正	而	分之一
文	文	半	元
篇	篇	而	一
首	首	半	四
對	對	而	分之一
面	面	半	元
而	而	而	一
正	正	半	四
文	文	而	分之一
篇	篇	半	元
首	首	而	一
對	對	半	四
面	面	而	分之一
而	而	半	元
正	正	而	一
文	文	半	四
篇	篇	而	分之一
首	首	半	元
對	對	而	一
面	面	半	四
而	而	而	分之一
正	正	半	元
文	文	而	一
篇	篇	半	四
首	首	而	分之一
對	對	半	元
面	面	而	一
而	而	半	四

看講  
**民間意識國防教育專刊**  
版出

版出

君欲取得

# 復興根據地帶之理解

▲邊疆社會史料之要點▼

◆急緊趨日雲風界世◆  
◆志雜流一第地各國全◆  
◆中物讀間民川四在速請◆  
——◆告廣換分登多◆——

◀目要期本▶

下如

國防教育問題與四川教育經濟資料……………同人  
國防教育之要點與必需……………雙元  
四川期刊有關經濟之四川教育資料索引提要……居父主輯  
明日之教育及其三原則……………嚴澤  
現在的學制果還要得嗎？……………君佛  
我不同意今日學校大興土木……………天問  
師道士氣學風之不健康……………秉文  
東謝教育家黃任之先生……………雙元

北半北社報羅新慶重局書代現店書明開都成要舉派代約特  
等司公忌雜海王局書魂錫京南部版出學大京

民間憲譜社最近出版各書

書名	售價	郵資
四川匪禍的科學紀錄	八角	四分
四川農村崩潰實錄	二角	售畢
四川苛捐雜稅叢刊二集	一角	一分
鬥爭的民族意識形	一角	售畢
民族鬥爭運動	一角	一分
民族的被剝削論	一角	售畢
科學社會主義科學批判	二角	售畢
民族意識發凡	一本	一角
四川人口動態及其他	一角	一分
中國經濟認識論決疑	一角	一分
四川人口數字研究資料	二角	一分
食污土劣與四川農村	一元	五分
立體革命原論	一角	一分
民間意識一年全卷合訂	一角	一分
民間意識工作形態	一角	一分
報學討論集	一角	一分
民間意識二年全卷合訂	一角	四分
四川工商社會苛雜稅錄	一角	五分
四川工商社會苛雜稅錄	一角	五分